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有關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的股份交易報告書

第一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2(3)(a)及(b)條提交的報告書。

索引		頁碼
	簡稱。	3-4
第一章	財政司司長的通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5-10
	財政司司長的修訂通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章	研訊過程。	11-12
第三章	相關法律。	13-17
第四章	審裁處收到的資料。	18-80
	(I) 沒有提出口頭證據的證人的供詞。	
	(II) 憑藉搜查令所獲得的文件記錄。	
	(III) 根據第 254(2)條的通知所收到的文件記錄。	
	(IV) 證人的口頭證供 (連同他們的會面記錄及/或證人供詞)。	
	(i) 楊敏儀女士	22-23
	(ii) 陳少華先生	23-26
	(iii) 范淑嫻女士	26-31
	(iv) 何少雲女士	31-35
	(v) 譚國偉先生	36-37
	(vi) 余岷燕女士	37-39
	(vii) 張照興先生	39-49
	(viii) 李耀光先生	49-50
	(ix) 石鑑波先生	50-54
	(x) 洪劍峯先生	54-67
	(xi) 楊健鋆先生	68-80
	(xii) 吳呈陽先生	80
第五章	對證據的考慮。	81-103
	(I) 結案陳詞。	81-83
	(II) 裁斷。	83-101
	(III) 總結。	101-103
第六章	報告書第一部的雜項。	104
	報告書第一部的連署聲明。	105

第二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2(3)(c)條提交的報告書

索引	頁碼	
第七章	裁定從出售萬保剛股份所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	106-107
	A. 相關法律。	
	B. 裁定。	
第八章	命令：	108-122
	(I) 陳詞。	108-116
	(II) 對陳詞的考慮。	116-121
	(III) 命令。	122
第九章	報告書第二部的雜項。	123
	報告書第二部的連署聲明。	124
附錄		
一	張照興先生及余女士在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的對盤交易。	A1-3
二	存入張照興先生名下永隆銀行戶口的大額支票。	A4
三	資金由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亨銀行戶口轉入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	A5
四	資金由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轉入譚國偉先生名下的亨達證券有限公司戶口。	A6
五	“股份情況 - 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即楊健鋆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發給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電郵的附件。	A7
六	“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即楊健鋆先生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發給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電郵的附件。	A8
七	陳少華先生、范淑嫻女士、譚國偉先生及楊健鋆先生名下戶口的萬保剛股份“交易摘要”(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A9-14
八	陳少華先生、范淑嫻女士、譚國偉先生及楊健鋆先生名下戶口之間的萬保剛股份“對盤交易”附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A15-23
九	律政司的訟費及開支。	A24-A25
十	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	A26
十一	審裁處的訟費及開支。	A27

簡稱

中銀	中國銀行
星展	星展銀行
律政司	律政司
長雄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Golden Fountain Co	Golden Fountain Securities Company
金源證券	金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指	恒生指數
亨達證券	亨達證券有限公司
M2B Ltd	M2B Holdings Limited
M-Bar	M-Bar Limited
Menlo	Menlo Capital Limited
萬保剛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楊健鏊先生	楊健鏊先生
布祿華先生	布祿華先生
布思義先生	布思義資深大律師
陳先生	陳政龍先生
蔡先生	蔡維邦先生
朱先生	朱健鳴先生
Mr Cooney	Mr Nicholas Cooney
譚國偉先生	譚國偉先生
張照興先生	張照興先生
洪劍峯先生	洪劍峯先生
梁濟安先生	梁濟安先生
白德信先生	白德信先生
石先生	石鑑波先生

陳少華先生
Mr Stephen Leung
吳呈陽先生
李耀光先生
楊敏儀女士
何少雲女士
范淑嫻女士
余女士
東英
輝立證券
聯交所
證監會
律政司司長
該條例
永亨銀行
永亨證券
永隆銀行
永隆證券

陳少華先生
Mr Leung Ka Fai, Stephen
吳呈陽先生
李耀光先生
楊敏儀女士
何少雲女士
范淑嫻女士
余岷燕女士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律政司司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永亨銀行
永亨證券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
永隆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章

財政司司長的通知

1. 審裁處根據財政司司長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通知組成。

“有關於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事宜 (證券代號 12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由於本人認為，按照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4 條（‘虛假交易’）的釋義，已經或可能已發生涉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213）（‘該公司’）的證券的市場失當行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現有必要進行研訊程序及裁定 -

- (a) 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b) 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所有人的身分；以及
- (c) 因該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

指明人士

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鏗先生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出的陳述

1. 在整段關鍵時間內，洪劍峯先生是該公司主席，楊健鏗先生是該公司秘書，陳少華先生是該公司助理出口經理。
2. 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查訊期間’），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投疏落，股價於 0.95 元至 1.02 元之間窄幅上落。在包括 94 個交易日的查訊期間，只有 28 日有達成交易，其他各日全無交易。交易記錄顯示，陳先生及楊先生的買賣盤佔總數一半以上。在上述有交易的 28 日中，陳先生及楊先生在其中 18 日進行對盤交易（即他們是交易雙方）。事實上，在該 18 日的其中 14 日，這些對盤交易構成 100% 市場成交量。
3. 在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面時，陳先生起初表示，他曾要求楊先生為他買賣該公司股份，但其後他向證監會承認，事實上洪先生曾要求他向證監會說謊，而他於永亨證券有限公司

及另一間公司的兩個證券戶口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並不屬於他。他不知悉該等戶口的交易詳情。該公司財務總監何少雲女士曾要求他開立兩個戶口，以便持有若干屬於洪的該公司股份。亦通知他在永亨銀行開立一個往來戶口，並要求他預簽支票，以便結算該等證券戶口的交易。

4. 何女士的電腦有一些電郵顯示，楊先生曾指示何女士於 M-Bar Limited（由洪劍先生制的一間公司）的銀行戶口及證券戶口與該公司若干僱員（包括楊先生及陳先生）的戶口之間作出過戶安排。何女士的辦公桌還存有關於陳先生名下永亨銀行往來戶口的預簽支票。
5. 楊先生的辦公室存有陳先生名下永亨證券有限公司證券戶口的開戶文件及互聯網密碼。
6. 洪先生的電腦有一些電郵顯示，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已向洪先生報告一些僱員（包括楊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數目。
7. 楊先生與證監會會面時表示，他獲陳先生授權代表陳先生進行交易。當被問及為何他間中為陳先生購入該公司股份，而同時出售他（楊先生）本身的股份，楊先生聲稱該等對盤交易純粹是巧合，他並不知道他與陳先生是該等交易的買賣方。
8. 楊先生買賣該公司股份，造成有關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部分（如非全部）交易的股份是屬於洪先生的，而他知悉有關交易。
9. 因此，洪先生及楊先生從事虛假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4(1)(a)條。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
(已簽署)

2. 審裁處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附表 9 第 15 條作出命令，修訂該通知。

**“有關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13)
的上市證券事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
根據該條例附表 9 第 15 條修訂**

由於本人認為，按照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4 條（‘虛假交易’）的釋義，已經或可能已發生涉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213）（‘該公司’）的證券的市場失當行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現有必要進行研訊程序及裁定 –

- (a) 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b) 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所有人的身分；以及
- (c) 因該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

指明人士

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鋆先生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出的陳述

1. 在整段關鍵時間內，洪劍峯是公司主席，楊健鋆是公司秘書，而陳少華則是該公司的出口助理經理。譚國偉是該公司的僱員，職銜是出口經理。范淑嫻是該公司聘用的會計師。張照興是該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兼該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余岷燕是張照興的妻子。
2.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指明期間’），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投疏落，其股價在窄幅上落。指明期間有 510 個交易日，但該公司的股份只在其中的 209 日買賣，其他日子完全沒有任何交投。
3. 陳少華最初接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問話時表示，他曾要求楊健鋆代為買賣該公司的股份，但其後他向證監會承認，事實上是洪劍峯要求他向證監會說謊。真實的情況是，他在永亨證券有限公司和另一家證券行開立的兩個證券帳戶內的該公司股份，並非他所有的。他不知道該兩個帳戶的交易詳情。公司財務總監何少雲曾要求他開立兩個帳戶，以持有洪劍峯在該公司的一些股份。何少雲又要求他在永亨銀行開立一個來往帳戶，並要求他預先簽妥支票，以便為該兩個證券帳戶的交易結算。
4. 在何女士的電腦內，有一些電郵顯示，楊先生曾指示何女士安排在 M-Bar Limited (由洪先生控制的公司) 的銀行帳戶和證券帳戶與該公司多名僱員 (包括楊先生和陳先生) 的帳戶之間進行轉帳。在何女士的桌上也發現有多張由陳先生預先簽妥的永亨銀行支票。
5. 在楊先生的辦公室內，發現有陳先生在永亨證券有限公司開立證券帳戶的文件及互聯網密碼。
6. 在洪先生的電腦內，有一些電郵顯示，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都有向洪先生匯報各僱員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數目，這些僱員包括楊先生、陳先生、譚國偉、范淑嫻、張照興及其妻子余岷燕女士，不過余

女士並非僱員。這些電郵的內容也關乎如何透過由洪先生管控的帳戶，把這些人士的帳戶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的股息轉撥至洪先生及其妻子。

- 6A.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譚國偉在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又稱亨泰証券有限公司）開立證券帳戶。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這個帳戶只用以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在指明期間，以譚先生名義開立的這個帳戶最初持有該公司的 975 萬股股份。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有一張從洪先生所管控的帳戶提取而金額為 300 萬元的支票存入以譚先生名義開立的證券帳戶。
- 6B. 在指明期間，譚先生透過其名下的證券帳戶買入該公司合共五萬股的股份，並沽出該公司的 176 萬股股份，佔市場買入和出售股份數目的 0.27% 及 9.53%。在該期間另有 21 宗交易，當中：
- (a) 有 12 宗交易與范淑嫻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一宗局部相符；
 - (b) 沒有一宗交易與楊先生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一宗局部相符；以及
 - (c) 沒有一宗交易與陳先生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或局部相符。
- 6C. 在指明期間，該公司在把股息存入譚國偉名下的證券帳戶當日或其後不久，洪先生和楊先生或他們的代表要求譚國偉支付一筆款項，作為所收股息的一部分。所要求的金額是根據譚先生名下證券帳戶內所持有的股份只有 350 萬股屬他所有而計出的，多出股份所獲發的股息則轉至洪先生所管控的一個銀行帳戶內。譚先生遂應要求支付該筆款項。
- 6D.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范淑嫻在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開立一個證券帳戶。由當日起至指明期間結束為止，透過范淑嫻名下帳戶買入的該公司股份共有 281.4 萬股，而沽出的該公司股份則有 91.4 萬股，分別佔市場買入和沽出股份數目的 15.23% 及 4.95%。在該期間另有 37 宗交易，當中：
- (a) 有 12 宗交易與譚國偉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一宗局部相符；
 - (b) 有六宗交易與楊先生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四宗局部相符；以及
 - (c) 沒有一宗交易與陳先生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兩宗局部相符。
- 6E. 由開立范淑嫻名下的證券帳戶至指明期間結束為止，范淑嫻應洪先生和楊先生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的要求，把其證券帳戶內該公司股份所獲發的股息，悉數轉至洪先生所管控的銀行帳戶內。
- 6F.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在永亨証券有限公司開立一個證券帳戶。在指明期間，透過陳先生名下帳戶買入的該公司股份共有 411.6 萬股，而沽出的該公司股份則有 131.6 萬股，分別佔市場買入和沽出股份數目的 20.2% 及 6.45%。在該期間另有 155 宗交易，當中：
- (a) 沒有一宗交易與譚國偉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或局部相符；
 - (b) 有 40 宗交易與楊先生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七宗局部相符；以及
 - (c) 沒有一宗交易與范淑嫻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兩宗局部相符。

- 6G.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譚國偉應洪先生及楊先生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的要求，把從沽出其名下證券帳戶的股份所得的款項轉至一個由洪先生管控的銀行帳戶，而有關款項是用以透過范淑嫻名下的證券帳戶購買該公司的股份。
- 6H. 張照興透過以其名義在永隆銀行及金源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以及以余岷燕名義在長雄証券有限公司、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開設的證券帳戶，買賣或准許洪先生及楊先生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張照興在永隆銀行開立了來往及儲蓄帳戶。有關的證券及銀行帳戶在二零零一年四月或五月或左右開立。銀行帳戶由洪先生及楊先生或有關方面代洪先生及楊先生操作，以提供款項或提供大筆款項在本段前述的帳戶及陳先生、楊先生、范淑嫻及譚國偉名下的帳戶購買該公司的股份。在本段所述的交易活動進行期間的不同時間，張照興及余岷燕名下的帳戶，以及陳先生、楊先生、譚國偉及范淑嫻名下的帳戶之間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方面都有相符的情況。在這些相符交易中，大部分完全相符，少部分局部相符。
- 6I. 在整個指明期間，張照興及余岷燕都按洪先生及楊先生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的要求，把就其各別帳戶內的公司股份所獲發的股息悉數轉至由洪先生管控的銀行帳戶內。
7. 楊先生接受證監會問話時表示，他獲陳先生授權代陳先生買賣股份。當被問到為何他有時為陳先生買入該公司的股份而同時賣出自己(楊先生)的股份時，楊先生聲稱，交易相符全屬巧合，而他不知道陳先生與他是這些交易的雙方。
- 7A. 在指明期間，楊先生、陳先生、范淑嫻和譚國偉等四人合共買入該公司的 1 023 萬股股份，並沽出該公司的 793.4 萬股股份，分別佔市場買入和沽出股份數目的 55.38% 及 42.95%。在指明期間內的 510 個交易日中，只有 209 個有該公司股份的買賣，平均成交量為 88 383 股。該四人之間的相符交易達 473.2 萬股，佔指明期間市場成交額的 25.62%，即佔他們買入的股份總數的 46.26% 及沽出股份總數的 59.64%，所佔比重很大。他們在有關交易日買賣該公司股份佔該公司股份每日成交額的百分率，綜列如下：

買入／沽出股份 佔每日成交額的 百分率	買入 (交易日數目)	沽出 (交易日數目)	相符交易 (交易日數目)
100%	109	53	41
80% to 99%	11	11	3
60% to 79%	15	9	8
40% to 59%	6	15	11
20% to 39%	7	6	6
1% to 19%	3	4	5
0%	58	111	135
	209	209	209

- 7B. 在楊先生、陳先生、范淑嫻、譚國偉、余岷燕和張照興名下證券帳戶之間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方面的相符交易，本身沒有因任何正常交易模式而為交易商帶來任何益處，反而招致交易費用。根據楊先生、陳先生、范淑嫻和譚國偉之間的相符交易總成交額為 9,407,560 元（即 4,703,780 元 x 2）計算，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最低限度為 34,055.37 元。
8. 透過陳先生、楊先生、范淑嫻、譚國偉、張照興和余岷燕名下證券帳戶買賣的該公司股份，即使並非全屬洪先生所有，也有大部分由他擁有。洪先生透過楊先生及他們所控制的其他人，控制或影響有關的交易，並提供大筆款項進行交易和大致上促成各宗交易，因此，洪先生和楊先生造成該公司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9. 因此，洪先生和楊先生參與虛假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4(1)(a)條的規定。按本陳述所描述，他們兩人的行為屬該條例第 245(1)條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

[最初發出通知的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已簽署)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倫明高法官

(主席)

(已簽署)

Malcolm A Barnett 先生

(成員)

(已簽署)

黃瑞珊女士

(成員)

(已簽署)”

第二章

研訊過程

3. 相關事件按時間順序表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構成財政司司長修訂通知的內容的事件；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 - 構成財政司司長通知的內容的事件；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財政司司長的通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根據律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委任蔡維邦先生為提控官。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主席依據該條例附表 9 第 30 條進行初步會議。由於代表洪劍峯先生出席研訊的大律師告知可能就延誤申請擱置研訊程序／質疑審裁處的司法權限，審裁處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進行聆訊，並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就初步及／或司法權限問題進行聆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展開預期為 20 日的正式聆訊。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審裁處成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回應審理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7 年第 123 號及 124 號和 2008 年第 22 號案件的法庭告知可能作出裁決的日期，審裁處應洪劍峯先生的代表律師的要求，取消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的聆訊，並另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進行聆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由於法庭沒有作出上述裁決，審裁處應洪劍峯先生的代表律師的要求，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進行聆訊；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 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鏗先生的代表律師在第二次初步會議上通知主席，他們將向審裁處申請永久擱置研訊程序。審裁處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並預留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就該申請進行聆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 - 楊健鏗先生及洪劍峯先生的代表律師通知審裁處撤銷該申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研訊程序各方獲審裁處告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其後日期的聆訊已經取消；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 根據律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委任布思義資深大律師為提控官及蔡維邦先生為助理提控官；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 兩名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表示，他們希望審裁處收取有關該等指明人士對研訊程序的相關事宜作出承認的資料；審裁處應他們的要求，將研訊程序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同日審裁處收到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鏗先生於該日期作出的陳述；

十月十四日至十一月七日 - 口頭作供；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 審裁處依據該條例附表 9 第 15 條發出命令，修訂財政司司長的通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 口頭作供；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十四日及十六日 - 結案陳詞。

第三章

相關法律

4. 主席給予審裁處下述有關法律的指示：

該條例第 245(1)條規定：

“‘市場失當行為’指 -

- (a)
- (b) 第 274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

.....

並包括企圖從事，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從事(a)至(f)段提述的任何行為。

‘證券’指 -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發行的股份、股額.....；

‘有關認可市場’ -

- (a) 就證券而言，指認可證券市場；.....”。

5. 該條例的附表 1 規定：

“‘認可證券市場’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6. 藉附表 1 和附表 5 第 2 部的共同施行：

“‘自動化交易服務’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而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 -

- (a) 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7. 該條例第 19 條認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一證券市場，該條訂明：

- “(1) 任何人 -
 - (a) 如不是 -
 - (i) 聯交所；.....

則不得營辦證券市場”。

8. 該條例第 252 條規定 -

“(4)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可依據第(3)(b)款識辨某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該人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 (c) 雖然該人沒有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但 -

- (i) 審裁處依據第(3)(b)款識辨另一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ii) 該人協助或縱容該另一人作出構成該失當行為的行為，而該人是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

虛假交易。

9. 該條例第 274(1)條規定：

“(1)如任何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 (a) 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 (b) 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10. (i) “交投活躍”。

在考慮“交投活躍”一詞時，審裁處須考慮其收到所有有關萬保剛股份在指明時段內的交投資料，特別是石先生的證供，但不限於考慮該等交投的數量。

(ii) “相當可能”。

“相當可能”一詞指某事發生的可能高於其不發生的可能。第 274(1) (a) 或 (b) 條所述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不必是已實際造成的。當任何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該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該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屬違反該條條文。〔見梅師賢法官在澳大利亞高等法院 *North v Marra Development Ltd* 4 ACLR 585 一案的判詞第 42 段對《1970 年證券行業法令》(新南威爾斯) 第 70 條的詮譯，該條的條文為：

“任何人不得造成或致使造成或作出任何事情，旨在造成某證券在本省的任何證券市場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表象，或造成關乎某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罔顧”。

11. 主席依據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 *Sin Kam Wah v HKSAR* [2005] 8 HKCFAR 192 一案的判詞 (其他法官皆同意其判決) 第 210 D-G 頁 44 段就罔顧這元素指示審裁處，一個人若就某情況察覺有風險存在或會存在，或者就某一後果察覺有風險會發生，而在他知悉的所有情況下去冒這風險是不合理的，則該人便是罔顧該情況或該後果行事。倘若由於他或她的年齡或個人特質，他或她實在沒有明瞭或預見自己行為涉及的風險，則他或她並沒有罔顧情況或後果行事。

12. 該條例第 274(5)條訂定推定條文，即：

“在不局限構成第(1)或(2)款所指的虛假交易的行為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如任何人 -

- (a) 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證券買賣交易或看來是證券買賣交易的交易，而該宗交易並不涉及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 (b)
- (c)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就第(1)及(2)款而言，該人視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 (i)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 該等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13. 該條例第 274(6) 條規定：

“如作出第(5)(a).....款提述的作為的人證明他作出該作為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造成第(1)款所指的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不得以透過該作為而發生的虛假交易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舉證準則。

14. 該條例第 252(7) 條規定：

“.....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15. 那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終審法院在 *Solicitor (24/7)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 2 HKLRD 576 一案中，接納李啟新勳爵在下述 *Re H & Others (Minors) (Sexual Abuse: Standard of Proof)* [1996] AC 563 第 586 D-G 頁表達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的取向為正確取向：

“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指法庭在認為證據顯示某事發生的可能較不發生的可能為高的前提下信納某事已發生。法庭在評估可能性時會在適切個別案件的幅度下顧及一個因素，即指控越嚴重，有關事情發生可能越低，所以相關證據須越強才令法庭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斷定指控得已確立。”。

16. 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其終審法院案件 *Koon Wing Yee v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 (無彙報) FACV No. 19 of 2007 的判詞提述上述接納並表示同意（見第 89 段）。這也是本審裁處採用的舉證準則取向。

環境證據及推論。

17. 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其終審法院案件 *HKSAR v Lee Ming Tee* (2003) 6 HKCFAR 336 的判詞 (其他法官皆同意其判決) 引述上述李啟新勳爵的判詞並表示同意後，繼續處理對於證監會高級人員犯下嚴重失當行為的指控進行推論的恰當方式。他表示：

“.....那結論不是憑猜想得出，也不是如答辯人陳詞稱只憑衡量相對可能性。它是要從已證明事實推論而得以清楚確立。法庭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為信納此等嚴重指控而需要的證據的性質不能以確定的詞句述明。說所需準則要求不當行為的推論是唯一可作的推論是不正確的 (比較 *Sweeney v Coote* [1907] AC 221 第 222 頁，*Loreburn* 勳爵的判詞)，因為那是根據刑事舉證準則應用的準則。在本案特定情況下，答辯人須確立一項令人信服的推論，即證監會的極高級人員為了指控所稱的別有用心的目的，故意及不當地中止對李國榮的行為的調查，並要足以克服他們會作出此等行為的固有不可能性 (見 *Aktieselskabet Dansk Skibsfinansiering v Brothers & Others* (2000) 3 HKCFAR 70 第 91H 頁及 96G-I 頁，賀輔明勳爵的判詞)。”。

18. 梅師賢非常任法官上述判詞中某些部分，被李義常任法官在其終審法院案件 *Nina Kung alias Nina TH Wang v Wang Din Shin* (2005) 8 HKCFAR 387 的判詞中引述及同意 (見第 187 段)。施廣智勳爵就王太太被指控促致偽造文件及和他人串謀企圖為一份她明知是偽造的文件取得遺囑認證等事，在其判詞第 626 段指出：

“此等指控屬實的可能性應以案中提出的證據論斷。但亦須顧及傾向性。如此等指控是針對一個有參與文件偽造或騙局記錄的人，則用於滿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測試的其他證據所需強度明顯比不是針對這類人的情況下所需的為低。有關傾向性的證據須納入衡量之內.....必須向法庭呈交符合十分高說服力的準則的證據，法庭才可有根有據地裁斷兩人中任何一個不誠實地涉及串謀促使一份偽造的遺囑。”。

19. 審裁處在探討是否作出對指明人士不利的推論時，已顧及到上述考慮因素。鑑於針對各指明人士的指控的性質足以令有關方面提出嚴重的刑事控罪，審裁處不從已證實事項推論任何一個指明人士犯了被指控的不當行為，除非這樣做的理據十分充足及有關的證據有極高的說服力。

謊言。

20. 審裁處在對待有關指明人士在審裁處席前的證據及在審裁處外的陳述時，已注意到謊言本身並不證明說謊者犯了被指控的不當行為。處事清白者有時也會說謊。說謊可能是他們在錯誤引導下對問題所作出的反應，或是藉以延遲處理問題或企圖轉

移缺乏理據的懷疑，又或是藉以加強他們的辯解。不過，說謊與有關人士是否可信可能有所關聯。

良好品格。

21. 主席指示審裁處，相對於沒有良好品格的人，有良好品格的人較不可能犯下被指控的不當行為，以及某人的良好品格可支持其在審裁處席前的證供及在審裁處外的證供（包括其會面紀錄及別人為其作出的陳述，例如律師發給證監會的信件）的可信性。

分別考慮。

22. 審裁處有分別考慮涉及每一名指明人士的案情。

在審裁處外作出而與口頭證供不符的陳述。

23. 有關人士在審裁處外作出而與其在審裁處研訊程序中的口頭證供不符的陳述，並非有關該陳述所提出事項的屬實證據。經顧及在真實背景下，在審裁處外提出的事項是否在要項上與口頭證供不符，以及就該不符的情況所提出的任何解釋後，審裁處可在處理該情況時考慮有關證人的可信程度。

延誤。

24. 審裁處在對指明人士有利的情況下，顧及到構成此研訊程序（因為審裁處發出命令修訂財政司司長的通告而致）內容的事件是在正式聆訊開始的五年多前發生。無可避免的是，由於時間流逝，記憶會變得模糊或逐漸消失，而相關文件可能遺失或銷毀。另一方面，審裁處顧及到指明人士是在二零零五年年中，因向他們送達的通知及與其會面的記錄而注意到證監會就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事件（特別是被指進行有關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萬保剛”）股份的虛假交易）進行查訊的事實。

第四章

審裁處收到的資料

- (I) 各方沒有要求給予口頭證據的證人的供詞。
25. (a) Choi Yiu Keung 先生 - 萬保剛的營業經理；
(b) Yan Chi Kuen 先生 - 萬保剛轄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
(c) 梁濟安先生 - Menlo Capital Limited (“Menlo”) 的董事；
(d) Wong Tak Ping 先生 - Menlo 的僱員；
(e) Wong King Lung 先生 - Menlo 的股東；
(f) Leung Ka Fai, Stephen 先生 (“Stephen Leung 先生”) -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人員；
(g) Ko Lai Kee 先生 -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人員；
(h) Chiu Kwok Wai 先生 -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人員；
(i) Hui Chi Ping 先生 - 電訊盈科的僱員；
(j) Tom Chi Keung 先生 - 永亨證券有限公司 (“永亨證券”) 的僱員；及
(k) Chiu Chi Man 先生 - 永隆證券有限公司 (“永隆證券”) 的僱員。
- (II) 依據裁判法院發給證監會的搜查令進行搜查而檢獲的紙張及電子形式的文件記錄。
- (III) 審裁處依據該條例第 254(2)條發出通知後收到的文件記錄。

26.

發出通知日期	被要求提供資料及／或文件的各方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b) M-Bar Limited (“M-Bar”) 及／或楊敏儀女士及／或洪劍峯先生；(c) M2B Holdings Limited (“M2B Ltd”) 及／或楊敏儀女士及／或洪劍峯先生；(d)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以及(e)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發出通知日期	被要求提供資料及／或文件的各方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M2B Ltd 及／或楊敏儀女士及／或洪劍峯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滙豐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亨達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證券”)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亨達”)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滙豐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a)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 (b) 亨達證券; (c) Golden Fountain Securities Company (“Golden Fountain Co”) 及金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金源證券”); 以及(d) 中國銀行 (“中銀”)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滙豐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a) 金源證券; (b) 長雄; (c) 中銀; (d) 亨達 (前稱 Hantec Securities Limited); 以及(e) 永隆證券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a) 滙豐; (b) 永亨銀行; 以及 (c) 永亨證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滙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永隆銀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永亨銀行及永亨證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亨達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長雄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a) 滙豐; (b) 亨達; (c) 中銀; (d) 星展銀行 (“星展”) (前稱星展廣安銀行及道亨銀行); (e)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 以及 (f) 萬保剛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滙豐

發出通知日期	被要求提供資料及／或文件的各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東英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東英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亨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渣打銀行

(IV) 口頭證供。

審裁處收到曾給予口頭證供的證人的會面記錄及／或證人供詞。

27.

審裁處證人編號	姓名
TW 1	陳少華先生
TW 2	楊敏儀女士
TW 3	何少雲女士
TW 4	范淑嫻女士
TW 5	譚國偉先生
TW 6	張照興先生
TW 7	余岷燕女士
TW 8	李耀光先生
TW 9	石鑑波先生
TW 10	洪劍峯先生
TW 11	楊健鋆先生
TW 12	吳呈陽先生

證人供詞。

28. 梁濟安先生在其證人供詞內報稱，他是Menlo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立，而楊健鋆先生亦是該公司的董事及大股東。該公司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該公司位於德輔道 173 號南豐大廈的辦公室備有上網設施。

29. Hui Chi Ping 先生是電訊盈科的經理，他在其證人供詞內報稱，Menlo Capital Limited 是互聯網服務的客戶，並就該服務獲給予一個“固定互聯網規約地址”，即

218.103.32.195。他說，每當 Menlo 登入互聯網，其發出通訊的接收者均接收到 Menlo 的“固定互聯網規約地址”。

30. Tom Chi Keung先生是永亨證券的經理，他在其證人供詞內報稱，該公司經由 www.ez.128.com 的網站向客戶提供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客戶可以利用獨有的密碼登入該網站，然後選擇按指定價格買賣某股票特定數量的股份，以進行證券交易。陳少華先生便是這類客戶。他呈交一份有關該戶口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通過互聯網所作交易的附表，從該表可識別出該客戶登入永亨證券網站所用的“固定互聯網規約地址”。二零零四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每個月作出的多次交易都是經由 Menlo 獲分配的“固定互聯網規約地址”落盤。其中有若干次落盤，與專家證人石鑑波先生（“石先生”）的陳述中附表 (SKP-24) 所列出陳少華先生及楊健鑒先生各自名下戶口之間的一些“對盤交易”完全相符。

31. Stephen Leung Ka Fai 先生是證監會人員，他在其證人供詞內報稱，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聯同證監會其他人員搜查 Menlo 位於德輔道 173 號南豐大廈的處所，並檢取多份文件。

32. Ko Lai Kee 先生是證監會人員，他在其證人供詞內報稱，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聯同證監會其他人員先後搜查萬保剛位於新蒲崗太子道東 704 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7 樓的處所，以及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位於又一村高槐路 1 號康豪苑第 4 座的住所，並從該兩處檢取多項物品。

33. 朱健鳴先生（“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及二十二日兩次與一名證監會人員會面。他在會面時是亨達證券的證券部門主管。他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該公司。他是為萬保剛五名僱員（包括陳少華先生、楊健鑒先生及譚國偉先生）開立各人名下戶口的客戶主任。開戶文件的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他曾就開立戶口事宜到訪萬保剛的辦公室，與楊健鑒先生聯絡。對於陳少華先生曾通過其戶口落盤作股票交易一事，他表示沒有印象。除了譚國偉先生名下的戶口容許楊健鑒先生落盤外，其他戶口都是戶口持有人親自落盤的。關於楊健鑒先生獲得許可通過譚國偉先生名下戶口落盤一事，他表示於開立戶口後某日（他不清楚確實日期），譚國偉先生告訴他，他

會要求楊健鑒先生代表他落盤，通過其戶口進行交易。當知悉大部分交易都是由楊健鑒先生代為落盤後，他便安排由譚國偉先生給予楊健鑒先生授權書。該文件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他記得在該日期後，該戶口是由楊健鑒先生落盤，並由楊先生與他確認有關交易。

口頭證供。

受僱於萬保剛的證人。

34. 在財政司司長的通知所提及事件的發生時間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萬保剛若干名僱員連同執行董事楊敏儀女士及其丈夫（即指明人士洪劍峯先生）提供了口頭證據。

(i) 楊敏儀女士。

35. 楊敏儀女士作供稱，自萬保剛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以來，她及其丈夫洪劍峯先生一直持有該公司 45% 股份。該等股份的證書交由某基金保管，其後存於銀行保險箱，從未用作抵押。於該段期間，公司根據僱傭服務合約每年向他們各支付 130 萬元。她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事宜及出口部門。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財務總監何少雲女士，都向她匯報，而洪劍峯先生則負責策略規劃。

36. 楊敏儀女士又作供稱，她在一九七八年中學畢業後，大部分時間都是與其丈夫在電子行業工作，而萬保剛亦是從事這個行業的交易。最近幾年，她通過進修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萬保剛員工的角色。

37. 楊敏儀女士聲稱，楊健鑒先生獲邀加入公司，是為了協助公司上市，其後他留任為公司秘書。他十分熟悉《上市規則》。但她很少與楊健鑒先生見面。洪劍峯先生每月以支票形式向他支付薪金。

38. 范淑嫻女士負責 M-Bar 的財政事務，以及為該戶口的金錢進出作出安排。按招股章程所述，M-Bar 是實益擁有的公司，洪劍峯的實益擁有股份為 30%，楊敏儀女士為 30%，而兩人的兄／弟則各有 20%。楊女士認出一本 M-Bar 的滙豐儲蓄戶口存

摺，並稱其中的手寫資料是出自范淑嫻女士的手筆。雖然她把銀行存摺放在她的辦公桌上，而范淑嫻女士有需要時便在該處取用，但她聲稱她之前從來沒有見過這本存摺。有關一項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數 14,907.00 元存款的資料及手寫的名字“Simon”，她認為手寫的“D”字代表股息，但她說她不知道支付這筆款項的原因。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的類似存款記錄，以及“Alvan-D”、“Laurence-D”及“Vicky-D”的名字，她稱她對這些存款毫無頭緒。她是一個工作狂，經常專注在工作上。她對金錢並不十分在意。

張照興先生的戶口結單。

39. 楊敏儀女士表示，在公司上市之後，她保存了張照興先生名下的銀行及證券戶口結單。由於他經常身在內地，其他人會在他不在時使用其辦公桌。楊敏儀女士堅稱她只是為張先生保管文件，從未開啓過信封。楊女士亦表示她為張先生保管支票簿。她並不知道支票是否已簽名。她沒有使用張先生的戶口作任何銀行交易。她後來在適當時把支票簿交給何少雲女士。楊敏儀女士不知道何少雲女士以該戶口開出支票。她和她的丈夫並無向張照興先生借款或借款給張照興先生。然而，當向她展示支票簿存根（證物 11）時，楊敏儀女士表示雖然無法辨認支票簿存根上的筆迹，但她認為那筆迹不是范淑嫻女士的：

“起初可能是洪劍峯先生對我說：‘你來發一張支票’，並指明發出日期和向誰發出，然後洪劍峯先生會給我指示，還有一個女孩會來幫我，是一個女孩。”。

(ii) 陳少華先生。

40. 陳少華先生由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開始，在萬保剛的營業部（出口）擔任助理經理一職至今，他的職責是預備報價單及發送給準客戶。他的直屬“上司”是楊敏儀女士，而整間公司的老闆則是他的好朋友洪劍峯先生，他們自小學時已經認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呈交給稅務局的“顧主報稅表”中列明，他賺取不足 275,000.00 元的薪金，而在下一個年度，他所賺取的剛少於 330,000.00 元。

41. 陳少華先生在香港接受教育至中三程度。一九七六年，他開始工作，並受聘於不同的崗位，如汽車司機或在工廠工作。在一九九一年，他開始在萬保剛工作。

陳少華先生的亨達證券戶口。

42. 在二零零一年萬保剛上市時，陳少華先生購入 120 萬股萬保剛股份。他為購入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在亨達證券（後稱亨達）開立戶口。他用了洪劍峯先生給他的 700,000.00 元，連同自己的 500,000.00 元購入上述股份。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之前，他一直持有這些股份，從沒有買入或沽出。其間，他不時會收取股息，股息屬他所有並由他保存。

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戶口。

43. 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洪劍峯先生向陳少華先生表示會以個人名義向他提供金錢上的資助，並着他開立戶口購買股份。洪劍峯先生解釋說，陳少華先生幫過自己不少忙，所以希望他的孩子可以完成大學課程。因此，陳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i) 在永亨銀行開立了一個銀行戶口，這樣洪劍峯先生就能夠匯入金錢作購入股份之用；以及
- (ii) 在永亨證券開立了一個證券戶口。

44. 他的同事何少雲女士為他安排了一位銀行職員，前往萬保剛的辦公室完成辦理文件的手續。由於該證券戶口可以進行網上交易，因此他便獲分配一個密碼。隨後，他將此密碼轉告楊健鏗先生（楊先生當時是公司秘書），並授權他以該戶口買賣萬保剛股份。他在證供的較後部分釐正他的說法，表示只把密碼轉告了何少雲女士而沒有直接告知楊健鏗先生。其後，他每月也收到該等戶口的月結單，得知各戶口存款金額及交易活動。閱畢後，他便會把月結單交給何少雲女士保管。

45. 陳少華先生解釋說，洪劍峯先生給予他的金錢餽贈附有一項備忘，就是如果他個人表現或是公司業績欠佳，洪劍峯先生將扣起萬保剛分派的股息。不過有關股份是屬於他的，他可以隨自己意思處理。

陳少華先生於長雄證券開立的戶口。

46.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在楊健鏗先生的建議下，陳少華先生另外在長雄開立了一個戶口。陳少華先生得知開立多些戶口可以分開作投資。何少雲女士又再安排該

公司職員前往陳先生的工作地點完成辦理文件的手續。陳少華先生聲稱，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該戶口購入了萬保剛的股份。用作清繳應付款項的金錢來自洪劍峯先生。至於洪劍峯先生如何知道該筆款項的確實數目並開具支票，他並不清楚。

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戶口收到款項。

47. 陳少華先生說，他收到的第一筆 10,000.00 元款項是由洪劍峯先生存入的，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存入他在永亨銀行的往來戶口。同樣地，他說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的 100 萬元存款及三月二十四日的 400,000.00 元存款，都是洪劍峯先生給予他作為禮物。所有款項都用作支付他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在永亨證券購買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洪劍峯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再存入 390,000.00 元，亦是用作清繳其後購買股份的款項的。

陳少華先生與證監會人員的會面記錄。

48. 陳少華先生在他的證供一開始，先辨認了一份他與證監會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進行會面的記錄。他確認該份記錄他已簽署作實。這確認聲明進一步引伸為他就其所知及相信作供，其內容全部屬實。但是在他的證供中，他發現有幾段他的說話是不真確的。他解釋了箇中原因。首先，他說誤解了有關他收取股息回報的情形，他亦誤解了這如何影響他利用洪劍峯先生的金錢經兩個戶口所買入股票的擁有權。第二，在會面期間，他被 13 號櫃位的人員告誡，如果他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會受到證監會的刑事檢控。

49. 在陳少華先生證供的較後部分中，他就上述說法作出補充，指證監會的職員向他說，如他提供虛假證據可能會被監禁，然後問他：

“為什麼你要獨自承擔所有責任？”。

50. 陳少華先生指他因此而感到很害怕及惶惑。他重覆表明他在作供時感到頭痛。在接下來的答覆中，他提供不真確的內容，他“.....把所有責任推到洪劍峯先生身上”。尤其是以下內容是不真確的：

“雖然該戶口是以我名義開立，但在該戶口中的萬保剛股份及交易都不屬於我。只是在戶口開立前，洪先生私下告訴我他有一些萬保剛的股份，那些股份不便以他的名義保管，後來何少雲女士也告訴我，洪先生擁有一些萬保剛的股份，而那些股份須存於我名下的證券戶口。”。

51. 同樣地，以下內容是不真確的：

“該兩個分別在永亨及長雄開立的戶口其後的交易，都不是經由我進行的，我與那些交易無關，戶口內的股票也不是我的。只有那些在亨達的戶口內的股票是屬於我的。該戶口是為了認購萬保剛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而開立的。”。

52. 此外，以下都是不真確的：

“我從沒注意誰在我的戶口進行交易，直至我收到證監會的信後，我才去問洪先生，洪先生說交易是由楊健鋆進行的。”。

53. 陳少華先生說，當他收到證監會的信時，他曾找洪劍峯先生談話，而楊健鋆先生因要接聽電話而離開房間，剩下他們二人在洪劍峯先生的房間，然後，洪劍峯先生與他談話，這些都是真確的。不過，他不肯定洪劍峯先生是否曾指示他告知證監會，該筆金錢是洪先生給予他的花紅。洪劍峯先生只告訴他說出實情及解釋來自洪先生的資金是事實。

(iii) 范淑嫻女士。

54. 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與證監會人員的會面，范淑嫻女士作供稱該次會面記錄是準確的。她說自一九九五年起，她已在萬保剛任職會計師。她在一九九零年中五畢業，二零零五年取得公開大學的會計學位。在二零零一年萬保剛上市前的一段時間，她和當時任職萬保剛財務總監的楊健鋆先生一起工作，後來他的職位由何少雲女士所取代。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一個年度內，她的薪酬為 215,800.00 元，而下一個年度的薪酬為 228,000.00 元。

在輝立證券開立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及其運作。

55. 二零零四年年初，洪劍峯先生跟范女士說希望給她工作上的獎勵，並且答應會給她共 200 萬元。然後，范女士請楊健鋆先生給她介紹一個股票經紀，因此，楊先生把吳呈陽先生介紹給她，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輝立證券開立了一個戶口。她承認在開戶文件中所作的聲明，即她認識吳先生已有一年並不真確。她只認識他一至兩個月。同樣地，有關她有流動資產 100 萬元及淨資產 300 萬元的聲明，她說：

“……可能我沒這麼多。”。

56. 她說，當她簽署表格時，那些資料並未填上，她不知道是誰填上的。開戶文件上說明並不需要“網上交易”服務。

57. 范女士稱，開始的時候，她要求把有關該戶口運作的通訊，以郵寄方式通知她。但是，在開立戶口的一星期內，她改變主意，並要求發電郵到她開戶文件上填寫的電郵地址，即“vickymobicon@yahoo.com.hk”。吳呈陽先生有記下這些資料。其後，她收到輝立證券發到她電郵地址的通訊，包括成交單據的副本。她沒有向任何人透露這個電郵戶口的密碼。這個電郵戶口只用作處理輝立證券戶口的交易事宜。至於接收其他通訊，她會使用 vicky@mobicon.com 這個電郵地址。

58. 有關她購買股票和收取款項的過程，她說洪劍峯先生一般會面對面事先通知她餽贈的金額。然後，她會致電經紀，並指示他購買相若價值的股票。接着，她會面對面告訴洪劍峯先生她用作購買股票的金額及須存入以支付有關款項的金額。但是，洪劍峯先生沒有給她該金額的支票，所以她不清楚款項是如何清繳的。

59. 范淑嫻女士確認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前的七星期內購入的股份，花了約 121 萬元購買。當她看到在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永亨銀行戶口支票存根時，她說字體和何少雲女士的筆迹相似，並同意她的輝立證券戶口為指定的收款戶口。支票的金額與因購買股份須支付的金額相同，並與她的輝立證券戶口結單上的支票結算金額相同。在交易時她並不知道存入其輝立證券戶口的款項的來源。

相關電郵通訊：范淑嫻女士經輝立證券戶口購買股票的所需款項來自陳少華先生的戶口。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60. 她稱她從沒見過一封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的電郵，該電郵由楊健鏗先生發給何少雲女士，副本發給楊敏儀女士。電郵附上輝立證券的成交單據，列明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使用她的戶口購買 100 000 股萬保剛股份，共 98,364.56 元。電郵並要求何少雲女士：

“請在三月九日，安排由 Simon 的永亨往來戶口發出一張港幣 98,364.56 元的支票到 P.SHK-AC-Fan Suk Han。”。

61. 范女士不知道為甚麼附件的成交單據會在這幾個人之間傳遞，至於她本人，她說有些情況下，她確曾列印交易單據交給洪先生，以便向洪先生收取購買股票所需的款項，但她不會把這些文件以電郵發給他。她並沒有轉寄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的電郵或附件的交易單據給萬保剛集團裏的任何人。她對於其他人參與經她戶口購買的那些股票的結算事宜並不知情。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62. 楊健鏗先生發出一封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電郵給何少雲女士，要求何女士安排將一筆款項從“.....Simon 的永亨銀行往來戶口”存到范淑嫻女士的輝立證券戶口。該電郵隨附較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由輝立證券發給范淑嫻女士的一封有關其戶口結單的電郵，范女士同樣對此毫不知情。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63. 范淑嫻女士表示她並不知道為何何少雲女士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給她的一封電子郵件中，要求她查核其銀行戶口是否已經收到中期股息，後來並要求她發出一張支票，存入 M-Bar 的銀行戶口，同時請她事先提供支票副本。她表示自己只是為了此事聯絡洪劍峯先生。

64. 范淑嫻女士同意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六月期間，並沒有購買萬保剛的股票，其後，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初買入 50 000 股，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的其中三天賣出共 250 000 股萬保剛股份。她不知道為甚麼洪劍峯先生在該三個月內沒有進一步的行動。起初，她說她不記得為甚麼她要賣出股票，但經過仔細回想之後，她說可能這是因為她想試一試市場的反應，即看看有沒有人願意在 1.00 元至 1.01 元之間的價位購入股票，而她不是急需金錢。她承認她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底及八月初時再購入萬保剛的股份：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購入 260 000 股；七月三十日購入 200 000 股；八月十二日購入 120 000 股及八月十三日購入 70 000 股。她承認經過二零零四年七月的一輪股票買賣後，須支付的淨額為 50,700.21 元，與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戶口另一張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她為收款人的支票存根記錄相同。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須支付的淨額分別為 312,014.24 元及 69,759.05 元，也與存根上顯示的金額相符。

支付予 M-Bar 的股息。

65. 范淑嫻女士表示，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收到截至計算股息當日，按她該日所持有的 112 萬股股份而分發的 32,032.00 元股息後，她已跟洪劍峯先生談論過此事。這是因為洪先生一開始就清楚說明，如果公司業績未如理想，特別是在未能達到 3,500 萬元的情況下，股息是須退還的。因此，她從自己戶口中把股息全數以支票形式支付予 M-Bar。她並沒有跟楊健鏗先生或何少雲女士談及此事。她亦同意，對於部分同事也有開出支票給 M-Bar 一事，她是知情的，但卻不清楚是否與股息有關。

關於范淑嫻女士在 M-Bar 的職責。

66. 范女士稱她的職務與 M-Bar 這間公司有關。有時候，她有需要填寫該戶口支票的收款人資料，支票通常由楊敏儀女士簽署。另外，她也負責編寫整理總分類帳，包括董事的往來戶口，部分資料來自滙豐銀行的儲蓄戶口存摺。她承認在銀行存摺內機印條目旁的一些手寫批註是出自其手。有時候，這些批註是根據何少雲女士提供的資料填寫的。她說她以人手為幾項有關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期間該戶口的存款加上批註，包括了以下幾個人名：Marcel、Simon、Alvan 及 Laurence，後面均有“-D”的字樣。以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條目為例，金額是 42,944.20 元，她在旁邊寫上“Simon-D”。她說這個名字是指特定的人士，而字母“D”的意思是指這筆是匯款，並要記錄在董事的往來戶口內。她說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的條目旁，該筆存款為 32,032 元，她在旁邊寫上“Vicky-D”。儘管向她指出根據她自己提出的證據，這筆款項實際上是她通過其在輝立證券戶口的萬保剛股份所收到的股息，但她仍然堅持其說法。

67. 范淑嫻女士指出，在八月十八日的 360 萬元存款條目上手寫的“Div”，其實是 M-Bar 四位董事(洪劍峯先生、他的兄／弟、楊敏儀女士及她的兄／弟)就其持有的萬保剛股份收取的股息。同樣地，在一項 900,000.00 元的條目旁，“Div”後面有“Allix”的名字，以及另一項 270 萬元的條目旁，附有“Beryl”及“Measure”名字的批註，其實是分攤先前的股息金額。但她聲稱她不知道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的帳目記錄(旁邊附有“-D”字樣及 Alvan、Laurence、Simon 及 Mrs Marcel 幾個名字)，其實是上述人士退還的股息款項。

68. 按照審裁處的命令，范淑嫻女士在提供了這方面的證據之後一天，向審裁處提交了 M-Bar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度的總分類帳列印本。她承認把 Simon Chan、Alvan、Marcel、Laurence 及 Yu Min Yin 這些名字與“DIVIDEND”這一批註，輸入了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三日的某些金錢借項條目中。她把男性名字以同一方式輸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的條目中。在此之前，她把收到的 240 萬股息及後來該筆款項由 Measure、Beryl 及 Allix 三人分攤都記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和十七日項下。

問題：范淑嫻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買入的萬保剛股份的來歷。

69. 在盤問范淑嫻女士的過程中，蔡維邦先生向證人出示三組文件，以展示范淑嫻女士名下輝立證券戶口買入和賣出的萬保剛股份的來歷：

- (i) 范淑嫻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結單顯示，她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以每股 0.98 元的價格，買入 50 000 股股份；
- (ii) 根據石先生的報告書中的 MSS 股票交易附表所示，當天買入的萬保剛股份共 110 000 股，在所有三宗股票交易中，亨達均擔任賣家經紀人。其中兩宗交易量為每宗 50 000 股，而另一宗則為 10 000 股。其中一宗以每股 0.98 元的價格經輝立證券買入 50 000 股；以及
- (iii) 譚國偉先生的亨達戶口結單顯示，他於當天全數賣出 110 000 股股份，其中 100 000 股以每股 0.98 元的價格賣出。

70. 范淑嫻女士承認，在文件上譚國偉先生是她的戶口所買入股票的賣方，而譚國偉先生是她的同事，但她沒有察覺是從他買入股票的。

71. 范淑嫻女士又承認，文件述明她有不少於 17 次使用該戶口買入或賣出萬保剛的股票，而且交易是與譚國偉先生進行的。但她堅稱在交易時並沒有察覺這個事實。此外，她承認在上述大部分的情況下，他們二人的交易是當日有關萬保剛股票的唯一交易。

M-Bar 銀行戶口的交易情況。

72. 范淑嫻女士聲稱，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七日從 M-Bar 的戶口開出兩張各為 100 萬元的支票予陳少華先生。她同意她應在開出支票前先查核 M-Bar 戶口是否有足夠款項。她說她在一項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的 300,000.00 元提款記錄旁邊寫上該公司的名稱。她承認在同一日 M-Bar 的儲蓄戶口收到該筆款項，並全數過戶至 M-Bar 的往來戶口，然後開出支票。此外，她亦承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從 M-Bar 的戶口開出一張 630,000.00 元的支票予陳少華先生。但她否認這表示她知道該筆款項可讓陳少華先生購買萬保剛的股票。

(iv) 何少雲女士。

73. 何少雲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萬保剛財務總監一職，當時薪酬為每月 25,000.00 元。現時何女士月入為 38,000.00 元。何女士已確認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十月十二日的謄本，為其與證監會人員會面的準確記錄。何女士約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時仍為該會會員。她同時是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當時的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隨後於德勤任核數師三年。加入萬保剛之前，何女士曾先後在多間公司任職會計師。

74. 何女士於萬保剛的職責包括擬備公司的每月管理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並負責接收及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的通告。其工作範疇亦涉及人力資源的職務。何女士指范淑嫻女士為該公司的會計部經理，須直接向洪劍峯先生匯報。

向陳少華先生提供協助。

75. 何少雲女士確認陳少華先生的證供，即她曾協助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永亨證券開立股票交易戶口。她是遵照楊健鑿先生的指示而這樣做。同時，陳先生在永亨銀行開立戶口，並且把已簽署的空白支票簿交給她。她不記得是否曾獲得密碼，以操作陳少華先生的永亨證券網上交易戶口。陳少華先生通常把該戶口的結單交給她，或放在她的“接收文件”架上。她把那些結單存檔並且存放在一個抽屜內，該抽屜用一個密碼鎖鎖上，只有她才知道密碼。她從未看過那些結單，並且記不起陳少華先生是否前來查看過那些結單。毫無疑問，沒有其他人曾看過那些結單。

76. 何少雲女士稱，收到楊健鑒先生的指示後，她會在陳少華先生預先簽署的空白支票上填寫收款人名稱、日期及銀碼的詳情，同時在支票存根上填上相符的記錄，並且按照指示存款。她以同樣方式處理張照興先生支票簿中預先簽署的空白支票。較早前，張照興先生的支票簿是由楊敏儀女士保管的。

由張照興先生的戶口開出的支票。

77. 關於兩張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由張照興先生戶口發給陳少華先生的 400,000.00 元及 390,000.00 元支票，何少雲女士確認，張照興先生支票簿存根上的是她的筆迹。早前的支票記錄並不是她的筆迹，但她補充說那些可能是楊敏儀女士的筆迹。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後，支票簿存根上的記錄都是她寫的。她並不知道為何支票會由張照興先生的戶口發給陳少華先生。她只是按照楊健鑒先生的指示行事。陳少華先生於永亨銀行的戶口結單顯示，該等款項分別於上述日期存入其戶口。同時，審裁處收到的支票縮微膠片顯示，該兩張支票號碼跟支票簿存根上的相符。其他支票的縮微膠片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和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張照興先生的戶口發給陳少華先生的支票為 10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支票則為 150,000.00 元。有關的交易記錄均在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戶口結單內顯示出來。

78. 張照興先生的支票簿內由何少雲女士手寫的其他支票存根中，有六張支票的收款人是長雄，一張的收款人則是“亨達”。後者的日期為“2.4.03”，開出的數目是 338,084.60 元。楊健鑒先生在亨達（或 HT）的戶口記錄了當日存入一張上述金額的支票，用作清繳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買入萬保剛股份的欠款。支票存根所記錄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至十五日期間開出的六張支票，與陳少華先生的長雄戶口在那幾天所存入的支票金額完全吻合。那些收取的支票是用作清繳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至十日期間買入共 590 000 股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之後，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七月再購入數批萬保剛股份，使持有的該公司股份總數達到 816 000 股。有關股票一直存放在那個戶口，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全數提取為止。

由陳少華先生的戶口開出的支票。

79. 何少雲女士確認以下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戶口支票簿存根的記錄：

-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兩次付款給洪劍峯先生和楊敏儀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
-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次付款給范淑嫻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以及
- 同月兩次付款給 M-Bar。

80. 她說她只是依照楊健鑒先生於電郵中的指示行事，並從未過問是關於什麼事情。至於那些支票存根，顯示其他四筆款項已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五月十二日期間，存入范淑嫻女士在輝立證券開立的戶口內。

電郵。

(a) 陳少華先生的戶口。

81. 何少雲女士承認在電郵通訊中，她是收件人或副本收件人。事實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何少雲女士收到一封由楊健鑒先生寄給楊敏儀女士，並以副本形式寄給她的電郵。楊健鑒先生要求楊敏儀女士安排轉帳港幣 100 萬元至“Simon Wing Hang Bank s/a”。何少雲女士認為其目的也許是要她提醒楊敏儀女士該項要求。而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楊健鑒先生寄了一封標題為“中期股息-Simon-EL”的電郵給何少雲女士，並以副本形式發給洪劍峯先生和楊敏儀女士，當中說她已經完成了該項要求，即是已從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往來戶口，開出了一張 16,218.40 元的支票予 M-Bar。她聲稱她沒有收到有關該項交易性質的解釋，她也沒有試圖找出其原因。

(b) 范淑嫻女士與陳少華先生的戶口。

82. 有關一封由楊健鑒先生發給她的電郵(副本發給楊敏儀女士，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她聲稱不知道為何要她由陳少華先生的永亨往來戶口開出一張金額為 98,364.56 元的支票，並存入范淑嫻女士的輝立證券戶口。同樣地，她聲稱不知道為何該電郵附有一份顯示范淑嫻女士的戶口購入 100 000 股萬保剛股份，並因而須支付相關款項的成交單據。另外，對於該電郵的第二項要求內容，即安排由 M-Bar 的戶口，開出一張金額為 630,000.00 元的支票存入陳少華先生的永亨往來戶口，她表示不明白當中的附註(“結算 Laurence 存入的第一至第七筆款項”)。

83. 她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曾向楊健鑒先生發出一封電郵，當中她問及：

“你有否就收取中期股息一事查核過陳少華先生的銀行戶口？”

她解釋說，她所關注的是楊健鏗先生可能忽略了這件事，尤其是他較早前曾下了有關指示。何少雲女士承認，她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給楊健鏗先生的電郵中曾經向他查問：

“陳少華先生代表 M-Bar 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又如何？這筆款項是否已經存入永亨銀行？請查覆。”。

84. 然而，她聲稱她不肯定陳少華先生代表 M-Bar 收取股息收入。她注意到股息從陳少華先生的戶口轉帳至 M-Bar 的戶口。她補充說，她知道陳少華先生、洪劍峯先生和楊敏儀女士之間的關係十分密切。她否認她知道陳少華先生代 M-Bar、洪劍峯先生和／或楊敏儀女士持有萬保剛股份。

(c) 張照興先生和余女士的戶口。

85. 何少雲女士承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楊健鏗先生曾傳送一封標題為“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Marcel Wife-EL-TIF”的電郵給她。她從電郵中得知：

“22,825.20 元的股息應存入 M-Bar。”。

86. 附在電郵上的通訊記錄，顯示一封早前由楊健鏗先生發給張照興先生的電郵，楊先生通知張先生：

“請注意一筆為數 88,162.73 元的款項已經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由長雄證券存入你太太的銀行戶口。
當中的 22,825.20 元為中期股息，65,337.53 元為證券戶口的餘額，請根據何少雲女士的指示安排發出一張支票……。”。

何少雲女士說她不清楚要求付款的根據何在。

87. 何少雲女士又承認，她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曾發給楊健鏗先生一封標題為“長雄結單-余岷燕”的電郵，內容為：

“剛傳真零四年八月的結單給你，以便你核對及計算退還的股息。”。

何少雲女士解釋，張照興先生曾把文件交給她，而她只是轉交楊健鏗先生作其記錄之用。

88. 何少雲女士承認她曾收到一封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由楊健鏗先生發給張照興先生，標題為“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Marcel-金源”的電郵副本，文中提及：

“請看附件中你的金源戶口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的詳情。請根據何少雲女士的指示安排發出支票。”。

89. 附件是張照興先生名下的金源證券戶口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月結單，當中列明持有 944 000 股，並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存入 27,083.35 元至張照興先生戶口的永隆銀行存款收據，上有手寫參考編號為“#1213 Div”。何少雲女士聲稱其職責為與張照興先生跟進有關事宜。在一封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並以相同標題發給楊健鏗先生的電郵中，她通知楊健鏗先生：“……今日有一張金額為 27,083.36 元的支票，將由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往來戶口發給 M-Bar Limited。”。

(d) 譚國偉先生。

90. 儘管何少雲女士承認，她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向楊健鏗先生發出一封電郵，標題為“第八至第十一次存款至 Laurence 的戶口”，她通知楊健鏗先生：

“……已經收到由 Laurence 支付予 M-Bar 合共 270,000 港元的支票……”

她聲稱她並不知道為何要支付該等款項。

91. 何少雲女士承認，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向楊健鏗先生發出一封電郵，標題為：“股息退還給 M-Bar”，內容如下：

“洪劍峯提醒我盡快向你及幾位朋友追收退還的股息。”。

她解釋“幾位朋友”這詞是洪劍峯先生自己用的，她並不知道這些朋友是指誰。

92. 最後，何少雲女士承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她向楊健鏗先生發出一封電郵，提及她收到了張照興先生一張 888,464.00 元的支票，並詢問“這是否與股份轉帳有關？是怎樣計算的？”

93. 她表示考慮到支票的金額，她以為這跟股息無關，因此提出查詢。而 M-Bar 的總分類帳顯述該筆款項為余岷燕女士（“余女士”）名下的入帳。

(v) 譚國偉先生。

94. 譚國偉先生供稱，他是萬保剛出口部的銷售經理，從一九九二年起已在公司工作。他確定證監會人員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與其會面的三份記錄謄本並無錯誤。

95. 一九九四年，他以 300,000.00 元向 M-Bar 購買了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發行的 30% 股份。在萬保剛上市之前，洪劍峯先生想購買他那些股份，並讓他選擇收取現金或萬保剛的股份。他選擇了股份，並簽署了由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鑿先生所提供的一份售賣合約。他們告訴他，他們會為他在證券公司開立一個戶口。

譚國偉先生在亨達證券開設的戶口及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分配的萬保剛股份。

96. 其後，有人在亨達證券以他的名義開設了一個戶口。他是該戶口的唯一獲授權簽署人。他說他不記得在公司上市時實際所獲的股份數量，但大約有 300 萬股。在他名下的亨達證券戶口結單列明，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有 2 694 000 股萬保剛股份以配股方式存入其戶口。他解釋說，關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存入他戶口的 3,535,350.00 元支票存款，有關支票是由洪劍峯先生所簽發的。而渣打銀行所提供的文件顯示，該筆款項是在亨達證券提出認購 350 萬股萬保剛股份的申請時一同支付的。當時他月入約 30,000.00 元。

萬保剛的“獎勵／懲罰計劃”。

97. 譚國偉先生稱，在公司上市後不久，洪劍峯先生曾經對他說，公司會給予他花紅獎勵，金額由兩個因素決定，首先是公司的盈利表現，其次是他本人的工作表現。但有一項備忘，就是如果他的工作表現差，公司會扣除其戶口內的公司股份作為懲罰。不過，譚先生否認曾經把自己戶口的控制權交給洪劍峯先生。

楊健鑿先生獲授權使用譚國偉先生的亨達證券戶口。

98. 譚國偉先生確認，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致亨達證券的授權書，授權楊健鑿先生操作其證券戶口，為期一年。譚先生稱，這是在楊敏儀女士向萬保剛的員工發出警告信，提醒員工不得在工作時間內進行股票交易後發生的。譚先生曾向楊敏儀女士談及此事，楊女士建議他允許楊健鑿先生監管其戶口。在先前的證供中，

譚國偉先生曾宣稱，是他本人向股票經紀朱健鳴先生發出指示，進行所有股份買賣。其後，譚先生卻作出自相矛盾的證供：他本人並沒有直接處理該戶口的交易，而且對交易過程毫不知情。譚先生承認在二零零一年，他未有允許他人使用其戶口進行股份交易。

99. 譚國偉先生稱，有關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出售其戶口內 50 000 股萬保剛股份一事，是他致電其經紀朱先生，指示他出售的。他這樣做是因為他需要籌錢繳付“懲罰”費。他會按洪劍峯先生的指示，以支票或現金存款到一個指定戶口。但是，他承認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他的戶口買入數量相若的股份。當被要求解釋這是否獎賞時，譚國偉先生稱，就良好表現發放的獎賞有所延誤。

(vi) 余岷燕女士。

100. 余女士是一名家庭主婦，於一九八五年與張照興先生結婚，二人育有兩名兒子。她在完成中二後於家中做剪裁物料及裝配產品的工作，其後於電子廠工作。在一九八七年長子出生後，她便轉作全職主婦。

余女士的亨達證券及長雄戶口。

101. 在萬保剛於二零零一年上市時，余女士應丈夫的要求簽署開戶文件，於亨達證券及長雄開設證券戶口。她多次表示自己對股票一無所知，亦無聯絡相關的經紀，她本人也沒有透過那些戶口進行任何交易。她曾收到那些戶口的月結單，但已交由丈夫處理。她同意，亨達的月結單顯示其戶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有一筆 7,070,700.00 元的存款，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獲分配 700 萬股萬保剛股份。雖然她表示其後她知道戶口內存有股份，但她記不起在戶口內的該筆款項是怎樣來的。同樣地，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其亨達戶口購入 500 000 股股份一事，她表示並不知情，而且該些股份並非由她購入。她同樣表示不知道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有一張超過 130 萬元的支票存入其長雄證券戶口。

102. 標題為“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張照興先生與張太之間的對盤交易”的附表（證物 30 [附錄 1]）中，記述了她的長雄戶口與她丈夫的金源證券戶口之間曾有多次股份買賣。對此她聲稱她並不察覺上述交易是她與丈夫之間的交

易。在有需要時，如要藉着余女士的長雄證券戶口的可用結餘購買她丈夫的萬保剛股份，會由他的永隆銀行戶口付款資助。

二零零三年三月余女士的長雄戶口出售萬保剛股份及所得收益的處理。

103. 余女士確認，她的亨達證券及長雄戶口二零零三年二月份的結單列明，截至月底為止，該兩個戶口分別存有超過 600 萬股及 800 萬股萬保剛股份。她說她從未見過那些戶口結單。她同意，長雄的戶口結單說明，在二零零三年三月，有大約 600 萬股萬保剛股份於一個月內被沽出，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四日，有人以支票提取了 400 萬元及 2,727,854.13 元。她說她當時並不知情。可是，她承認簽發了兩張由她的滙豐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及七日，抬頭人為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金額則分別為 400 萬元及 200 萬元。她是按丈夫的要求開出支票，但她沒有問丈夫為什麼要她這樣做，也沒有查明戶口內是否有足夠資金以供提取，因為她信任他。她承認，那些支票金額龐大，而根據其滙豐銀行戶口記錄，有兩張已簽發支票的號碼與上述兩張支票相同，而且還有第三張支票，金額為 727,854.13 元。三張支票都是她按丈夫指示所簽署的。她沒有預先簽署空白支票。

把長雄及亨達證券戶口收到的股息給予 M-Bar。

104. 余女士稱，她不知道亨達證券及長雄戶口收到的萬保剛股份股息是否有給予 M-Bar，她亦記不起是否有簽發支票予 M-Bar。

萬保剛公布：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105. 萬保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就未符合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發出公布，該公布列明她在首次公開招股時認購了 7 182 000 股股份。關於此事，她並沒有告知任何人。她確認上述公布列明她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所訂立的協議的一方，根據協議，她同意出售 600 萬股萬保剛股份。她表示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出售股份，是應丈夫的要求這樣做。

二零零五年三月余女士名下戶口出售股份。

(i) 長雄。

106. 余女士確認，她的長雄戶口結單列明，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售了 1 050 000 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取售股所得的 1,098,464.34 元。但她說她對此並不知情。

(ii) 亨達證券。

107. 同樣地，她確認她的亨達證券戶口結單列明，該戶口中的 295 萬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以 3,086,193.61 元售出，其後該戶口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有一筆 300 萬元的支票提款。就此，她說她很可能將款項轉帳至她名下一個中國銀行儲蓄戶口。她同意，她的中國銀行儲蓄戶口結單顯示，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該戶口有一筆 300 萬元的入帳，而翌日則有一筆相同金額的提款。

(iii) 中國銀行。

108. 最後，她確認其中國銀行證券戶口月結單顯示，該戶口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沽售了 200 萬股股份，售價為 210 萬元。她同意，在其中國銀行儲蓄戶口二零零五年三月份的結單上，列明在三月二十三日有一筆 2,093,488.00 元的入帳，其後在三月二十四日有一筆 200 萬元的提款。她補充說，該筆收益很可能存入了一個港幣定期存款戶口。

109. 她確認其中國銀行儲蓄戶口的帳目摘要顯示，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和四月二十一日分別有 2,093,488.00 元和 300 萬元存入戶口。在她的中國銀行綜合貨幣定期存款帳目摘要中，列有金額相若的存款記錄，款項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二日存入定期存款戶口。

(vii) 張照興先生。

110. 張照興先生確認他是余女士的丈夫。他說他從事電子零件售賣業務已超過二十年。在接受布祿華先生盤問時，他承認他是電子玩具的專家。他從一九九六年開始與萬保剛合資經營一間名為 M-TEC 的公司。他持有 M-TEC 的 40% 股份，餘下 60% 股份則由萬保剛持有。萬保剛的上市招股章程說明，M-TEC 在一九九二年成立，

“……透過其營運，集團在一九九六年五月開始向電子玩具業客戶售賣電子零件和組件。”。

售出 M-TEC 的 40% 股份。

111. 根據招股章程的內容，當萬保剛上市時，張照興先生以 58,440.00 元售出 M-TEC 的 40% 股份予洪劍峯先生，張照興先生已收取該筆款項。萬保剛在招股章程中被稱為買方。他接受招股章程指該筆款項是按照 M-TEC 的資產淨值計算出來的。但是，當時他曾向洪劍峯先生投訴指價錢不公平：M-TEC 一年的盈利大約有 200 萬元，其盈利和營業額自一九九六年起每年均有 30% 的增長，而每年 200 萬元的盈利約佔萬保剛一年總盈利的 10%。

112. 在接受布祿華先生盤問時，張照興先生獲展示一份由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所擬備的“調整說明書”，該公司是簽署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行。在給予萬保剛董事的信中，安達信公司述明這些調整已納入會計師報告內。張照興先生稱，在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合併調整收益表內，M-TEC 就“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利潤”所佔的比例符合其記憶，現分列如下：

	<u>M-TEC</u>	<u>招股章程內的合併資產負債</u>
一九九八年	1,185,000 元	18,420,000 元
一九九九年	1,501,000 元	17,205,000 元
二零零零年	2,713,000 元	28,933,000 元

113. 張照興先生聲稱，按此預測五至十年內的盈利增長，他估計自己的 40% 股份約值 1,500 萬元。後來，他稱洪劍峯先生曾對他說將“作出安排以滿足他的要求”，並口頭承諾：

- (i) 他將收到 700 萬元作為向他購入 40% M-TEC 股份所付款項的餘款；及
- (ii) 因應張照興先生承諾公司在往後兩至三年每年會有雙位數字的盈利增長，洪劍峯先生會
 - (a) 以股份形式預先給予他約 6,000,000.00 元；以及
 - (b) 向他借出共 200 萬元。貸款利息以銀行儲蓄戶口利率或萬保剛股息息率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114. 張照興先生表示，有關安排已完成：在萬保剛上市的時候，他收取了 700 萬元作為向他購入他的 M-TEC 股份的額外代價，以及收取了約 600 萬股萬保剛股份。此外，在上市後的一年間，他亦數次收到 200 萬元貸款的部分款項。在張照興先生其後的供詞中，當被問到他從洪劍峯先生及／或他在萬保剛上市後管理的公司所收取款項的確實金額時，張照興先生稱：

“.....金額約為 2,300 萬元，其中包括股票和現金。”。

115. 在二零零一年，他的月薪是 30,000.00 至 40,000.00 元。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他獲得的花紅是每年 400,000.00 至 500,000.00 元。在接受布祿華先生盤問時，張照興先生確認他的滙豐銀行儲蓄戶口顯示他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的月薪存款為 29,000.00 元，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則增加至 34,000.00 元。此外，他大約在農曆新年時會收到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他同意布祿華先生的說法，即把他的薪金和花紅合計，他每年有 800,000.00 至 900,000.00 元入息，但不足以應付他的兒子們在新西蘭就讀寄宿學校的費用，因此，大部分由洪劍峯先生借出的 200 萬元貸款都對他有幫助。

開立證券戶口與銀行往來及儲蓄戶口。

(i) 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戶口。

116. 張照興先生表示，在萬保剛上市時，他經楊健鏗先生介紹，在長雄、金源證券及永隆銀行開立證券戶口，並在永隆銀行開立往來及儲蓄戶口。他保有那些證券戶口的控制權，從未交予任何人。雖然他曾將數本預先簽署的永隆銀行往來戶口支票簿先後交予楊敏儀女士及何少雲女士，但他沒有將銀行戶口的控制權交予任何人。此外，他確認他擁有操作其永隆銀行儲蓄戶口的密碼，並堅稱他沒有向任何人透露該密碼。

(ii) 余女士名下的戶口。

117. 在萬保剛上市時，張照興先生經楊健鏗先生介紹，以其妻子余女士的名義在長雄及亨達開立證券戶口。張照興先生表示，除了他以外，沒有任何人行使那些戶口的控制權。

118. 他在收到並翻閱過那些證券戶口的結單後，便會把結單交給何少雲女士。張照興先生這樣做，是為了讓她查核買賣已完成，當戶口內的資金不足以買入股份時，他便可要求何少雲女士或楊健鑿先生代他存入支票。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月萬保剛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售。

(i) 余女士的亨達戶口。

119. 張照興先生承認，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支票“存入”余女士的亨達戶口的 7,070,700.00 元，是他與洪劍峯先生所協議作為售出其 40% M-TEC 股份的額外代價。他要求把款項存入妻子的戶口，並無任何特別原因。他從來不認為這是為了掩飾支付金錢予一名萬保剛高級職員。他承認，在余女士獲分配的 700 萬股萬保剛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存入該戶口後，其中 200 萬股股份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售出。那些股份其實是轉讓了給一些台灣朋友，他們以大約 200 萬元購買那些股份。

(ii) 張照興先生的亨達證券戶口。

120. 張照興先生同意，他申請配售 410 萬股萬保剛股份，並獲分配 315.6 萬股股份。不過，他無法指出連同其申請表遞交及由他開立的 410 萬元支票是從他哪一個銀行戶口發出的，亦無法指出 953,534.40 元的退款支票是存入哪一個戶口。他說有關款項可能來自洪劍峯先生或其台灣朋友。同樣地，他也無法指出獲配售的 315.6 萬股股份存入了他或其妻子的哪一個證券戶口。他記不起是否以臨時股票的形式獲得那些股份。他說自己有可能代他的台灣朋友購入股份而把自己的部分股份轉讓給他們。在首次公開招股的“完全／部分成功申請人”的記錄中，顯示張照興先生以其名義申請認購 410 萬股股份，並獲配售 315.6 萬股股份及以支票（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以他為抬頭人的渣打銀行支票）退款 953,534.40 元。

121. 當布思義先生進行覆問時，張照興先生確認，在萬保剛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的年報中提及一筆由 M-TEC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宣布分派的 790 萬元股息。他同意，身為持有該公司 40% 股份的股東，他有權收取 40% 的款項。他確認，萬保剛的代表律師在回應審裁處發出的通告時，宣稱已從 790 萬元股息中撥出 725 萬元支付予 M-Bar，餘下 65 萬元則用以抵銷董事往來戶口的應繳款項。此外，他確認，在 M-Bar 名下的滙豐銀行儲蓄存摺中，顯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有一筆 725 萬元存款，旁邊寫有

“M-Bar 股息”字樣，而 M-TEC 總分類帳則提供抵銷金額的進一步詳情，分別為用以抵銷股東應繳的 260,000.00 元及公司董事應繳的 390,000.00 元。他承認儘管他與洪劍峯先生同為公司董事，但有關帳目的事宜由會計師負責處理，因此他未能就此作任何進一步解釋。

122. 當被要求解釋怎樣處理從股息獲得的款項時，張照興先生說在萬保剛上市期間“.....已將款項轉換為股份”。當被問及每股作價 1 元的 315.6 萬股股份的價值 (3,156,000.00 元)，相等於由 M-TEC 宣布分派的 790 萬元股息的 40% 時，張照興先生稱他不知道他申請認購股份後獲分配這個股份數目是否純屬巧合。

余女士名下的亨達戶口隨後進行的交易。

123. 張照興先生稱，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購入的 500 000 股股份，是為另外一個朋友購買的，他所收到的 500,000.00 元支票存款是朋友的付款。他透過該戶口持有那些股份約一年。他承認，他沒有與其朋友分享該戶口內的萬保剛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所收到的任何股息。關於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存入該戶口的 534 000 股股份，他表示那些股份可能是從市場購入或從他的戶口轉撥過來，但他並不肯定。最後，關於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從該戶口提取了 300 萬股股份，他說這樣做是因為他想套取現金，但他對於股份的去向卻沒有回應。

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

124. 張照興先生表示，余女士的長雄證券戶口的股份買賣由他進行，而洪劍峯先生則透過安排將款項存入該戶口，但洪劍峯先生不能提取那些款項。這些款項是洪劍峯先生借出的 200 萬元貸款的一部分。張照興先生說，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購入共超過 130 萬股萬保剛股份，是應一些台灣朋友的要求而購買的，而 1,385,726.41 元的支票存款是那些台灣朋友給他的，用以支付購買股份所需的款項。但經展示永隆銀行的往來和儲蓄戶口結單後，他承認該張支票其實是從他的往來戶口提取款項的，而較早前有一筆與支票金額完全相同的款項由他的儲蓄戶口轉帳存入其往來戶口。最初，他說他的儲蓄戶口內的 800 萬元存款是從其台灣朋友而來的。但在看到支票副本後，他承認該 800 萬元是一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存入他戶口的支票存款，簽發支票的是 M-Bar。

協助台灣的朋友購買萬保剛股份。

125. 在接受布祿華先生盤問時，張照興先生同意他曾協助一間台灣公司 Excel Cell 的三名董事，即 Chang Chu Tai 先生、Lee Shiu Cheung 先生及 Liao Pen Lin 先生購買萬保剛股份，三名董事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分別為約 200 000 股、數十萬股及 200 萬股。同樣地，他協助另一間台灣公司 Bright Led 的董事 Liao 先生、Li Jia Electron Ltd 的 Lin Zhuhai 先生及 Siward 的 Tony Tseng 先生分別購買超過 100 萬股、150 萬至 200 萬股及 100 萬股萬保剛股份。

萬保剛股份的派息。

126. 張照興先生承認，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 162,203.50 元作為余女士長雄戶口內的 6 072 000 股萬保剛股份的股息，股息率為每股 0.025 元。他承認以支票提取股息，全數作為對洪劍峯先生的還款。當張照興先生被問及為何還款金額並非 50,000.00 元，即一筆 200 萬元貸款按股息率計算的到期應付還款時，他解釋這是因為全數 6 072 000 股股份其實是視作洪劍峯先生借出的貸款，該筆還款是按股息率計算的到期應付利息。他否認將該戶口及其永隆銀行戶口的控制權完全交予洪劍峯先生及其合夥人。

存入張照興先生永隆銀行儲蓄戶口的大額款項的來源。

127. 證物 31 [附錄 2] 是一個列表，列出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期間，存入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儲蓄戶口而數額超逾 100,000.00 元的款項。該表顯示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M-Bar 存入一筆 800 萬元的款項，而在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另有兩筆 200 萬元及兩筆 100 萬元的款項從洪劍峯先生和楊敏儀女士的聯名戶口存入。該表又顯示有超過 500 萬元來自張照興先生的金源證券戶口，以及 1,993,555.44 元來自余女士的銀行戶口，這些款項是出售她在長雄戶口內的萬保剛股份所得的。關於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以支票形式存入其戶口的 100 萬元，張照興先生聲稱這是一個台灣朋友用作購買股份的支票付款。但是，當向他提及該張支票是由他的同事李耀光先生的戶口開出時，他指當時情況混亂，可能是他的台灣朋友先把款項支付給李耀光先生。

張照興先生的金源證券戶口與余女士的長雄戶口之間的萬保剛股份對盤交易。

128. 證物 30 是一個列表，列明在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張照興先生的金源證券戶口與其妻余女士的長雄戶口之間有超過 550 萬股萬保剛股份的對盤交易。關於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他的金源證券戶口購入從余女士戶口售出的 50 000 股萬保剛股份，他解釋說一來他希望把那些股份的股息給予妻子，二來他希望練習股份交易的技巧。但是，他承認那些股息其實給了洪劍峯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余女士名下戶口出售萬保剛股份。

129. 張照興先生表示，由於他未能使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達致雙位數字的盈利增長，洪劍峯先生要求他還款，所以他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余女士的長雄戶口內合共 5 870 000 股股份。張照興先生欠洪劍峯先生約 600 萬元。從余女士的長雄戶口提取 400 萬元及 2,727,854.13 元是還款過程的一部分。其中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及七日從余女士的滙豐銀行戶口開出的兩張給予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 400 萬元和 200 萬元支票，是其妻應他的要求而實際作出的還款。至於從余女士名下戶口以支票提取的 727,854.13 元餘款，則以支票存入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往來戶口，然後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以支票轉入余女士的中國銀行往來戶口。

付款予陳少華先生。

130. 在開始時，張照興先生否認他曾提供款項予陳少華先生購買股份。有關人員向張照興先生指出，以余女士戶口開出的支票存入其戶口的 727,854.13 元，是用以支付陳少華先生的戶口購買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二零零三年四月份的結單顯示，在存入 727,854.13 元的存款後，該戶口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至十四日期間共開出五張支票，支票金額與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至十五日期間，以支票存入陳少華先生長雄證券戶口作為購買萬保剛股份的款項的金額分毫不差。同樣地，他確認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存入陳少華先生戶口的 119,435.54 元，在其支票簿存根顯示為一筆支付給長雄證券的同額款項。關於透過其戶口支付這些款項的情況，張照興先生稱，他是按照洪劍峯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其要求的實際金額安排開出支票。他說他是將有關資料告知何少雲女士，由何女士開出預先簽署的支票。但他補充說，他向陳少華先生借了約 100,000.00 元至 200,000.00 元。

從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支付予陳少華先生戶口的款項。

131. 證物 34 是一個列表，列明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十一日期間，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所發出的支票及陳少華先生的長雄或永隆銀行證券戶口，以及永隆銀行的往來戶口所收到的款項，金額合共為 1,966,352.92 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和五月九日，有兩張金額分別是 400,000.00 元和 390,000.00 元的支票存入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戶口。

二零零三年四月張照興先生的戶口與余女士的長雄戶口之間的萬保剛股份對盤交易。

132. 張照興先生確認，余女士的戶口結單述明，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和二日，該戶口分別售出 480 000 股及 470 000 股萬保剛股份。此外，他承認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他透過其永隆證券戶口購入 400 000 股萬保剛股份，並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購入合共 470 000 股萬保剛股份，其中 70 000 股是透過其永隆證券戶口購入，其餘 400 000 股則是透過其金源證券戶口。他承認 MSS 的記錄顯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日分別有 510 000 及 470 000 股股份售出，而他購買的所有股份都來自余女士的長雄戶口所售出的股份。關於進行上述交易的情況，張照興先生稱他希望把長雄戶口內的萬保剛股份轉移到金源證券，這是因為他準備取消余女士的長雄戶口。當向張照興先生指出在二零零五年五月該戶口仍未取消並存有萬保剛股份時，他解釋該戶口的交易已經越來越少。當向他提出這並不是股份過戶的原因時，他作出附加解釋：他認為長雄的服務越來越差，因為他們曾一度遺失一張他所開出金額約為 100,000.00 元的支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與陳少華先生的長雄戶口之間的對盤交易。

133. 張照興先生確認，他的永隆證券戶口二零零三年四月份的結單顯示，他在下列日期售出以下數目的萬保剛股份：

四月七日	80 000 股
四月八日	80 000 股
四月九日	84 000 股
四月十日	90 000 股

134. 他承認在四月七日、八日及十日，該批股份全部由陳少華先生的長雄戶口買入，而在四月九日，除了其中的 4 000 股之外，其餘所有股份都由同一個戶口買入。他表示不知道買家的身分，並解釋他售賣股份是為了償還金錢予洪劍峯先生。

從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支付予楊健鑒先生的戶口的款項。

135. 張照興先生同意，他依照洪劍峯先生的指示向楊健鑒先生付款，作為他還款予洪劍峯先生的整體計劃的一部分。他承認其永隆銀行支票存根顯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以“亨達”為收款人的 338,084.60 元，與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存入楊健鑒先生亨達戶口的支票金額相同。有關款項是用以清繳該戶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入萬保剛股份的到期應付餘款。張照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開出金額為 390,000.00 元的永隆銀行支票，存入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戶口。

從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支付予譚國偉先生的戶口的款項。

136. 張照興先生承認，他曾向譚國偉先生付款，他解釋這是因為洪劍峯先生曾告訴他，洪劍峯先生借給他的款項不是全部屬於他的，並補充謂他亦須顧及張照興先生各同事的需要。證物 33 是一個列表，顯示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期間，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曾支付給譚國偉先生亨達證券戶口的款項。張照興先生承認，在其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的永隆銀行支票存根上所示的收款人是“亨達證券”，支票金額為 96,014.95 元。該筆款項根據記錄是由他的永隆銀行戶口以支票支付。同樣地，他承認，譚國偉先生的亨達證券戶口結單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收到以支票“存入”的該筆款項，用來清繳較早前購入萬保剛股份的到期應付餘款。張照興先生表示，他依照洪劍峯先生的指示付款，作為他退還予洪劍峯先生的部分到期應付款項。他承認，證物 33 所示合共 1,254,958.51 元的其他付款，亦是依照洪劍峯先生的指示支付予譚國偉先生的。

電郵。

(i)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股份情況 - 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附錄5〕。

137. 張照興先生表示，他先前並無見過楊健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給予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電郵，該電郵夾附的文件標題為：“股份情況 — 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內容分為三欄：

- (i) (縮寫及姓名)；
- (ii) 股份；及
- (iii) 現金。

138. 在那份文件內，在其姓名旁邊有“GF”及“WL”的縮寫，而在“股份”一欄下的相應位置則分別列出 1 174 000 及 490 000。至於他妻子的姓名旁邊有“EL”的縮寫，而在“股份”一欄及“現金”一欄下的相應位置則分別列出 1 222 000 及 727,853.18。他承認，後者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五日經由余女士的戶口開出並以他為收款人的支票金額，該筆款項是她的長雄戶口售出萬保剛股份所得收益但未給予洪劍峯先生的餘款。

139. 張照興先生就楊健鏗先生如何獲得他及他的妻子戶口內股份的資料作出解釋。他表示，他向楊健鏗先生提供那些資料，以便他可以“.....計算出售的萬保剛股份”。作為回應，楊健鏗先生告訴他關於他及其妻戶口內股份的數目。他不知道為何文件內列有其他人的姓名。對於那份文件被指為證明楊健鏗先生（還有其他人）控制他的永隆證券及金源證券戶口，以及其妻的長雄戶口的證據，他加以否認。

(ii) 二零零四年九月：“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140. 張照興先生同意，在楊健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給予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電郵所夾附標題為：“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的文件中，記錄了他的金源證券及永隆證券戶口，以及其妻的長雄戶口持有的萬保剛股份、有關的派息及手續費，以及其他資料。對於楊健鏗先生獲得有關他及其妻戶口的資料，他解釋是由於他有需要向洪劍峯先生退還該些股份的股息，因此尋求楊先生的協助。他曾將本身及妻子戶口的月結單交給楊健鏗先生。他是首先將那些月結單交給何少雲女士，然後要求何女士轉交給楊健鏗先生。對於被指他對本身或妻子的證券戶口及永隆銀行戶口完全沒有行使控制權，張照興先生加以否認。他堅稱：

“我戶口的所有交易由我本人進行，而所有支票都是我親自開出的。”。

(viii) 李耀光先生。

141. 李耀光先生作供指，他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與一名證監會人員會面的記錄準確，而 he 已據其所知及所信作出真實的回答。他自一九九一年起受僱為萬保剛的業務經理。他同意，他的基本月薪為 21,600.00 元，正如其滙豐銀行戶口二零零一年十月的結單所顯示的金額。

142. 萬保剛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前，洪劍峯先生曾告訴他，他會收到價值 150 萬元的股份作為花紅。結果，他在亨達證券開立一個其名下的戶口。他確認他給予證監會的答覆是準確的，即他收到洪劍峯先生一張金額為 150 萬元的支票。不過，當向李耀光先生展示其二零零一年四月的亨達證券戶口結單時（該結單顯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存入一張金額為 3,045,000.00 元的支票），他首次作出解釋，表示該筆款項有 150 萬元是代“台灣人”申請股份的。他表示，他同意洪劍峯先生的要求，由他代他們協助安排或處理有關申請。

143. 李耀光先生承認，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他在亨達證券開設的戶口獲分配 300 萬股萬保剛股份。關於他代“台灣人”獲得的 150 萬股股份，他表示由於沒有接獲指示，他什麼都沒有做。最後，洪劍峯先生告訴他，他不必再處理該等股份，並指示他取回該等股份。他記不起有否照做。當向他展示其亨達證券戶口結單後，他承認該結單列明，該戶口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售出 100 萬股萬保剛股份。他記不起他曾售出該等股份或是否按照洪劍峯先生的指示去做。李耀光先生堅決地指出，除了他之外，沒有其他人控制其亨達證券戶口。同樣地，儘管他承認該結單顯示，曾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以支票提取略多於 100 萬元的金額，他表示他記不起該項交易或怎樣退還欠“台灣人”的金錢。李耀光先生記不起該筆金錢的下落。當向他展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從其滙豐戶口開給張照興先生的一張金額為 100 萬元的支票時，他不能提供任何解釋。他記不起，他曾否接獲指示開出該支票。他承認該戶口內的 60 萬股萬保剛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下半個月售出，可能是按照洪劍峯先生的指示沽售。

144. 李耀光先生在接受會見時向證監會承認，洪劍峯先生的敘述正確，指他（即李耀光先生）在萬保剛上市數月後的一次會議上，對洪劍峯先生向各人分配的花紅表現

激動。當時譚國偉先生、張照興先生、Franky Li 先生及洪劍峯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李耀光先生特別提到，他認為給予張照興先生的金錢過多，而他則收到太少。

145. 關於列明傳真發送資料：“楊健鑒 洪劍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標題為“HT List”的文件，他確認其姓名出現在“股份”為 300 萬那一欄、“現金”為 3,045,000 那一欄及“收妥支票”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那一欄，而該文件同樣列明其他五名獲分配不同數目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其中兩人是其妻子及父親，他們都是配售萬保剛股份的申請人。另一人是其朋友，而他記不起其餘兩人。他同意，同一清單列出張照興先生的姓名及在“關係”那一欄出現“台灣”的字眼，而其姓名那一欄則沒有有關提述。

(ix) 石鑑波先生。

146. 石鑑波先生是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他是一九八九年的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生，主修管理及經濟。他於一九九六年考取資格成為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他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47. 他曾在破產管理署任職，其後加入證監會，起初任職於法規執行部的調查部門，後來於一九九七年任職於監察部門。他的部分職責是監察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活動。多年來，他曾多次在刑事法庭及審裁處就市場常規及市場失當行為以專家證人身分作供。他曾以該身分在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刑事審訊，以及在內幕交易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作供。他獲准在有關研訊程序中提供專家證據。

石先生的陳述書。

148. 審裁處收到石先生不少於四份的個別陳述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關於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他認為萬保剛的股價極為穩定，在每股約 1 元的水平窄幅上落，交投並不活躍。相反，恒生指數（“恒指”）從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 8 596 點升了 5 670 點（即 65.96%）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 14 266 點高位，然後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報 13 867 點，升幅達 61.32%。此

外，石先生認為，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至二零零五年為止的按年“股東應收盈利”變動很大：

二零零一年：3,503 萬元

二零零二年：440 萬元

二零零三年：1,790 萬元

二零零四年：2,860 萬元

二零零五年：3,240 萬元

萬保剛股價水平的窄幅上落未能反映出該公司盈利的變動。

149. 石先生在第一份陳述書中，只是針對楊健鑿先生及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對盤交易”作出分析。他表示，該等“對盤交易”並無為交易者帶來任何利益，相反卻招致費用。另一方面，“對盤交易”可以把萬保剛股份的股價穩定在每股 1 元水平，同時使該股份的交易看起來遠比實際的交易多。

150. 他認為，根據其監察市場的經驗，操縱者可能刻意地於某價格水平活躍地買賣某股票，從而營造該股票以該價格水平在場外交投活躍的虛假表象，其動機可能有多個：

- 改善某股票的流通性，從而吸引其他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在場外投資於該股票；
- 使投資者相信該股票在場外某一價格水平有強大支持力；
- 基於融資目的而維持某一水平的成交量，因為有些財務機構可能只接受流通的股票作為抵押品，並且當股價跌破某一水平時可能要求收取額外保證金；以及
- 為潛在的股份配售或集資行動作好準備，因為股價波動兼且在股市交投疏落的股票將難以吸引投資者購入。

151. 在接受布祿華先生盤問時，石先生表示，如無（陳少華先生、楊健鑿先生、譚國偉先生及范淑嫻女士組合的）對盤交易，萬保剛股份交投呆滯的程度本來甚至是遠

低於所達致的相對偏低水平。他仍然認為，萬保剛股份給予市場及潛在投資者的印象是於每股 1 元左右的水平有強大支持力。關於有聲稱指萬保剛股份的成交量一般而言（或尤其在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屬於過低，不能作為向銀行取得融資的抵押品，石先生表示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個別銀行的政策而定。他指出，該股份每月均有交易。

152. 在其第三份陳述書中，石先生應提控官的要求，計算陳少華先生、楊健鏗先生、范淑嫻女士及譚國偉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於各自名下戶口的交易。他指出該等戶口於該段期間購入的萬保剛股份有 10 230 000 股，而售出的萬保剛股份共有 7 934 000 股，分別佔市場購入量的 55.38%及售出量的 42.95%。在該段期間的 510 個交易日中，萬保剛股份只有 209 個交易日在市場上達成交易，每日平均成交量為 88 383 股。他繼而計算該等戶口於該段期間的“對盤交易”，並指出在該四個戶口之間交易的股份共有 4 732 000 股，佔該段期間市場成交量的 25.62%，而招致的費用為 34,055.37 元。他指出這佔該段期間總購入量的 46.26%及總售出量的 59.64%。

153. 關於該 209 個交易日，他指出該四名人士名下戶口在以下日數所進行的交易如下：

- 41 日 - “對盤交易”佔了交易的 100%；
- 109 日 - 購入量佔交易的 100%；以及
- 53 日 - 售出量佔交易的 100%。

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須具報水平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從 10% 改為 5%。

154. 石先生在其第四份陳述書談及的問題之一是持有公開上市公司股份或持股變動達須具報水平的相關性。廣泛而言，《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規定，持有某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則須具報。相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持有某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或上述持股量增／減 1% 或以上則須具報。

155. 在這方面，石先生指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底，余女士於亨達證券及長雄名下戶口合共持有 14 086 000 股萬保剛股份。萬保剛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為 2 億股。顯然易

見，即使與張照興先生名下金源證券戶口持有的 1 554 000 股合計，其持股量也少於萬保剛已發行股本的 10%。不過，他指出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持股量減少 5 880 000 股。結果，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生效前，她名下戶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持有的萬保剛股份共有 8 206 000 股。二零零三年三月，張照興先生的金源證券戶口持有的萬保剛股份減少 780 000 股至合共 774 000 股。因此，余女士及張照興先生名下戶口合共持有 8 980 000 股，即少於萬保剛已發行股本的 5%。

持有 7 968 000 股 Fujikon 股份及 5 550 000 股萬保剛股份。

156. 標題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情況”的文件提到一方面持有 7 968 000 股 Fujikon 股份及另一方面持有 5 550 000 股萬保剛股份。該文件以附表形式列出購入成本、收取的股息、售出的股份及提供 M 與 J 應收及應付的款項。石先生認為，有關計算數字看來是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兩者總回報掉期的資金流向。他認為，受限於總回報掉期的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等股份的股息或股值增益。關於 Fujikon 的計算數據，即所收股息及售出股份的資本增益，顯示應付對方的款項為 6,845,032.49 元。相反，源自持有萬保剛股份的應收款項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萬保剛股份的價值。只要萬保剛的股價為每股 0.943 元或以上，便不須向對方就持有萬保剛股份而作出賠償。須留意的是，從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至該月底，萬保剛股份的價格是每股 0.96 元，整個月的交投都非常疏落。

股份成交量低的後果。

157. 石先生通知審裁處，他不知道有任何關於公開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性或市場成交量的規管規定。

158. 關於股份流通性低的經濟後果，石先生提出下列影響：

- 該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減少，原因是他們發覺購入股份後，可能難以將股份脫手；
- 有些財務機構可能只接受流通的股票作為抵押品；
- 可能難以透過發行新股集資，因為低流通性可能使配售代理人難以找到投資者；

- 有些指數可能規定最低交易要求，例如恒生綜合指數的挑選準則是該股票在先前 12 個月無成交的日數不超過 20 個交易日；以及
- 對於涉及以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作為代價的交易，該等股份對接受方的吸引力可能減少。

指明人士。

(x) 洪劍峯先生。

159. 洪劍峯先生確定，他所簽署的記錄謄本正確無誤，其中包括他聲稱據其所知及所信的真實回答，即他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日及六月十六日三次會見證監會人員時所作出的會面記錄。同樣地，他表示他已授權披露其律師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三月十三日及六月十九日致證監會的函件所載資料。他聲稱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背景。

160. 洪劍峯先生表示，他在一九六一年出生，並在香港長大。他受教育至中七程度，先後在喇沙書院及一間基督教書院就學。他在一間經營電子零件的貿易公司任職三年，繼而在 V-TEC 擔任營銷經理，不久後便在一九八三年成立萬保剛。他最初與妻子在小規模的處所經營該公司。一九八九年，他購入一間地舖後僱用了 11 名員工。除了陳少華先生之外，全都是家庭成員。他在適當時候僱用了以前一起共事的譚國偉先生。一九九五年，其公司遷往面積 10 000 平方呎的新址。他矢志成立亞洲最著名的電子零件公司。他形容萬保剛的文化是屬於“開放式管理”，公司內並無秘密。所有事情都會公開討論。他本人的職責包括發展該公司及其內部事務，特別是僱員的擢升，以至他們本身的情緒問題。他的妻子處理該公司的一般行政事務。

品格。

161. 洪劍峯先生在其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陳述書內聲稱，他從未觸犯刑事罪行，並在附錄內敘述他透過在貿易、職業訓練及公共機構提供服務，對社會作出眾多貢獻。

洪劍峯先生在其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陳述書內所作的聲稱。

162. 洪劍峯先生在其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陳述書內，提及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的通知（未經修訂），該通知是有關楊健鏊先生與陳少華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於名下戶口進行的萬保剛股份交易。他表示，只要個別員工及萬保剛表現令人滿意，他會從 M-Bar 或他本身的戶口撥款給萬保剛員工工作現金獎賞，以表揚他們的工作表現，並藉以挽留和激勵他們。他鼓勵獲得現金獎賞的員工購入萬保剛股份。他聲稱（第 8 段）：“我相信，如果萬保剛股份在市場上的交投太過疏落，我的員工會無意購入或保留萬保剛股份。”他續稱（第 9 段）：“而我相信，市場上的交易可以增加股票的流通性。”

163. 他形容這做法是一項獎勵計劃，儘管並無該計劃的正式文件記錄或他就該計劃向員工作出的詳細解釋。他聲稱該計劃的重要部分是確立一套程序。根據該程序，除非萬保剛的每年純利達到 3,500 萬元的水平，以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令人滿意，否則有關員工就名下持有的萬保剛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利息會被沒收，然後重行分配給另一名員工。

164. 楊健鏊先生應他的要求，安排多名員工開立證券戶口，以進行萬保剛股份的交易，這樣做亦有助他備存該等受惠於這獎勵計劃的員工的交易記錄。考慮到楊健鏊先生並非大部分時間都留在萬保剛辦公室，他要求萬保剛的財務總監何少雲女士蒐集受惠於該獎勵計劃的員工的證券及銀行戶口結單。

陳少華先生。

165. 他描述陳少華先生是受惠於該獎勵計劃的員工之一。陳少華先生是重要的員工，並在擬備銷售報價工作上擔任其妻的主要助手。他提議陳少華先生以現金獎賞購入萬保剛股份，但沒有詳細闡述該計劃，亦無告知他有關獎賞的金額。洪劍峯先生告訴陳少華先生，楊健鏊先生會協助他開立一個證券戶口，並代他使用現金獎賞購入股份。至於注入陳少華先生戶口的款項及買賣股份的情況，洪劍峯先生表示（第 24 段）：

“儘管陳少華的戶口是由我注資購入萬保剛股份，該等股份一直是陳少華的財產。不過，我承認在所有關鍵時刻：

- (1) 該等股份的交易仍由我本人（由楊健鏊先生協助）控制；
- (2) 我透過 M-Bar Limited（由我控制的一家公司）收取該等股份的股息；以及

- (3) 該等股份被楊健鏗先生用來進行被指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74 條的交易。”。

166. 洪劍峯先生承認，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 (第 17 段)：

“……我知悉，以陳少華名義交易的若干買盤 (透過楊健鏗先生) 是與楊健鏗先生的賣盤進行對盤交易。”。

尤其是他承認，該等對盤交易是楊健鏗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面記錄附表所提及的對盤交易。該附表列出該段期間進行的 28 次對盤交易，楊健鏗先生在其中 25 次交易為賣方，三次為買方。

167. 洪劍峯先生在其口頭證供澄清，儘管他否認曾意圖造成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表象，但承認他罔顧其做法造成或可能造成該等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表象。不過，他續稱，他的罪責只在於他曾向楊健鏗先生提供金錢，而楊先生使用該等金錢以違反該條例第 274 條訂明的形式進行交易。他承認，該等文件記錄顯示楊健鏗先生與陳少華先生以他們的戶口進行該等股份的交易。他補充：

A： 這是楊健鏗先生所犯的錯失。

主席： 而你不知情？

A： 我不知道上述過程，但我告訴他要提供協助，所以我認為我須負上責任。假設他協助我們做一些事情，這表示當僱員犯錯，主席也不能逃避責任。我是企業家。”。

透過萬保剛其他員工名下戶口進行的交易。

168. 洪劍峯先生承認，並在其陳述書 (第 21 段) 聲稱：

“在譚國偉先生及范淑嫻女士的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與在陳少華先生的戶口購入有關股份的情況相似，購入股份的資金都是由我提供的。雖然我和楊健鏗先生控制該等股份的交易，但該等股份一直是譚國偉先生及范淑嫻女士的財產。”。

169. 在洪劍峯先生的口頭證供內，當被問及他是否應就在該等戶口進行虛假交易承擔罪責時，他回答：

“我認為那不是虛假交易，因為有關交易是源自兩個不同戶口。我本來的意圖只是給予一筆金錢作為獎賞，以購入公司股票。我只能說該方法不太恰當。”。

170. 此外，就他對譚國偉先生及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所作的事情或致使對他們的戶口所作的事情，他否認他罔顧其做法會造成或可能造成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表象。

萬保剛“上市”的情況。

171. 萬保剛在二零零一年於聯交所上市。洪劍峯先生表示，他這樣做的動機有二：其一是讓僱員加入成為該公司的股東；其二是使該公司具競爭力。在二零零零年，洪劍峯先生曾與其當時的會計師 Margaret Wong 女士討論萬保剛上市的構思。她向他表示，她不能再處理該公司的發展業務，並向他介紹她的朋友楊健鋆先生。他與楊健鋆先生在五至七個月期間一起長時間工作，籌備上市。洪劍峯先生負責該等安排，並與保薦人接洽。

上市前派息。

172. 正如招股書列明，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前的數月裏，萬保剛集團宣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七個月派發的股息為 4,200 萬元，以及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派發的特別股息為 7,500 萬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其全資附屬公司 A-plus Electronic Co Ltd 宣布派發特別股息逾 6,700 萬元，其中有 14,522,000.00 元以現金派發。洪劍峯先生、其妻、兄／弟及妻舅都是該筆款項的收款人，惟他不肯定有關股息是分攤給他們或他本人全數獲取。M-TEC (一間擁有六成股份的附屬公司) 在同日宣布派發特別股息約 790 萬元。

173. 楊健鋆先生在其證供表示，雖然他知悉招股書列載了派發這些股息的陳述，他本人並無核實有否派發股息。那是核數師的責任，但他可以說，他們沒有向他作出投訴，謂他們未能找到有關派息的證明文件。他不知道洪劍峯先生有否獲取上述派息的款項，抑或他已動用該等款項向其員工發放花紅。

收購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

174. 洪劍峯先生同意，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萬保剛集團以 58,440.00 元收購張照興先生持有的四成 M-TEC 股份。儘管他記不起有否支付該筆款項，但他表示在較早前或其後都未有就收購該等股份付款。譚國偉先生持有的三成 Mobicon Agent 股份

同日被萬保剛集團以 472,307.00 元收購。儘管他記不起有否支付該筆款項，但他相信事實如此。洪劍峯先生再次表示，他並無就收購該等股份支付其他款項。

在首次公開招股及／或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月配售時向該公司員工餽贈萬保剛股份。

175. 洪劍峯先生表示，當萬保剛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月成為公開上市公司時，他決定假如其僱員同意購入萬保剛股份，他便會給予他們獎賞。他的一些台灣及內地客戶曾表示有意認購股份。洪劍峯先生表示，該份載明發送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楊健鏗先生發給他標題為“HT List”的傳真文件，是一份記錄可能有意購股人士的總名單，頁底手寫的參考“Excel 2M”可能是他寫的，指的是台灣公司 Excel Cell 的台灣投資者，他們認購價值 200 萬元的萬保剛股份。洪劍峯先生同意，打字謄本載述李耀光先生認購 300 萬股，但他表示只給予他 150 萬元作為獎賞，餘款是他代其台灣朋友持有的。他請李耀光先生代台灣投資者額外認購 150 萬股，惟考慮到張照興先生能操較流利的國語，於是才由他與該等投資者聯絡。他承認，“收妥支票”一欄上的日期“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顯示已開出支票，但不一定是指該日期存入銀行。該支票的收款人是李耀光先生。當向他提及其妻備存有關他們二人聯名戶口帳目的銀行記錄簿上有相應的記錄時，他承認該支票是從該戶口開出的。

台灣投資者。

176. 洪劍峯先生表示，萬保剛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分類帳載列有關台灣投資者購入萬保剛股份的詳情。他不清楚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記錄旁的姓名 Chang Chu Tai，以及有關的一筆 200,000.00 元存款帳項。至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筆為數 202,000.00 元的存款帳項旁的姓名 Danny Lee，他認為是 Bright LED 的職員。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筆為數 1,999,950.00 元的存款帳項中顯示的姓名 Liao Pen Lin 是 Excel Cell 的董事。Liao 先生向他“電匯”了 200 萬元。須注意的是，與該三筆款項總額相符的支款記錄在名字“張照興”及日期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旁出現。

177. 關於李耀光先生獲配售的 300 萬股股份，洪劍峯先生表示，他告訴李耀光先生，他無須再處理該等歸屬台灣投資者的股份。李耀光先生按照其指示售出 150 萬股

萬保剛股份，並在其戶口開出一張為數 100 萬元的支票予張照興先生。李耀光先生在其證供承認，他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按照該金額開出一張支票予收款人張照興先生。洪劍峯先生不知道該筆 50 萬元的餘款是如何歸還的。

在上市時獲贈股份的其他員工。

178. 洪劍峯先生同意，他在上市時曾給予范淑嫻女士 450,000.00 元，而她運用該筆款項及另行注資而獲得 500 000 股萬保剛股份。同樣地，他曾給予陳少華先生 700,000.00 元，而他以該筆款項及額外注資 500,000.00 元而獲配售 120 萬股萬保剛股份。

張照興先生。

179. 洪劍峯先生承認，余女士名下戶口獲配售的 700 萬股萬保剛股份，是以他給張照興先生作獎賞的金錢支付。他亦給予張照興一張為數 800 萬元的支票，而該支票已存入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約 400 萬元是給予張照興先生的內地朋友認購萬保剛股份的資金，原因是其朋友仍未付款。此外，他借給張照興先生 250 萬元，而餘額作為給予張照興先生所爭取的額外獎賞。不過，洪劍峯先生表示，他並無給予張照興先生 410 萬元，以支付張照興先生透過公開認購而獲配售的 315.6 萬股萬保剛股份。該等金錢應來自其台灣朋友。他特別提到，儘管他承認張照興先生為獲配售的 315.6 萬股所付的金錢，相等於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即張照興先生售出其持有 M-TEC 四成股份前約一個月）獲 M-TEC 宣布派發 790 萬元特別股息的四成，但兩者是沒有關聯的。他指出，在公開認購的配售股份過程中，張照興先生只獲配售部分股份；他申請認購 410 萬股，而實際獲配售股份的具體數目則視乎不同的或有情況而定。

180. 洪劍峯先生表示，儘管他已向張照興先生支付全數，但張照興先生表示對其所獲的獎賞極為不滿。張照興先生向他提出，如萬保剛集團的每年盈利增長率達 15% 至 20%，他應獲得更多獎賞，而他心目中的金額是 600 萬元。結果，洪先生指示了其妻楊敏儀女士，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及八月十三日透過他們的聯名戶口分別開出兩張各為數 200 萬元的支票，兩張支票的收款人為張照興先生。他認為，其妻在一年後，即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透過同一戶口向收款人張照興先生開出一張為數 100 萬元的支票，亦是獎賞的一部分。

181. 洪劍峯先生承認，在他授權其律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致證監會的函件中，他確定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把獎勵計劃下的獎賞給予張照興先生。根據其律師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發出的函件，獎賞的金額經確定為 100 萬元。當被問及為何沒有向證監會提及上述其他及較早前給予的獎賞時，洪劍峯先生表示，證監會當時只提出有關調查期間（即二零零三年）的問題，而他只是回答提出的問題。席上向他指出，其律師發出的函件曾提及該等回答是涉及“.....自萬保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他根據獎勵計劃向多名選定的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萬保剛”）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核心僱員發給獎賞。”〔底線為本文所加〕他亦被問及第一次會面記錄中有關數名被提及人士（包括張照興先生）的問題，即導致有關書信往來的問題。

“26 在萬保剛上市後，就每名職員而言，你已分配給這些職員的總金額有多少？”〔底線為本文所加〕

182. 洪劍峯先生接着表示，他已給予 100 萬元的數字可能是一個淨數。當向洪劍峯先生提到，就確定所沒收獎賞的問題，他已透過其律師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函件中作出回應，他當時確定只有一次而且是與譚國偉先生有關的，洪先生表示，他應張照興先生要求 600 萬元而給予張先生的金錢，情況與獎勵計劃不同。

183. 有指事實上他給予張照興先生的款項，即 800 萬元、兩張為數 200 萬元的支票及一張為數 100 萬元的支票都不是獎賞，而是用來為萬保剛股份推行一項“股份支援計劃”而發出的，洪劍峯先生否認這個說法。他否認張照興先生曾接獲指示買賣萬保剛股份，以造成較大成交量的表象和維持股價在每股 1 元左右的水平。

184. 當向洪劍峯先生指出，張照興先生名下各戶口，即在金源證券、永隆證券或長雄的戶口，無一顯示曾為其台灣朋友購入的 240 萬股股份，或為其內地朋友購入 400 萬股股份，洪劍峯先生表示未能回答該問題。

獎賞／懲罰計劃。

185. 洪劍峯先生表示，大約在二零零一年萬保剛上市的時候，他已決定引入一項獎勵計劃，以激勵該公司的要員，而金錢是來自其私人資金。該計劃旨在讓他挽留該公司的要員，並確保以更公平的方式向他們分配股份。他並無與妻子深入研究此事，

而據他所知，他的兄／弟及妻舅與萬保剛其他董事都不知道該計劃。他是唯一決定推行該計劃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僱員獲得獎賞與否，取決於他們對公司的忠誠度。他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陳述書中聲稱，他明顯未有妥為傳達的原意是：“……當員工年屆五十或以上，該等‘獎賞’會完全屬他們所有”。

186. 洪劍峯先生在其首次會面記錄中曾向一名證監會人員解釋，他設定一個“限額”，即假如該公司於除稅後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盈利達到 3,500 萬元，收取萬保剛股份作為獎賞的人士便可保留其持有股份所獲得的股息。選定盈利 3,500 萬元，是因為那是該公司在上市當年錄得的盈利數字。如未能達到該“限額”，有關款項須退還給洪劍峯先生。他同意往後數年都未能達到該盈利“限額”。

187. 洪劍峯先生表示，正如他在其首次會面記錄中向一名證監會人員提到，在萬保剛上市後兩三個月，他與李耀光先生、Franky Lee 先生、譚國偉先生、張照興先生出席一次每月例會。不過，這次例會的氣氛使他關注到其整個管理團隊可能會解散。尤其是李耀光先生表現出非常不滿的態度，甚至把一枝原子筆扭至變形。他從未見過那麼驚人的舉動，而他也感到非常憤怒。李耀光先生關注的是，張照興先生在上市期間較其他人獲得更多款項。他決定要解決十年來獎賞不一的問題。

譚國偉先生。

188. 洪劍峯先生表示，他自一九八九年起認識譚國偉先生。他形容譚先生的性格非常固執。在首次公開招股時，他給予譚國偉先生 3,535,350.00 元作為花紅，並藉該筆款項配售 2 694 000 股萬保剛股份至其亨達證券戶口。這些金錢在任何方面都與收購譚國偉先生所持有三成 Mobicon Agent 股份的代價無關。他同意，其律師獲他授權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致證監會的函件中所提的內容是準確的。他在該函件中聲稱，他在計劃下只曾沒收獎賞一次，即在二零零四年二月至六月期間從給予譚國偉先生的 300 萬元獎賞中沒收 1,539,000.00 元。洪劍峯先生決定收回該筆款項，以作重新分配。此舉是因為其妻曾向他投訴譚國偉先生的表現。譚先生負責促進 MEC 產品的本地銷售代理發展，但成績不佳。他認同譚國偉先生的表現未如理想。

189. 洪劍峯先生表示，他知道在萬保剛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後，譚國偉先生除了透過公開認購獲分配股份外，還購入了更多股份。他表示，他曾分配更多金錢予譚國偉先生購入股份。由於若干透過張照興先生購股的人士取消認購，結果張照興先生欠洪劍峯先生金錢。張照興先生拒絕代譚國偉先生持有有關股份。他指示張照興先生還款給他，而還款方式是開出支票予譚國偉先生，以清繳在其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的款項。當被問及上述支付予譚國偉先生的總金額時，洪劍峯先生表示約為 50 萬元。

190. 他表示，譚國偉先生及張照興先生曾獲分配不同金額的獎賞，而結果他也開始重新分配該等獎賞。當向洪劍峯先生指出，張照興先生向譚國偉先生合共支付 274.9 萬元，但其律師在致證監會的函件中披露他給予僱員的獎賞並無包括該筆款項。他再次表示，就他理解，他當時只被要求交代調查期間，即二零零三年的事情。

陳少華先生。

191. 洪劍峯先生表示，他曾向楊健鏗先生介紹陳少華先生，以便替陳先生開立一個證券戶口，從而讓他獲得洪先生打算給他的獎賞。洪先生承認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以陳少華先生名義在永亨證券及長雄開立戶口。他記不起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分別存入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戶口的 100 萬元及 400,000.00 元是否由他提供的資金。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須具報股份交易限額的改變及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余女士名下各戶口持有的萬保剛股份。

192. 洪劍峯先生表示，他當時知道，關於公開上市公司須具報股份的規則可能有所改變。他是從其財務總監何少雲女士或公司秘書楊健鏗先生那裏得知的。他們二人的工作是監察這些問題。儘管洪劍峯先生最初表示，他並無留意到把張照興先生及其妻余女士名下所持股份合併會否出現問題，他表示楊健鏗先生曾提起這情況。對於指稱他及楊健鏗先生最後採取措施以減少張照興先生及其妻余女士名下各戶口所持有的萬保剛股份，洪劍峯先生加以否認。

193. 洪劍峯先生承認，余女士的長雄戶口結單顯示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賣出 540 萬股萬保剛股份，以及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繼續沽售。他知道張照興先生打算出售股

份，但不知道售出股份的數目。他承認該戶口結單列明，賣出股份所得的款項以支票形式分兩次從余女士戶口提取，即先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提取 400 萬元，及後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提取 2,727,854.13 元。在向洪劍峯先生展示兩張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及七日開出為數 400 萬元及 200 萬元予其妻及他本人的支票副本，以及在他與妻子的聯名戶口銀行存摺上顯示當時存入該等款項後，洪劍峯先生承認他和其妻已收到該等由余女士給予他們的款項。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楊健鏗先生及譚國偉先生各支付 300 萬元。

194. 洪劍峯先生同意，他透過他與妻子的聯名戶口開出兩張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支票，分別向楊健鏗先生及譚國偉先生各支付 300 萬元。他表示，該等款項是獎賞。當向洪劍峯先生提及該等金錢是用來購入從余女士戶口售出的萬保剛股份時，洪劍峯先生表示這是兩件毫不相干的事情。他否認他控制譚國偉先生的戶口，但承認他控制該戶口的交易。

向楊健鏗先生支付 300 萬元。

195. 洪劍峯先生表示已支付楊健鏗先生 300 萬元，原因是楊健鏗先生曾在多次合併和收購行動中協助他推展“衛星政策”，尤其在馬來西亞及南非。這與獎賞／懲罰的獎勵計劃無關，但楊健鏗先生仍自願退還他用該等金錢所購入萬保剛股份的股息。

在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

196. 洪劍峯先生表示，他曾指示張照興先生把其退還給他的部分金錢付予陳少華先生。當指出該等退還款額合共為 130 萬元時，洪劍峯先生表示難以回答該問題。

范淑嫻女士。

197. 至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以范淑嫻女士名義在輝立證券開立戶口一事，洪劍峯先生同意，當時他曾告訴楊健鏗先生，他把范淑嫻女士納入其“花紅”計劃內，並會提供資金在該戶口購入股份，而楊健鏗先生則負責以該等資金清付從該戶口購入股份所需的款項。他同意，他曾告訴楊健鏗先生這是重新分配花紅的做法。在接受布思義先生盤問時，他否認他透過楊健鏗先生控制范淑嫻女士的戶口，或利用該戶口造成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表象。

導致在輝立證券以范淑嫻女士名義開立戶口的情況。

198. 洪劍峯先生承認，他曾收到楊健鏗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的電郵，其標題為“開立新證券戶口”，楊先生在電郵內告訴他：

“為了讓運作更具彈性，我打算為張照興先生在輝立證券開立一個新證券戶口。或者你是否另有人選???
你有什麼意見??”。

199. 洪劍峯先生表示，他不明白該訊息。不過，他承認曾回覆楊健鏗先生：

“我打算今天親自和你詳談。”。

200. 然而，他記不起結果他們有否見面。洪劍峯先生否認，兩星期後在輝立證券以范淑嫻女士名義開立戶口與這次的電郵往來有關。

會面記錄。

201. 陳少華先生在其會面記錄中指稱，他收到通知到證監會面見後，就其永亨證券及長雄戶口的萬保剛股份買賣，洪劍峯先生曾要求他告訴證監會，謂其戶口內的金錢是洪先生私下給他的花紅，而洪先生已要求楊健鏗先生動用該筆金錢為他購入萬保剛股份。在知道陳少華先生這項指稱時，洪劍峯先生確認他在首次會面記錄的回答是正確的。洪先生的回答是他告訴陳少華先生向證監會說真話。

電郵。

(i) 二零零四年九月。

202. 在楊健鏗先生給予洪劍峯先生及其妻的電郵（標題為“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夾附的附表中，在具體股份數目、股息及扣除開支後的淨股息旁列有姓名（譚、余、Simon、Marcel/Cheung 及 Vicky），洪劍峯先生確認於其第二次會面記錄內給一名證監會人員的回答屬實，該回答謂該等股份不是屬於他的。據他的說法，他想該等股份是屬於其姓名在股份旁顯示的人士。

(ii)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203. 關於楊健鏗先生給予洪劍峯先生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的電郵（在電郵中，前者看來是報告陳少華先生及楊先生自己所持有萬保剛股份的情況），洪劍峯

先生確認於其第二次會面記錄內給一名證監會人員的回答，即該電郵可能是楊健鑿先生希望他知道，楊先生自己動用了洪先生給他的金錢購入萬保剛股份，並已同樣動用給予陳少華先生的金錢購入該等股份。

204. 對於一張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出，付款人為 M-Bar 而收款人為陳少華先生的 100 萬元支票，洪劍峯先生表示，他在其第三次會面記錄內向一名證監會人員解釋，該筆金錢中有 70 萬元是根據花紅計劃給予陳少華先生的，陳少華先生名下永亨證券戶口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的結單提供的購入證據支持這項解釋，尤以二零零四年十月購入 138 000 股萬保剛股份及十一月購入 610 000 股萬保剛股份為然。

從／向僱員借入／借出款項。

205. 洪劍峯先生表示，他有可能曾經從陳少華先生處借入多達 100 萬元，但他記不起於何時借入及確實金額。他記不起有否向譚國偉先生借錢。至於張照興先生，他表示張照興先生曾向他借錢，就他記憶所及，他沒有向張先生借錢。他亦沒有從余女士處借錢。

萬保剛股份並無用來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206. 洪劍峯先生表示，他及妻子是透過 M2B 持有萬保剛股份，該等股份從未用作貸款的抵押品。

給予楊健鑿先生的指示。

207. 在接受陳政龍先生盤問時，洪劍峯先生表示，他給錢楊健鑿先生時，曾給他意見，謂最佳的投資是購入萬保剛股份。在被指他曾要求楊健鑿先生操作譚國偉先生的亨達證券戶口，以他給予譚國偉先生的金錢購入萬保剛股份時，洪劍峯先生說譚國偉先生曾表示希望購入萬保剛股份，他便告訴譚先生可請楊健鑿先生協助。

208. 同樣地，洪劍峯先生亦曾告訴陳少華先生可聯絡楊健鑿先生，請他協助買賣股份，並曾問楊健鑿先生可否在這方面提供協助。洪劍峯先生同意，他曾告訴楊健鑿先生，他會就陳少華先生戶口購入的股份付款，作為給陳先生花紅的一部分。陳少華先生曾告訴他，他已授權楊健鑿先生以其戶口進行買賣。

209. 在多次被問及他有否告訴楊健鏗先生多些買賣萬保剛股份以改善其流通性後，洪劍峯先生終於同意他曾要求楊先生那樣做。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以譚國偉先生的戶口沽售萬保剛股份及以范淑嫻女士的戶口購入股份。

210. 洪劍峯先生同意，他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告訴楊健鏗先生，謂譚國偉先生同意出售其戶口的 150 萬股萬保剛股份，以及洪先生曾通知譚先生，他現在將范淑嫻女士列入花紅計劃，並會向她提供用以購入萬保剛股份的金錢。洪劍峯先生同意，他曾告訴楊健鏗先生，這是根據獎勵計劃重新分配獎賞。

楊健鏗先生以電郵向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報告其他人士的萬保剛股份持股量及 M-Bar 的有關股息收益。

(i)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

211. 洪劍峯先生承認，楊健鏗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發出的電郵及標題為“股份情況：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的附件〔附錄 5〕是發給他及其妻的。該附件內容為僱員名下戶口所持有的萬保剛股份的數量。不過，他否認除了在附表中稱為“私人”的股份外，他及妻子是其他所有股份的擁有人。

股息收益。

(ii)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212. 洪劍峯先生承認，楊健鏗先生向他及其妻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及標題為“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的電郵不單談及指明僱員的萬保剛股份持有量，還談及他們因而收到的股息淨額。由於該公司的年度純利未能達到 3,500 萬元，洪劍峯先生曾告訴楊健鏗先生協助取回股息收益。洪劍峯先生同意，提述“MB”作為股息淨額的預期收受人時，是指 M-Bar 或他本人及其妻。他解釋扣除譚國偉先生名下 350 萬股股份的股息，是因為該等股份並非根據獎勵花紅計劃而獲得的。洪劍峯先生否認，他收取其他人士名下股份的應得股息是因為他擁有全部股份。

(iii) 二零零三年九月七日。

213. 在何少雲女士向楊健鏗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七日及標題為“把股息退還 M-Bar”的電郵中，何女士告訴楊健鏗先生：

“洪劍峯提醒我盡快向你及幾位朋友追收退還的股息。請留意及安排此事。”。

在向洪劍峯先生提及上述電郵時，他表示曾要求何少雲女士聯絡楊健鏗先生，但他不知道為何她使用“幾位朋友”一詞。

214. 洪劍峯先生同意，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楊健鏗先生及何少雲女士就持有萬保剛股份的僱員退還股息的辦法所發的電郵，他及其妻或只是其妻都有收到副本。他認為收到該等副本的原因是其妻有一次發覺對文件列載的若干資料不知情，因而責罵何少雲女士。結果，何少雲女士及楊健鏗先生至少會向楊敏儀女士發出電郵副本。他不同意布思義先生的說法，即他及妻子不單直接涉及把金錢轉給職員及購入股份，還直接涉及股息的退還。

股份的“資產互換”。

215. 有關楊健鏗先生與 Dylan Ng 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二日期間的往來電郵，以及楊健鏗先生與洪劍峯先生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電郵，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標題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情況”的 Excel 檔案，洪劍峯先生否認該等通訊及文件描述的是 Johnny Yeung 先生與洪先生之間的應收／應付款項的對帳。雖然他承認曾購入 Fujikon 的股份及 Johnny Yeung 先生的朋友曾購入萬保剛股份，但他否認他們購入及持有該等股份是以完全資產互換的方式讓對方受益。

缺乏文件記錄以證明獎勵計劃的存在或其運作。

216. 洪劍峯先生承認，雖然獎勵計劃自二零零一年萬保剛上市就開始運作，最少直至二零零四年，但完全沒有文件記錄獎勵計劃的存在或運作。他解釋說，箇中原因是獎勵計劃本身非常敏感，還有他擔心因為他是私下獎勵員工，他們會比較其後擬備的文件紀錄，並互相查詢每人得到多少獎勵。

(xi) 楊健鑿先生。

217. 楊健鑿先生確認證監會人員與他進行的五次會面（即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面）的記錄謄本是準確的，並且由他簽署作實。

楊健鑿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和十二月五日的陳述中所作的聲稱。

218. 楊健鑿先生作供時表示，他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的陳述中所作的聲稱是真確的，也涵蓋他希望向審裁處提出的證據。

背景：人物。

219. 楊健鑿先生在關鍵時刻為萬保剛的公司秘書。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他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

220. 楊健鑿先生在接受蔡先生的訊問時表示，他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萬保剛出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和公司秘書職務。自該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該公司上市，他準備了很多上市所需的財務分析，並跟保薦人和申報會計師協調。他收取了約 150 萬元以提供這些服務。楊健鑿先生承認，他編寫一份標題為“HT list”的文件，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傳真給洪劍峯先生。文件綜合了不同人士（但主要是洪劍峯先生）給他的資料，內容有關在配售期間投資者對認購萬保剛股份的興趣。他承認，招股章程內已註明藉配售而作出股份分配的意圖是要建立一個“穩固並以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組成的股東基礎”。他同意，“HT list”這份文件沒有包括任何機構投資者，但提出那些被指以大筆款項認購的投資者應為專業投資者。

二零零一年五月後。

221. 上市後，他辭去財務總監一職，但仍以兼職形式擔任萬保剛的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的顧問。他負責萬保剛中期和年度業績的公布，以及就合併和收購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楊健鏗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陳詞。

222. 楊健鏗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陳詞(第6段)中指出，洪劍峯先生曾向他解釋“獎勵計劃”的梗概和原則。根據該計劃，洪劍峯先生私人撥出一筆款項，以獎勵萬保剛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長期員工。洪先生特別提到，他們可用所得的獎金購買萬保剛的股份；另外，若公司除稅後的盈利達到3,500萬元，員工可保留有關股份的股息。楊健鏗先生在他的口頭證供中提到，他大概是在二零零二年跟洪劍峯先生談過這事。洪劍峯先生對他說，該計劃包括陳少華先生、譚國偉先生和他自己，而他可任意使用該筆款項。沒有人告訴他，若他不購買萬保剛股份而把這筆款項作其他用途，他仍須退還相等於相應數量的萬保剛股份所得股息的款項。他利用所得的300萬元購入萬保剛股份而獲派的股息，並沒有人要求他退還。他退還有關款項是出於自願的。

陳少華先生。

223. 楊健鏗先生表示(第7段)，他得知陳少華先生意欲自費購買萬保剛的股份後，在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三年左右根據洪劍峯先生的要求，協助陳少華先生在永亨證券有限公司和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開立證券戶口。洪劍峯先生給他一般指示(第10段)，着他為陳少華先生賺取利潤。他留意到，陳少華先生在永亨銀行開立了一個自己名下的往來戶口。楊健鏗先生表示(第9段)，陳少華先生給他的一般指示是利用那些戶口買賣萬保剛股份，而陳先生透過何少雲女士向他提供密碼，以便他利用永亨證券戶口執行網上交易。他依照指示進行股份買賣。有關款項從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往來戶口直接扣除，這個戶口亦用於支付在長雄證券戶口買賣股份而須繳付的款項。

224. 楊健鏗先生堅稱(第12段)，他相信那兩個證券戶口的股份屬陳少華先生所有。他有此看法是因為洪劍峯先生曾告訴他，他給了陳少華先生一筆現金紅利，而陳少華先生沒有跟他說過那兩個戶口的股份不是屬於他的。不過，他承認(第15段)：

“……由於萬保剛股份在整個查訊期間交投並不活躍，我與洪劍峯先生便參與營造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假象。營造該假象是證物AY-8(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人的會面記錄)所指的對盤交易的其中一個目的。”。

225. 楊健鏗先生表明(第14段)，有關的對盤交易指附表所列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進行的28次對盤交易。

在陳少華先生戶口進行的交易。

(i) 長雄證券。

226. 楊健鏗先生表示(第18段)，他按照洪劍峯先生的指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透過陳少華先生的長雄戶口購入606 000股萬保剛股份，又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購入210 000股萬保剛股份。之後，他沒有在那個戶口買賣萬保剛股份。那些股份一直保留在那個戶口，而在楊健鏗先生不知情的情況下，合共816 000股萬保剛股份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被提取。不過，楊先生在其口頭證供裏表示，他不肯定有否在陳少華先生名下的長雄戶口落盤。他否認在那個戶口所落的買賣盤全部由他進行。

(ii) 永亨證券。

227. 楊健鏗先生表示(第19段)，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年中，他一直在陳少華先生的永亨證券戶口累積萬保剛股份，然後才在該戶口進行股份交易。

支付陳少華先生戶口購入股份所需的款項。

228. 在洪劍峯先生的指示下，楊健鏗先生利用支票在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提取款項，以支付在陳少華先生戶口購買股份所需的款項。他會聯絡何少雲女士，由後者安排支票的細節，簽署除外。在其他的情況下，洪劍峯先生直接把款項存入陳少華先生的銀行戶口。他同意，他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寫給何少雲女士，並以副本知會楊敏儀女士的電郵中，要求何少雲女士從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分別轉帳150,000.00元和100,000.00元到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戶口。他表示，據他從洪劍峯先生了解所得，這是把獎勵計劃的“獎賞”重新分配。他否認因為這兩個銀行戶口由他全權操控而他有牽涉其中。

戶口之間的轉帳。

229. 楊健鏗先生表示(第17段)，因收到洪劍峯先生指示把發給陳少華先生的現金紅利重新分派給范淑嫻女士，他指示何少雲女士在兩者的戶口之間進行轉帳。另外，他再根據洪劍峯先生的指示，將陳少華先生的戶口收到的股息金額轉帳給M-Bar。

楊健鏊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協助張照興先生、譚國偉先生和余女士支付在其證券戶口購入股份所需的款項。

230. 楊健鏊先生表示(第4段),在二零零一年接近上市的時候,洪劍峯先生曾指示他利用洪先生提供的款項,安排支付張照興先生及其妻余女士和譚國偉先生名下戶口購買股份的款項。洪劍峯先生所做的是把資金存入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張照興先生把已簽署的空白支票留給楊敏儀女士和何少雲女士,以便從他的戶口提款支付購股款項。楊健鏊先生所做的是安排證券公司傳真證券結單給他。當他收到結單後,就可聯絡楊敏儀女士和何少雲女士以支付購股款項。楊健鏊先生否認這些證券戶口由他操控。他不知道為何會有這些安排,他亦沒有向洪劍峯先生查詢。雖然他收到證券結單,但沒有留意到張照興先生和他妻子余岷燕女士名下的戶口曾進行對盤交易。

提供有關股票交易的文件資料。

231. 楊健鏊先生在他的口頭證供中解釋,他曾與張照興先生戶口所屬的金源證券、余女士和陳少華先生戶口所屬的長雄證券、譚國偉先生戶口所屬的亨達證券及范淑嫻女士戶口所屬的輝立證券作出安排,每日提供成交單據。除了范淑嫻女士的單據是范女士收到輝立證券的結單再透過電郵轉寄給他外,其餘都是以傳真收取。他同意,他是利用提供給他的互聯網密碼查閱陳少華先生名下永亨證券戶口的結單。

譚國偉先生名下的亨達證券戶口的交易。

232. 楊健鏊先生表示(第21段),二零零三年三月,洪劍峯先生向譚國偉先生的亨達證券戶口提供300萬元,然後指示楊先生在該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雖然楊健鏊先生所得有關該戶口交易的書面授權日期註明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但他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已開始買入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一日期間,他在譚國偉先生的亨達證券戶口購入238萬股萬保剛股份。由於洪劍峯先生並無指示他在該戶口賣出萬保剛股份,所以他並沒有那樣做。不過,根據洪劍峯先生的指示,他把洪先生向譚國偉先生的亨達證券戶口提供的300萬元款項的餘額(即約600,000.00萬元),轉帳到譚國偉先生的銀行戶口。儘管有關銀行結單證明這筆款項其後轉帳至張照興先生名下的銀行戶口,楊先生記不起有否參與安排這筆轉帳。

楊健鏗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收到 300 萬元及其後的萬保剛股份的交易。

233. 楊健鏗先生證實，洪劍峯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支票形式給他 300 萬元作為該獎勵計劃的獎賞。洪劍峯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已向他提及這項獎賞。楊先生表示，當時他有意離開萬保剛，但洪劍峯先生挽留他，希望他協助發展公司的業務。

(i) 亨達證券。

234. 楊健鏗先生收到 300 萬元後，把其中 150 萬元存入他的亨達證券戶口，並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購入 185 萬股萬保剛股份。他的原意是長期持有這些股份。他表示，洪劍峯先生同意在該 150 萬元以外，另對他已購入的 350,000 股萬保剛股份提供資助。楊健鏗先生要求何少雲女士以支票從張照興先生的戶口提款支付購入該批股票的款項。

(ii) 永隆證券。

235. 楊健鏗先生表示，他把洪劍峯先生給他的 300 萬元的另外一半保留在他的永隆銀行戶口，以便為他在永隆證券戶口的交易提供資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的頭幾天，他開始購入萬保剛股份，然後積極地買入和賣出。他這樣做(第 14 段)是因為洪劍峯先生要求他為萬保剛股份製造多些交投。楊健鏗先生在他的口頭證供表示，他相信他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收到這個訊息的。他接受蔡維邦先生盤問時否認在開立張照興先生和他妻子余女士的戶口時，洪劍峯先生要求他在那些戶口進行買賣，以維持股份價格穩定和交投量。

向證監會說謊的指稱。

236. 楊健鏗先生接受蔡維邦先生盤問時承認，在他的第一次會面記錄前接到證監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知。該通知提醒他在法律上的義務，尤其是若他向證監會提供虛假答案的後果。他承認，在第一次會面記錄他也同樣被提醒。他同意，他在第四次會面記錄中說過，他約在二零零三年收到洪劍峯先生發放的約 300 萬元的花紅。他被問到：

“17. 問：你是否使用這 300 萬的一部分或全數購買萬保剛的股份？

答：聲稱。我使用部分款項購買萬保剛的股份。我不是全職僱員。

18. 問：在上述的 300 萬元，你用了多少購買萬保剛的股份？

答：聲稱。約一半，即約 1,500,000 元。”。

其後，他在會面中被問到：

“26. 問：你用了約 1,500,000 元的花紅去購買萬保剛的股份。你怎樣使用餘下的 1,500,000 元？

答：聲稱。我購買其他股票。”。

237. 楊健鏗先生細閱有關銀行記錄後承認，這些記錄顯示他的永隆銀行儲蓄戶口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收到 300 萬元，並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轉帳提取了 150 萬元，以及他的永隆銀行戶口有 150 萬元的結餘。他同意，從他的儲蓄戶口轉帳的 150 萬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存入他的亨達證券戶口。他同意，戶口結單顯示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他在該戶口購入 185 萬股萬保剛股份。此外，他同意，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和三十一日，他在永隆證券戶口購入了 145 萬股萬保剛股份，並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至二十三日期間，在該戶口買賣萬保剛股份，在該月月底，該戶口持有共 153.8 萬股萬保剛股份。

238. 當向楊健鏗先生提及銀行記錄與他在第四次與證監會會面的記錄中提到如何使用該 300 萬元款項的另一半有出入，尤其是“購買其他股票”的答覆是一個謊言時，他隨即否認。他承認，其永隆證券戶口結單顯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為止，他進行的股票買賣只涉及萬保剛股份。他聲稱，他的意思是他用轉帳到亨達證券戶口的款項購買萬保剛的股份作為長期投資，而在另一個戶口的餘款亦用以購買其他股票，證監會的會見人員也明白這一點。然而，他承認在他的第五次和最後一次會面記錄中（問與答 9），證監會人員向他提出，他早前回答用一半款項購買其他股票，與其亨達證券和永隆證券的戶口結單有出入。這些結單顯示他實際上是購買萬保剛股份。他承認，當證監會人員給他機會解釋時，他拒絕辯解。他是按照其律師的意見而拒絕解釋，他的律師早前向證監會人員投訴，指問題涉及的事項不在所調查的期間發生。

239. 當楊健鏗先生被問及既然洪劍峯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給他 300 萬元時並無限制該筆款項的用途，為何他選擇投資萬保剛股份時，楊先生表示，他這樣做是因為希望透過每年收取股息而得到穩定的回報。當向他指出在二零零二年，萬保剛的每年盈利由二零零一年的 3,500 萬元暴跌至二零零二年的 400 萬元，他表示這不過是業務周期。他承認，他從未就所得的 300 萬元款項報稅。

對盤交易 - 楊健鏗先生：陳少華先生。

240. 他通常會利用陳少華先生的證券戶口購入他在永隆證券戶口賣出的股份，從中賺取少許利潤。他承認(第 16 段)，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間，以陳少華先生的永亨證券戶口與他本人的永隆證券戶口進行對盤交易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造成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表象”。不過，在接受蔡維邦先生盤問時，他在口頭證供中否認有此意圖。

241. 他一直保留在亨達證券戶口的萬保剛股份，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第 40 段)，他把這些股份連同從永隆證券戶口轉帳過來的 732 000 股萬保剛股份一併提取，並在“場外”以每股 1.00 元售予一位同事，得益則用作購置一所位於康山的物業的部分資金。

有關在二零零三年三／四月在余岷燕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售出”股份的事實及原因。

242. 楊健鏗先生承認，他當時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特別是有關權益及股份披露的規定有所修改。其中一項修改，是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達到的“須具報”水平由 10% 改為 5%。不過，他否認他和洪劍峯先生因而決定把虛假交易涉及的股份，從余女士及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戶口，轉至其他戶口，例如他自己的戶口、譚國偉先生的戶口及陳少華先生的戶口。他表示，雖然他並不肯定，但他可能知道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底時，余女士名下的戶口有超逾 1,400 萬股萬保剛股份。他否認操控余女士及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戶口。他只收到“買入”而不是“賣出”的成交單據，儘管他承認如帳戶持有人或何少雲女士有給他的話，他是會收到戶口月結單的。他否認他因為知悉該戶口是與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戶口進行對盤交易，同時擔心如該戶口持有的股份數目達到須具報的水平便會受監管機構審查，而安排把余女士名下戶口的股份轉至其他戶口。

計算“股份情況 - 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的目的〔附錄 5〕。

243. 楊健鏗先生承認，他撰寫了一封發給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電郵，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並夾附一個由他編製，名為“股份情況 - 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的資料表。他承認，該表分別列出陳少華先生、余女士、張照興先生、譚國偉先生

及他自己的證券戶口持有的萬保剛股份數目。他認為“現金”一欄所指的是這些戶口的結餘。此外，該表也計算了各人持有的萬保剛股份的總數及持股量佔萬保剛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而余女士及張照興先生的持有量和百分比則合併計算。他否認，計算百分比是為了讓洪劍峯先生看到，持股量低於當時剛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 5% 須具報股份權益。最初，他表示這只不過是另一種“表達”資料的方式。不過，他承認再沒有在其他有關持有萬保剛股份數量的報告計算持股量百分比後，他同意是鑑於新條例生效，為知會洪劍峯先生及其妻各人的持股百分比，才把這些資料包括在內。

沽售余女士戶口的股份、提取收益並轉至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的聯名戶口。

244. 楊健鏗先生同意，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結單中，記錄了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初沽售龐大數目的萬保剛股份，以及在四月一日和四日從該戶口分別提取 400 萬元及約 270 萬元。他同意，余女士的銀行結單顯示有關款項存入了她的儲蓄戶口和轉帳至她的往來戶口的記錄；而兩張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及七日由該往來戶口支取款項的支票的縮微膠片及聯名戶口的存摺記錄顯示，一筆 400 萬元及一筆約 200 萬元的款項存入了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聯名戶口。他承認，他被要求計算該日期的持股情況，很可能與該資料有關。不過，他否認對轉帳款項知情，也否認蔡維邦先生提出的說法，即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聯名戶口收到沽售余女士戶口萬保剛股份的 600 萬元收益是因為他們擁有那些股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四月楊健鏗先生、陳少華先生及譚國偉先名下戶口獲得的萬保剛股份的來歷。

245. 楊健鏗先生表示，洪劍峯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年初告訴他，他與譚國偉先生將在獎勵計劃中各獲得 300 萬元，並表示可利用該筆款項透過兩人的戶口及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戶口購買可觀數量的萬保剛股份，因為張照興先生及其妻在當時會出售他們的股份。洪劍峯先生解釋，這是獎勵計劃下對給予張照興先生的獎金作重新分配的安排。楊健鏗先生表示，雖然他知道在其操控的戶口（即他本人、陳少華先生及譚國偉先生的戶口）購買的股份是張照興先生及其妻名下戶口賣出的股份，但在作價方面並沒有作出協調。他沒有操控張照興先生及其妻余女士名下的戶口。

范淑嫻女士。

246. 楊健鏗先生表示，洪劍峯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告訴他有意把范淑嫻女士納入該獎勵計劃，並向她提供款項以購買萬保剛股份。楊健鏗先生在接受蔡維邦先生盤問時，承認曾協助范淑嫻女士在輝立證券開立戶口，而開立該戶口的文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不過，他無權操控或影響其戶口進行的交易，也從來沒有指示她進行任何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她談及有關股票交易的事宜。楊先生與范淑嫻女士作出安排，當范女士的戶口月結單電郵至她名下的一個電郵地址後，會自動轉寄給楊先生，讓他獲得范淑嫻女士名下輝立證券戶口的結單。此外，他亦收到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洪劍峯先生指示他安排從陳少華先生的銀行戶口支付該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的款項。他與何少雲女士聯絡進行此事，而他知道何女士持有預早簽署由陳少華先生的戶口提款的支票。楊健鏗先生承認，在當時的情況下，他可以在發給何少雲女士的電郵中，夾附在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購入 100 000 股萬保剛股份的成交單據。該電郵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其副本同時發給楊敏儀女士。他在電郵中要求何少雲女士發出一張支票，以支付陳少華先生在永亨銀行戶口的一筆到期款項，並由 M-Bar 簽發金額為 630,000.00 元的支票，而收款人為陳少華先生的戶口。

247. 與此同時，洪劍峯先生告訴他，譚國偉先生同意向洪劍峯先生歸還 150 萬元。他收到洪劍峯先生的指示，着他在譚國偉先生名下的戶口沽售萬保剛股份，把獲得的款項歸還給 M-Bar，再轉給陳少華先生。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中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中期間，他在譚國偉先生名下的戶口賣出 172 萬股萬保剛股份，然後安排把款項先歸還給 M-Bar，再轉給陳少華先生。由於萬保剛股份交投疏落，所以他知道當時出售的股份是由范淑嫻女士的戶口買入，並承認（第 34 段）為萬保剛股份“……造成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表象”。

248. 楊健鏗先生承認，是他撰寫一封發給洪劍峯先生的電郵，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標題為“開立新證券戶口”。以下是他撰寫的內容：

“為了讓運作更具彈性，我打算為張照興先生在輝立證券開立一個新證券戶口。或者你是否另有人選???”。

249. 他同意洪劍峯先生回覆如下：“我打算今天親自和你詳談。”

250. 他否認，他向洪劍峯先生建議開立另一個戶口，是為了方便進行萬保剛股份的虛假交易。張照興先生曾向他說不滿意長雄的服務，並希望他介紹其他證券公司。他提議輝立證券，因為與他認識多時的吳呈陽先生已由長雄轉投輝立證券。他解釋他用“為了讓運作更具彈性”這句，是指吳呈陽先生已準備到萬保剛的辦公室填寫開戶文件。他否認他與洪劍峯先生討論（洪劍峯先生在回覆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的電郵時要求會面所作的討論）後，決定以范淑嫻女士名義開立另一戶口，而不是以張照興先生的名義開立。此外，他否認透過范淑嫻女士的輝立證券戶口落所有的“買盤”和“賣盤”。

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范淑嫻女士及楊健鑒先生名下戶口進行的萬保剛股份對盤交易。

251. 楊健鑒先生承認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其戶口與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之間進行過一些有關萬保剛股份的對盤交易，但當時他不知道她正買賣萬保剛股份，儘管他收到范淑嫻女士的戶口結單，而洪劍峯先生也要求他支付在該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的款項。不過，他承認他在該月買賣萬保剛股份，只屬其正常買賣，目的是為萬保剛股份營造較活躍的交投狀況。

楊健鑒先生向洪劍峯先生報告有關萬保剛股份持股量及退還股息的事宜。

252. 楊健鑒先生表示，洪劍峯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曾向他解釋，如萬保剛集團的每年純利不超過 3,500 萬，就萬保剛股份及以員工獎賞購入的股份所獲發的股息會退還給他。退回股息的工作由他負責。所有在相關戶口進行交易的通訊只在洪劍峯及楊健鑒先生之間進行，其他戶口持有人沒有參與其中。除了透過電郵報告各戶口的持股量和交易外，洪劍峯先生間中也致電向楊先生查詢，他則作出口頭報告。

電郵。

(i) 整體還款。

253. 他就退還給洪劍峯先生的款項作出安排。譚國偉先生退還的股息不包括獎勵計劃以外的 350 萬股萬保剛股份的股息。他同意，發給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電郵（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標題為“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及夾附的表格〔附錄 6〕描述了在譚國偉先生、余女士、張照興先生、陳少華先生和范淑嫻女士名下的戶口及其戶口持有的萬保剛股份獲派的淨股息，而這些股息是支付給洪劍峯先生和楊敏儀女士的。他否認撇除在譚國偉先生名下戶口持有的 350 萬股，是因為在所有戶口中，只

有這些股份不屬於洪劍峯先生和楊敏儀女士。他表示原因是這些股份是在首次公開招股時購入，與獎勵計劃無關。

(ii) 個別還款。

(a) 楊健鑿先生。

254. 楊健鑿先生同意，他發給何少雲女士的電郵（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及三十日）提到他會存入 M-Bar 戶口的款項，是他退還所持萬保剛股份所得的股息。

(b) 范淑嫻女士。

255.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給何少雲女士的電郵中，他通知她股息已存入范淑嫻女士的輝立證券戶口，並要求她安排退款。何少雲女士在其回覆中表示已收到范淑嫻女士的支票，並會安排存入該款項。

(c) 張照興先生。

256. 同樣地，他同意曾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發電郵給張照興先生（副本發給何少雲女士），通知他其金源證券戶口收到中期股息，同時夾附一張銀行存款單為證，並要求他以支票退還有關款項。之後，何少雲女士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電郵中確認張先生已退還有關款項。

(d) 譚國偉先生。

257. 最後，他承認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發給譚國偉先生的電郵中，計算譚國偉先生亨達證券戶口的萬保剛股份股息時，是以退還有關款項為目的。須特別一提的是，這些股息被分為兩份，350 萬股獲得的股息劃為“譚國偉先生的股份”，餘數則劃為“我們的股份”。

以洪劍峯先生提供的款項在楊健鑿先生、陳少華先生、譚國偉先生、范淑嫻女士、張照興先生及其妻余女士名下戶口購入的萬保剛股份的擁有權。

258. 楊健鑿先生表示，一直以來洪劍峯先生經常跟他說在獎勵計劃下發放給各員工的款項是獎金，從沒有向他表示那些以獎金購入的萬保剛股份不屬於那些人士。洪劍峯先生給他的訊息是，重新分配獎金是該計劃的一部分，屬於懲罰。

259. 他自己則一向把洪劍峯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給他的 300 萬元和他利用這筆款項購入的萬保剛股份，視為自己的財產。

Fujikon／萬保剛股份：資產互換。

260. 楊健鑒先生接受蔡維邦先生盤問時承認，曾在二零零三年九月透過電郵與 Dylan Ng 先生就“收集股息”一事通訊。Dylan Ng 是 Fujikon 的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而 Johnny Yeung 先生是該公司的主席。他亦承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情況”一表是由他編製的。該表詳列購入 798.6 萬股 Fujikon 股份及 555 萬股萬保剛股份股息的成本。他知道 Johnny Yeung 先生的朋友可能是在首次公開招股時購入那批萬保剛股份。相反，洪劍峯先生早已購入該批 Fujikon 股份。雖然他承認兩人均提到一筆款項的尚欠淨額，但所指欠款並不是雙方所指或理解的那樣。同樣地，雖然他在表格中設立一個名為“M 應收取／(應付予) J 的金額”的欄目，但他否認這是與雙方電郵中提及的“尚欠淨額”有關。這只是兩項獨立投資所累積款項的差額。他特別否認此電郵與他編製的附表是針對雙方訂有協議，訂明雖然股份只屬其中一方名下，所有因持有該批股份而得到的經濟利益則歸於另一方。

港交所關注有關萬保剛股份“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261. 楊健鑒先生同意，他聯同何少雲女士負責統籌萬保剛對港交所查詢有關該股份公眾持股人身份的回應。他承認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最後發給港交所的公告的初期擬稿中，聲稱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該公司股份的股東“……的身份未能被公司確認”。他否認這聲稱表示他有份向港交所說謊。另一方面，他同意，由於他負責確保退還在張照興先生、余女士、譚國偉先生、陳少華先生和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及他自己持有的股份所得的股息，他得悉這些人士“大約”持有多少萬保剛股份。重要的是，他似乎想說他並不知道實際數字，所以無法向港交所提供有關資料。

262. 有關在最後公告及一些早前的擬稿中聲稱余女士持有 718.2 萬股萬保剛股份，而該等股份是在首次公開招股時認購一事，他表示何少雲女士曾要求張照興先生及余女士確認此數，以及該批股份是在首次公開招股時認購的。他同意在事後回想，

當時聲稱該批股份是在首次公開招股時認購，明顯地是不正確的，因為余女士在首次公開招股時只獲配售 700 萬股。

(xii) 吳呈陽先生。

263. 提控官盤問楊健鑿先生時提到，楊先生是透過范淑嫻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落所有“買”及“賣”盤的。就此，審裁署要求傳召證人給予口頭證供。

264. 吳呈陽先生作供時表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會面記錄的謄本內容正確，他亦已就其所知及所信真實無誤地作答。他由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在長雄證券任職客戶主任，之後開始在輝立證券工作。在長雄證券工作期間，他曾開立以楊健鑿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為名的戶口。他認出陳少華先生的戶口結單上有自己的客戶主任號碼，而在余女士及張照興先生的戶口結單上也認出同一個客戶主任號碼，因此，他同意上述各人都是他在長雄證券工作時的客戶。最初，他表示余女士透過電話指示他落盤。不過，當知道余女士的證供與其陳述不符後，他表示他不記得當時的情況。同樣地，他最初聲稱陳少華先生曾指示他在其戶口進行買賣，但當被問及是否肯定不是楊健鑿先生代陳先生發出那些落盤指示時，他則表示他不肯定。

范淑嫻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

265. 吳先生作供時表示，經楊健鑿先生介紹，他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按范淑嫻女士的指示在輝立證券開立一個戶口。對於他曾在開戶文件中寫下他認識她超過一年的聲稱，他承認這並不真確，他們相識很可能只有數個月。他同意他曾寫下電郵地址：vickymobicon@yahoo.com.hk。他這樣做是因為其後她改變主意，決定不透過郵遞方式收取輝立證券的通訊。他作供時表示，范淑嫻女士曾打電話指示他在該戶口進行交易。然後，他再表示因為事隔多時，他無法記得箇中細節。其後，他表示他肯定范女士有發出落盤指示。他沒有需要回電告訴她已經執行其指示。有關范女士戶口的文件並沒有發給其他人士，尤其是楊健鑿先生。他從沒有與楊健鑿先生就該戶口的交易活動互通訊息。

266. 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沒有利用審裁處給予他們就吳先生的證供再度傳召任何一位指明人士或要求呈遞其他證據的機會。

第五章

對證據的考慮

(I) 結案陳詞

267. 提控官及各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為審裁處提供詳細及頗長的書面結案陳詞及口述陳詞。審裁處已考慮過該等陳詞，而本章只處理主席較早前作出法律指示的一項陳詞。

“交投活躍”。

268. 聆訊開始時布祿華先生提醒審裁處，該條例第 274(1)(a)條並無界定“交投活躍”一詞的意思。不管是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後者是訂立刑事罪行的條文），都沒有對該詞作出司法詮釋。前《證券條例》第 135(1)條可找到該詞：

- “(1) 任何人不得蓄意造成或致使造成，或作出任何事情蓄意造成 -
(a) 任何證券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屬誤導性的表象……”。

269. 布祿華先生指出，《證券條例》第 135(1) 條源自澳大利亞聯邦的《公司法》，該法例第 998 條訂明：

- “(1) 任何人不得造成或作出任何事情蓄意造成或相當可能造成證券市場上任何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屬誤導性的表象、或就任何證券的行情或價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270. 他繼而提出，這法律條文源自美國《1934 年證券交易法》，當中第 9 條禁止以下行為：

- “(1) 為造成任何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271. 布祿華先生促請審裁處注意以下事實：

- Barrons 的“Dictionary of Finance and Investment Terms”把“活躍市場”界定為：“某一特定股票、債券或商品的交投暢旺”，“整體來說在交易所交投暢旺”。
- Bearle and Means 的“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1932 年版) 描述證券市場為“……買賣雙方聚集的地方。但事實上它們的作用不止於此。它們是經常有買家準備於若干價格買入及有賣家準備於若

干價格賣出的地點。換言之，證券市場預期在任何時候均有股票以某要約價出售，並有買家願意以某要約價買入股票。倘欠缺其中一個要素，市場便無法運作。買賣過程必須持續無間，即欠缺買家或賣家任何一方的迫切情況絕對不會出現”。

272. 布祿華先生在其書面陳詞指出：“持續性，而不是成交量本身，是交投活躍的必要條件。”他在進行口頭辯論時同意，如以實例說明，他所指的意思是，八宗涉及 100 000 股股份的交易會構成交投活躍，但一宗涉及 800 000 股股份的交易卻不會構成交投活躍。

273. 布祿華先生按照本身職責請審裁處注意，維多利亞最高法院一名法官作出判決時的附帶意見，可能被視為與其關於“交投活躍”的意見相反。在 *Endresez v Whitehouse* (1994) 14 ACSR 31 一案中，法庭駁回對裁判官多項判罪提出的上訴，其中一項控罪包括造成維多利亞證券市場上某公司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違反《證券業(維多利亞)守則》第 124 (1) 及 (3)(a) 條。該守則第 124 (1) 條規定：

“任何人，不管是在維多利亞境內或境外，一概不得造成或致使造成、或作出任何事情刻意造成維多利亞證券市場上任何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274. 上訴人代表 CTC Nominers Pty Ltd 分別向兩名經紀給予指示，結果其中一方與另一方協定以每股 0.14 元購入該公司 400 萬股股份，而當時每股的市價介乎 0.09 元至 0.10 元之間，該購入價於所簽合約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才到期繳付。儘管買方遞延付款，賣方經紀卻付款予上訴人/CTC。審訊的爭論點是上訴人是否意圖從中獲得一筆短期貸款，而不是蓄意造成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275. 於上訴聆訊時，除了就所需的犯罪意圖陳詞外，也有意見指出：

“.....購入 400 萬股股份的交易屬單一事件，其本身不可能構成交投活躍。”。

276. Hansen 法官在其判決書指出，裁判官裁斷(第 38 頁第 35 至 40 行)：

“.....在市場操控該等股份價格在很大程度上是該整體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本席裁斷，第 124 (1) 條所訂的控罪，不單只是基於推定條文，亦是基於其本身的具體提述而得以證實，也沒有人對控罪提出免責辯護。”。

277. 關於該裁斷，Hansen 法官表示 (第 38 頁第 40 至 50 行)：

“應該這樣說，該名裁判官所獲得的證據是一名經紀提供的專家證據，指在所有情況下，該 400 萬股股份的交易是為了增加該股票的成交量，從而造成交投活躍的表象。裁判官顯然接納了這證據。沒有人陳詞指出他不可這樣做，而有關市場總交易量的證據也符合普通常識。我認為，這表示上訴人聲稱單一宗交易不可造成交投活躍的陳詞，與該證據及決定背道而馳。此外，上訴人不准予提出上訴。”。

278. 須注意的是，Hansen 法官接納答辯人的陳詞 (第 38 頁第 32 至 33 行；第 39 頁第 19 至 22 行)。陳詞指該裁判官可作出關於事實的裁斷，而有關裁斷不可被視為法律上的錯誤而加以駁回 (第 40 頁第 3 至 5 行)：

“在這些情況下，以第 124(1) 及第 124(3)(a) 條所提出檢控的意圖為理據所引起的法律問題不會出現。”。

提控官的陳詞答覆。

“交投活躍”。

279. 布思義先生陳詞指，第 274(1)(a) 條有關“交投活躍”的元素被引用於就非經濟目的而進行的交易，而且沒有規定必須符合持續交易的條件。他表示，即使該股票連續數天都沒有任何買賣，就非經濟目的而進行交易仍可引用該條文。他陳詞指出，除非交投極為淡靜，否則任何情況都有可能引用該條文。

(II) 裁斷

280. 根據經修訂的財政司司長的通知，審裁處須就萬保剛股份的交易裁決 (包括其他事項) -

-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b) 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所有人的身分；”。

281. 根據經修訂的“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出的陳述”，有關交易的指明期間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而有關的萬保剛股份交易不僅涉及陳少華先生及楊健鑒先生名下戶口進行的交易，還牽涉譚國偉先生、張照興先生與其妻余女士及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的交易。根據原本的“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出的陳述”，有關交易的指明期間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而所涉及的萬保剛股份交易是指於陳少華先生及楊健鑒先生名下戶口進行的交易。

指明人士承認的事項。

282. 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鏗先生於其各自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陳述書中，承認原本的“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出的陳述”當中部分內容。

A. 洪劍峯先生。

283. 洪劍峯先生承認(第 17 段)，他知悉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楊健鏗先生以陳少華先生名義所落的若干買盤，與楊健鏗先生的賣盤進行對盤交易，而該等對盤交易列載於楊健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面記錄隨附的證物“AY-8”中。關於該等交易的情況，他承認(第 24 段)於所有關鍵時刻：

- “ (1) 該等股份的交易仍由我本人(由楊健鏗先生協助)控制；
- (2) 我透過 M-Bar Limited (由我控制的一間公司) 收取該等股份的股息；
- 以及
- (3) 該等股份被楊健鏗先生用來進行被指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74 條的交易。”。

B. 楊健鏗先生。

284. 楊健鏗先生承認(第 11 段)使用陳少華先生透過何少雲女士交給他的密碼，經由互聯網在陳少華先生的永亨證券戶口進行所有交易。他亦承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有萬保剛股份進行交易的 28 日當中，有 18 日透過該戶口與他自己的戶口進行對盤交易，而其中 14 日的交易全部都是對盤交易。因此，他承認(第 15 段)：

“.....由於萬保剛股份在整個查訊期間交投並不活躍，我與洪劍峯先生便參與營造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假象。營造該假象是證物 AY-8 (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日本人的會面記錄) 所指的對盤交易的其中一個目的。”。

285. 楊健鏗先生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的第二份陳述書中，談及修訂通知內的“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出的陳述”延長了的指明期間，即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並就其較早前承認的事項作出補充(第 16 段)：

“我承認，我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陳少華的永亨戶口及我的永隆戶口進行對盤交易的目的之一，是造成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表象。”。

286. 有關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四月在其本人、譚國偉先生及陳少華先生各自名下戶口購入從張照興先生及其妻余女士名下戶口售出的萬保剛股份，他表示(第 25 段)：

“我承認，在(從洪劍峯)得悉張照興及其妻將出售的股份數目與我將(為自己、譚國偉及陳少華)購入的股份數目大致上相同的情況下，我於這期間利用由我控制的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是構成虛假交易。洪劍峯一直向我表示希望見到萬保剛股份有更多交投，而我相信，在公開市場把張照興及其妻余女士的股份轉至由我控制的戶口可達致這目的，因為在場外透過轉讓文書(買賣單據)便可直接轉讓股份，無須在公開市場出售。”。〔斜體為本文所加〕

287. 有關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中至六月中期間透過譚國偉先生名下戶口出售萬保剛股份，並進行對盤交易，於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購入該等股份，他表示(第34段)：

“我承認在明知洪劍峯已安排范淑嫻購入數目大致上相同的股份的同時，我出售譚國偉的萬保剛股份，是造成了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表象，因為萬保剛股份於該期間的交投本應是疏落的。洪劍峯告訴我，這樣做的目的是按其意願重新分配“計劃”的獎金，而我當時接受該等解釋。洪劍峯一直都向我提及，希望見到萬保剛股份有更多交投，但他沒有告訴我在該指明期間利用譚國偉及范淑嫻的戶口製造成交量的任何具體原因(如有的話)。”。〔斜體為本文所加〕

品格。

288. 審裁處分別收到洪劍峯先生一份陳述書及楊健鏗先生兩份陳述書，鑑於他們在陳述書作出多項承認，尤其是他們各自承認曾進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不適宜對上述兩名指明人士執行主席於第21段所作出有關“良好品格”的指示。

爭議點。

289. 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鏗先生均承認，他們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4條，犯了虛假交易罪，因為他們於修訂通知，尤其是“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出的陳述”指明的期間，透過其中若干戶口買賣萬保剛股份。須審裁處解決的首項爭議，是要釐定上述虛假交易所涵蓋的範圍，尤其是有關期間、具體交易及所牽涉的證券戶口。其次，備受爭議的是所涉及的思想元素，即是否意圖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該行為。此外，備受爭議的是有關獎勵計劃是否存在，如有的話，其運作能否解釋或局部解釋或完全不能解釋將款項存入不同戶口、購入股份、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其他款項過戶及退還股息等問題。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為以張照興先生、余女士及譚國偉先生名義開立及運作的戶口提供資金及透過該等戶口買賣萬保剛股份的相關性。

290. 雖然直接與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相關的期間是從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生效日期開始，但在該日期前該等戶口的資金來源的證據及交

易的性質，與在該指明期間作出的行為息息相關。在處理於該指明期間買賣萬保剛股份的真正實益擁有權問題時，我們須考慮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月首次公開發售／配售萬保剛股份時，用來在部分戶口購入股份的資金來源、其後進行萬保剛股份交易的性質及資金流動的情況，尤其是張照興先生及其妻名下的戶口。其次，我們須考慮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於該等戶口出售萬保剛股份的證據，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從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聯名戶口，把 300 萬元分別過戶給楊健鑒先生及譚國偉先生的證據。該行為與考慮在該指明期間所作的行為相關，尤其是與二零零三年四月初透過若干指定戶口從余女士名下購入萬保剛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初把出售余女士名下戶口的萬保剛股份所得的大部分收益過戶給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聯名戶口有關。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月首次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時用來認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291. 萬保剛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合共分配 5 000 萬股股份，其中 3 000 萬股透過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形式分配，另外 2 000 萬股則透過配售形式分配。洪劍峯先生作供時表示，他向多名認購部分股份的僱員提供款項：

- (i) 給予李耀光先生 300 萬元，他獲配售 300 萬股；
- (ii) 給予譚國偉先生逾 350 萬元，他獲分配超過 260 萬股；
- (iii) 給予陳少華先生 700,000.00 元，他獲配售 120 萬股；
- (iv) 給予范淑嫻女士 450,000.00 元，她獲配售 500 000 股；以及
- (v) 給予張照興先生的妻子余女士逾 700 萬元，她獲分配 700 萬股。

292. 張照興先生於首次公開招股時以 410 萬元認購股份，並獲分配 3 156 000 股。洪劍峯先生否認該筆款項是由他提供的。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向張照興／余女士戶口提供的資金。

- 800 萬元 - 二零零一年四月；
- 700 萬元 - 二零零一年四月 (余女士)；以及
- 600 萬元 -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

293. 洪劍峯先生作供時表示，除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向余女士的長雄戶口提供逾 700 萬元之外，他還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儲蓄戶口存入 800 萬元。他亦承認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及八月十三日，從他與其妻子的聯名戶口把兩筆 200 萬元的款項存入張照興先生的同一戶口，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再存入 100 萬元。此外，審裁處從收到的其他資料證實，一張由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聯名戶口開給張照興先生的支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而金額為 100 萬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存入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

該等資金的用途。

294. 從有關的戶口結單來看，該等資金明顯是用來繳付張照興先生及余女士名下戶口，尤其是余女士名下的長雄及亨達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底，余女士的長雄戶口已累積達 800 萬股股份，而亨達戶口原本獲分配的 700 萬股萬保剛股份幾乎立即減少 200 萬股，但其後透過買盤增持股份，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把所持萬保剛股份的數目維持在 6 034 000 股的水平。

張照興先生名下的金源戶口與余女士的長雄戶口之間的對盤交易〔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295. 證物 62〔附錄 1〕是一個附表，記述在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與張照興先生名下的金源戶口之間超過 580 萬股萬保剛股份的對盤交易。審裁處樂意接納余女士的證據，即她對股份交易一無所知，以及她並無透過其名下戶口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拒絕接納張照興先生的不合理證供，他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早期進行的其中一個對盤交易，是為了讓余女士得到該等股份的股息及練習自己的交易技巧。

296. 我們接納提控官的陳詞，以及陳先生代楊健鏊先生提出從寬處理的請求，其理由是夫妻之間的這些交易並不存在任何經濟利益。正如較早前注意到，當有需要時，張照興先生會以其名下永隆銀行戶口的支票支付余女士名下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因此，張照興先生的永隆銀行戶口的款項曾多次用來繳付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從他的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當然，與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一樣，這樣做也招致成本。還須注意的是，有關戶口之間的買賣價格只以窄幅上落，以

避免戶口之間的交易引致任何實際利潤或虧蝕。我們肯定及裁斷，對盤交易的目的是為了造成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因而引起的爭議是：為了誰人的利益而這樣做？誰致使該行為或參與該行為或縱容有關人士進行該行為？

余女士名下戶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月沽售股份，而大部分售出的股份由楊健鑿先生、譚國偉先生及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戶口購入。

297. 須注意的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底，余女士名下戶口持有的股份總數超過 1 400 萬股，但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持股量因她名下的長雄戶口售出約 550 萬股而減少。出售該等股份把她個人名下持有的萬保剛股份由佔萬保剛已發行股本逾 7% 減少至低於 5% (其中不計她丈夫名下持有的股份)。該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其中一項規定是假如持有某一上市公司 5%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必須作出呈報。

資金／股份的循環流動。

298. 上述大批股份都是售予楊健鑿先生、譚國偉先生及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戶口。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聯名戶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向首兩個戶口，即楊健鑿先生及譚國偉先生的戶口，各注資 300 萬元。此外，亦由張照興先生的戶口向楊健鑿先生開出一張金額為 338,084.60 元的支票。余女士名下戶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售出股份的得益逾 670 萬元，其中 600 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及七日過戶給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聯名戶口。逾 727,000.00 元的餘款則存入張照興先生名下同一戶口，即較早前曾支付余女士名下長雄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所需款項的戶口。

299. 我們肯定，買賣該等萬保剛股份的安排主要是為了把余女士及張照興先生名下戶口持有的萬保剛股份數目，減至低於須具報的水平。毫無疑問，這一點可從楊健鑿先生所編製題為“股份情況 - 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的列表〔附錄 5〕中推斷出來。該列表已交予洪劍峯先生，當中已實際計算出不同持股量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須注意的是，截至該日為止，譚國偉先生持有 4.9% 及張照興先生與其妻余女士持有 4.8% 的萬保剛已發行股本。我們注意到提控官盤問洪劍峯先生的答問內容：

“ 問： 你是否知悉，有關規例改變後出現一個問題，即張照興先生與其妻余女士名下的持股量現已達須具報的水平？你是否知悉該問題？

答： 我聽過楊健鑿先生提及這一點。”。

然而他否認實際上有問題出現，而披露資料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實益擁有權。

300. 在考慮所有證據後，尤其是用以購入股份的資金來源（即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聯名戶口）及資金流回該戶口的證據，以及根據我們其後記述的其他裁斷，我們肯定，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是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所持有萬保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我們肯定，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鋆先生都知悉股份過戶必定涉及對盤交易，亦會造成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正如楊健鋆先生在其第二份證人供詞承認，那就是各同事之間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而非在場外交易的結果。當然，我們須緊記有關沽售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即該條例的相關條文生效及修訂通知所述的指明期間之前達成的。

該等戶口之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指明期間）進行的交易。

301. 我們注意到，張照興先生的金源戶口與余女士的長雄戶口之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日，即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之後分別進行 420 000 及 470 000 股萬保剛股份的對盤交易。此外，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至十日期間，張照興先生（作為賣家）的戶口與陳少華先生（作為買家）於長雄的戶口之間曾進行 330 000 股萬保剛股份的對盤交易。

資金流動。

302. 在口頭作供期間，審裁處多次收到提控官提交的附表，當中記述買賣萬保剛股份的戶口的資金進出情況。

(i) 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

303. 證物 31 [附錄 2] 是一個附表，記述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期間，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多次收到大筆款項。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該戶口收到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聯名戶口開出的一張金額為 800 萬元的支票存款。在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該聯名戶口再開出四張合共 600 萬元的支票並存入該戶口。當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有一筆來自同一戶口的 700 萬元款項存入余女士的證券戶口。因此，在不足一年半的時間內，張照興先

生及其妻子名下的戶口收到來自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款額達 2,100 萬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余女士名下戶口出售萬保剛股份所得的款項當中，有 600 萬元退還給該聯名戶口。

(ii) 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永亨銀行戶口。

304. 審裁處收到的資料第 11A 卷，記述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永亨銀行戶口收到逾 500 萬元，這筆款項來自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聯名戶口及 M-Bar。

(iii) 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及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永亨銀行戶口之間的資金流動。

305. 證物 34 [附錄 3] 是一個附表，記述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合共逾 196 萬元的款項從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流入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永亨銀行戶口。該等款項是用來繳付陳少華先生名下證券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

(iv) 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與譚國偉先生名下的亨達證券戶口之間的資金流動。

306. 證物 33 [附錄 4] 是一個附表，記述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合共逾 125 萬元的款項從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流入譚國偉先生名下的亨達證券戶口。該等款項是用來繳付譚國偉先生名下的亨達證券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

(v) 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與楊健鏗先生名下的亨達證券戶口之間的資金流動。

307. 二零零三年四月，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開出一張金額為 338,084.60 元的支票，存入楊健鏗先生名下的亨達證券戶口，用來繳付購入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

(vi) 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永亨銀行戶口與范淑嫻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之間的資金流動。

308. 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三月，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永亨銀行戶口開出多張合共逾120萬元的支票，用來繳付范淑嫻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購入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

退還股息。

309.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張照興先生、余女士、譚國偉先生、陳少華先生、楊健鑿先生及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各自持有的萬保剛股份的累算股息，均於扣除開支後由該等戶口過戶予 M-Bar 的儲蓄戶口，這一點並無爭議。不過，這個一貫的做法卻不適用於譚國偉先生名下戶口持有的其中 350 萬股股份及余女士名下的亨達證券戶口所持有另一組數量更大的萬保剛股份。須注意的是，楊健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記述“股份情況 — 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的電郵〔附錄 5〕，提及譚國偉先生及張照興先生分別“私人”持有 350 萬股及 666 萬股萬保剛股份。譚國偉先生名下持有的 350 萬股股份及余女士名下的亨達證券戶口持有的股份，均按比例收取股息。在譚國偉先生方面，在計算退還的股息時明顯地沒有包括該等股息，而余女士名下的亨達證券戶口所持有的股份則並無被要求退還股息，例子可參看楊健鑿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發給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電郵附件“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附錄 6〕。引起的爭議是：為何被要求退還這些股息及為何要定期退還？

退還股息的過程。

310. 從所有證據來看，很明顯有多人參與退還股息的過程。

(i) 關於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收取股息，以及把因此而應付予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款項存入 M-Bar 的事實，楊健鑿先生涉及與多個戶口持有人及何少雲女士以電郵通訊。他亦就計算個人還款及還款總額向洪劍峯先生及／或楊敏儀女士作出詳細的附表報告。為了取得編製持股量及退還股息附表所需的計算資料，很明顯楊健鑿先生有需要獲得該等戶口的交易詳情。他承認獲提供上述資料，包括成交單據及月結單，這一點可透過他撰寫的電郵附件加以確認，例

如他通知張照興先生有股息存入他的金源戶口，以及他在另一電郵附上范淑嫻女士的輝立證券戶口的成交單據。

- (ii) 何少雲女士擔當楊健鏊先生(她向他收取指示)、有關戶口持有人(她須要求他們退還股息)，以及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她須定期向他們傳達退還股息資料)的溝通渠道。
- (iii) 至於范淑嫻女士牽涉的部分，她不單只作為戶口持有人，向 M-Bar 戶口退還股息，亦在儲蓄戶口存摺內記錄付款性質及其來源。

是否有任何獎勵計劃？

311. 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鏊先生連同若干戶口持有人，均設法就退還股息及款項由一名僱員名下戶口流入另一僱員名下戶口的事辯解，他們辯稱這樣做屬該所謂獎勵計劃的罰則。他們又辯解向 M-Bar 戶口退還股息是因為萬保剛未能達到每年盈利 3,500 萬元這個目標。資金由一名僱員名下戶口流入另一僱員名下戶口則有時被辯解為把先前給予某僱員的獎賞重新分配給另一僱員。

312. 審裁處毫不猶豫地駁回該等解釋。我們信納，該等解釋全都是事後編造出來，並且毫無根據，目的是解釋款項的流動，企圖使審裁處改變其原已明顯得出的結論，即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並不屬於以其名義持有股份的戶口持有人，而是屬於提供資金購入該等股份的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

缺乏任何文件證明“獎勵計劃”的存在或運作。

313. 各封電郵及附表均載有所支付和退還股息的詳細計算方法，而 M-Bar 儲蓄帳戶口的存摺亦有就每筆還款加上“說明”，此外，楊敏儀女士亦顯然仔細地整理她手寫的銀行戶口交易記錄。相比之下，該等指明人士或被指曾接受“獎賞”或遭“沒收獎賞”的人士都沒有向審裁處呈交任何文件，以證明該獎勵計劃的存在或運作。該等資料是重要的證據，因為該獎勵計劃牽涉數名僱員，並已運作數年，期間曾支付數千萬元。缺乏該等資料，即無法證明這些事項。我們拒絕接納洪劍峯先生的證供，即沒有文件記錄該獎勵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所作的付款是基於更重要的保密理由。我們信納，完全

缺乏任何足以反映該獎勵計劃的存在或運作的同期文件，唯一的解釋是該計劃並不存在。

洪劍峯先生。

314. 洪劍峯先生曾就張照興先生“獲得”及“被沒收”部分獎賞一事向審裁處作出口頭證供，並明確授權其律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致函證監會，以提供事件的詳細資料，但兩者卻出現重大差異，這一點關乎他個人的可信程度。他的律師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的信件中指出，洪劍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與證監會人員會面時，曾被要求就“.....根據自萬保剛在聯交所上市後所實行的獎勵計劃”而給予獲選僱員的獎賞提供資料。該信件繼續指出，洪劍峯先生提供的數字是有關獎賞總額的“大約數字”。就張照興先生而言，所提供的資料指明獎賞的總額“大約為 100 萬港元”。在再次獲洪劍峯先生明確授權下，他的律師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發出另一封信，信中指出該獎賞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給予張照興先生的。至於沒收僱員所得獎賞這個問題，他的律師指出，譚國偉先生是唯一曾被沒收部分獎賞的僱員。

315. 相比之下，洪劍峯先生在口頭作供時指出，由他與其妻的聯名戶口開出的支票總額為 500 萬元，其中兩張金額為 200 萬元的支票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八月開出，另一張金額為 100 萬元的支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出，悉數作為給予張照興先生的獎賞。此外，他作供時指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由余女士銀行戶口開出多張合共 600 萬元的支票，是用以支付張照興先生所須退還的款項。最後，洪劍峯先生在辯解上述資料為何不一致時聲稱，這些付給張照興先生的款項不屬於該獎勵計劃的一部分。

316. 審裁處信納，洪劍峯先生不斷更改其解釋，是因為根本沒有獎勵計劃，而種種解釋都是虛假的。審裁處作出這項裁定時，已顧及張照興先生所收取的薪金與花紅總額（即約為 800,000.00 元至 900,000.00 元），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存入其控制的銀行及證券戶口的總額（即 2,100 萬元），兩者之間的異常比例。此外，萬保剛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其股東應佔利潤由 3,530 萬元急跌至 440 萬元，而該 100 萬元則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該項公布作出後差不多兩個月才支付的。按照洪劍峯先生的解釋，張

照興先生因保證使萬保剛年度利潤增加 15% 至 20% 而會獲得合共 600 萬元，該 100 萬元就是其中的一部分付款。

楊健鑿先生。

317. 楊健鑿先生在第四次會面記錄中曾向證監會人員聲稱，他已把所得 300 萬元花紅中的大約一半用以買入萬保剛股份，其餘 150 萬元則用來買入其他股票，這項聲稱關乎他的可信程度。事實上，所有款項都已用來買入萬保剛股份，這一點不容爭議。我們信納，楊先生向證監會所作的聲稱是謊言。

318. 另一點關乎其可信程度的是，他承認與何少雲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三月擬備提交聯交所的信件及公告擬稿，以釐清“公眾持股”的持有人身分，尤其是他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兩度向聯交所作的聲稱，即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身分未能被公司確認。”。

319. 由於楊健鑿先生在指明期間一直有參與既定機制，就各有關僱員及余女士名下戶口所持有的萬保剛股份計算應付股息，並安排付款予 M-Bar，他有份作出上述聲稱反而顯得不尋常。更特別的是，他接受提控官盤問時承認，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底撰寫電郵，直接發給范淑嫻女士及張照興先生，並經由何少雲女士發送給有關人士及陳少華先生，要求他們退還萬保剛股份獲派的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楊健鑿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電郵中，付上亨達證券發出的“股息通知”，以通知譚國偉先生其名下戶口所持有的萬保剛股份已獲派股息，而根據該份通知，獲派股息的萬保剛股份數目為 800 萬股。顯然，楊健鑿先生當時已掌握相關資料，這證明他向聯交所聲稱的都是謊言。這些向聯交所作出的虛假聲稱，關乎他的幾位同事名下的戶口，例如譚國偉先生、陳少華先生、范淑嫻女士和張照興先生及其妻等。該等戶口之間曾進行對盤交易，而楊健鑿先生在過程中則擔當不同角色。

陳少華先生及張照興先生名下戶口的預簽空白支票及支票簿存根。

320. 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對萬保剛職員進行搜查時，在何少雲女士的桌子搜獲張照興先生永隆銀行戶口及陳少華先生永亨銀行戶口支票簿內預簽的空白支票及若干支票簿存根。何少雲女士承認，很多支票存根都是由她填寫的。不容置疑的

是，她按照楊健鏗先生的指示開出該等支票，這做法已實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如前文所述，該等戶口部分被用來把資金調動至其他戶口，以清付買入萬保剛股份的款項。這些銀行戶口是與證券戶口同時開立的，而且都是在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鏗先生唆使下開立的。

控制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永亨銀行戶口及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

321. 我們拒絕接納張照興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的失實聲稱，指他們並無交出該等銀行戶口的控制權。毫無疑問，有關這些戶口用途的證據與該等聲稱完全不符。此外，從他們各自的供詞，足見他們對利用該等銀行戶口作上述用途的理解，完全不像一個控制銀行戶口的人所應有的水平。例如，張照興先生否認他曾提供金錢，以清付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買入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第 20 日、第 30 頁）。不過，當向他說明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清付陳少華先生長雄戶口內款項的金錢是來自其戶口時，他堅稱那些都是按照洪劍峯先生的指示所作出的一些還款安排。他起初否認曾作出該等付款，但付款總額事實上超過 190 萬元。至於陳少華先生本人，他無法解釋在開出支票清付他名下證券戶口買入萬保剛股份的款項時，洪劍峯先生怎樣知悉須在支票上填寫的正確金額。相反地，為何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作出逾 120 萬元的付款，以清付范淑嫻女士名下帳戶買入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我們信納，這些銀行戶口都是由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鏗先生控制，並由何少雲女士執行有關程序。

控制陳少華先生名下證券戶口的交易。

322. 楊健鏗先生及洪劍峯先生承認，有參與陳少華先生名下證券戶口的交易和控制該等交易，而洪劍峯先生承認參與的程度較低。至於陳少華先生本人，他承認按照楊健鏗先生的囑咐及透過楊健鏗先生於本身的長雄及永亨證券戶口進行交易。審裁處在考慮收到的所有證據後，信納並裁斷，陳少華先生名下各證券戶口（其亨達證券戶口除外）的所有交易都是由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鏗先生控制，而且他們串謀致使在該等戶口買賣萬保剛股份，作為他們協議造成萬保剛股份在聯交所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表象的部分行動。

陳少華先生於永亨證券及長雄的戶口買賣和持有的萬保剛股份及其名下永亨銀行戶口持有的款項的實益擁有權。

323. 儘管陳少華先生及洪劍峯先生聲稱，陳少華先生是其名下永亨證券及長雄證券戶口所買賣和持有的萬保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但在考慮所有證據後，我們肯定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歸屬於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而非陳少華先生。我們在作出這項裁定時，已考慮所有證據，尤其是我們已拒絕接納的證據，即有一個獎勵計劃存在並正在運作，以及陳少華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此外，我們又考慮到有關存入陳少華先生的永亨銀行戶口的款項來源，即來自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聯名戶口及來自張照興先生，而張照興先生的金錢則是來自上述二人。再者，我們注意到，在利用他們的銀行戶口買入萬保剛股份方面，有關交易不單在陳少華先生的證券戶口進行，也有在他人名下的戶口進行，包括范淑嫻女士。最後，我們注意到於整段指明期間，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永亨證券及長雄戶口所持有萬保剛股份獲派的股息，均按要求悉數退還並存入 M-Bar 的戶口，而陳少華先生名下亨達證券戶口所持有萬保剛股份獲派的股息卻沒有被要求退還。

對張照興先生及余女士名下證券戶口的控制及實益擁有權。

324. 正如較早前所述，我們接納余女士的證供，即其名下證券戶口的交易並非因她所致。同樣地，就有關的銀行戶口而言，我們接納她只是按照其丈夫的指示行事。我們拒絕接納張照興先生的證供，即他控制其名下及余女士名下證券戶口的所有交易。這些說法與他已無爭議的其他行為完全不符，尤其是他向何少雲女士提供證券戶口的所有戶口結單、其永隆銀行戶口的預簽空白支票及依賴她清付該等戶口買入股份的款項。此外，於該等戶口沽出股份所得收益，顯然是直接交予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或存入其他表面上看來與張照興先生及余女士完全無關，而只是與洪劍峯先生間接相關的戶口。最後，審裁處考慮到於整段指明期間，張照興先生名下金源證券及永隆證券戶口及其妻余女士名下長雄戶口所持有萬保剛股份（余女士名下亨達證券戶口持有的股份除外）獲派的股息，一直有退還並存入 M-Bar 的儲蓄戶口；又考慮到楊健鑿先生於退還股息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定期獲通知有關事項。

325. 儘管我們信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期間，洪劍峯先生致使在張照興先生與余女士名下戶口之間買賣萬保剛股份，意圖造成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表象，但由於該行為是在該條例生效前作出，我們認為不須作任何進一步的裁斷。不過，證據清楚顯示，從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透過譚國偉先生名下亨達證券戶口向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買入股份開始，楊健鏊先生一直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接納他的證供，即他承認早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書面授權以譚國偉先生的戶口進行交易前，他已指示落盤買入有關股份。透過由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戶口開出兩張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支票，分別有 300 萬元存入譚國偉先生及楊健鏊先生名下戶口。同時，他開始在其名下戶口買入余女士名下長雄戶口的股份。以這個方式進行的交易持續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初。至於發給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的電郵，當中提及各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為止持有的萬保剛股份百分比的附表〔附錄 5〕，是他親自提供的。明顯地，這一切都是某項整體協議的一部分，而我們肯定，協議雙方是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鏊先生，他們意圖透過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沽出股份，造成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326. 結果，我們肯定，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證券及金源證券戶口及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於指明期間的萬保剛股份交易，是由楊健鏊先生及洪劍峯先生控制的，而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則是該等帳戶不時持有的萬保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我們明確裁斷，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初，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鏊先生串謀，致使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沽出萬保剛股份及在張照興先生名下金源證券戶口買入若干該等股份，意圖造成萬保剛股份在聯交所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譚國偉先生名下亨達證券戶口所持有萬保剛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327. 洪劍峯先生出資讓譚國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初次獲分配接近 270 萬股萬保剛股份，這一點並無爭議。我們接納譚國偉先生的證供，即其後於該戶口買入萬保剛股份所需的額外資金，都是洪劍峯先生提供的。明顯地，並非所有款項均直接來自洪劍峯先生，金額較大的款項都是來自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同樣地，該戶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買入約 240 萬股萬保剛股份，有關款項是以一張由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聯名戶口開出金額為 300 萬元的支票支付，

這一點亦無爭議。我們接納楊健鏊先生的證供，即他按照洪劍峯先生的指示作出指示買入該等股份，並且是在譚國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書面授權前作出的。

328. 明顯地，於整段指明期間，楊健鏊先生及何少雲女士均有要求譚國偉先生退還所獲派的股息，金額按名下亨達證券戶口所持有萬保剛股份經扣減 350 萬股後的股份餘數計算。我們注意到，楊健鏊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發電郵給譚國偉先生，列明退還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所獲派股息的計算方法，並提述計算的基準：“你那 350 萬股股份所佔的金額”。於整段指明期間，有關款項都是由譚國偉先生名下銀行戶口存入 M-Bar 的儲蓄戶口。

329. 我們拒絕接納譚國偉先生及洪劍峯先生的說法，即存入譚國偉先生的戶口用以買入萬保剛股份的款項屬一個獎勵計劃的獎賞，而調動譚國偉先生名下戶口的金錢支付他人(例如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買入萬保剛股份所需的款項，則是“懲罰”或重新分配該等獎賞。我們拒絕接納他們指譚國偉先生是他名下亨達證券戶口所持有萬保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這一說法。我們信納，於整段指明期間，譚國偉先生名下亨達證券戶口持有的萬保剛股份，除了經扣除的 350 萬股外，餘下股份的實益擁有權都是歸屬於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

譚國偉先生名下亨達證券戶口與范淑嫻女士名下輝立證券戶口之間的萬保剛股份對盤交易。

330. 毫無疑問，楊健鏊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三月指示沽出譚國偉先生名下亨達證券戶口持有的萬保剛股份。我們拒絕接納楊健鏊先生的說法，即他不知道當時指示沽出的股份由范淑嫻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買入。我們裁斷，正如就范淑嫻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所作的說明，他致使有關股份的買賣，並且是與洪劍峯先生串謀行動的一部分，以造成萬保剛股份在聯交所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楊健鏊先生名下亨達證券及永隆證券戶口所持有萬保剛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331. 我們拒絕接納楊健鏊先生的證供，即他所收到由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聯名戶口開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 300 萬元支票，是根據該獎勵計劃作出的付款。我們注意到，該等款項隨即透過永隆證券的一個新開立戶口及亨達證券的一

個現存戶口買入萬保剛股份，而該等戶口在此之前並無持有萬保剛股份。我們肯定，該等款項是按照與洪劍峯先生所達成的協議給予楊健鑒先生的，目的是讓楊先生買入張照興先生與其妻余女士名下持有的萬保剛股份，以便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就持有某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而須具報的限額改為 5% 或以上之前，事先減少他們的萬保剛股份持股量。毫無疑問，在整段指明期間，每當該等帳戶持有的萬保剛股份獲派股息，楊健鑒先生隨即便把有關款項存入 M-Bar 的戶口。在所有情況下，我們肯定，在整段指明期間，該等戶口持有的萬保剛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歸屬於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

332. 在作出這項裁斷時，我們已考慮到代表楊健鑒先生就他其後如何運用沽出該等股份所得收益而作出的陳詞，即他首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買入 Tonic 股份，繼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買入房地產。就後者而言，我們注意到，有關交易是於各指明人士知悉證監會展開調查後進行的，尤其是在證監會與他們會面之後才進行。至於前者，我們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楊健鑒先生的戶口買入 Tonic 股份時，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也買入 Tonic 股份，而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會面記錄，洪劍峯先生說他曾要求楊健鑒先生買入該等股份。

楊健鑒先生、陳少華先生及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之間的對盤交易。

333. 對於楊健鑒先生承認，於指明期間，他致使在其名下及陳少華先生名下的證券戶口之間進行萬保剛股份的交易，我們接納有關證供。然而，他聲稱並不知悉於指明期間，范淑嫻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戶口及他名下的證券戶口之間曾進行萬保剛股份的交易，我們並不接納這個說法。我們裁斷，他不僅知道有關交易的另一方，而且和他與陳少華先生名下帳戶進行交易一樣，意圖造成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我們肯定，是因為他與洪劍峯先生串謀達到這個目的而進行該等交易。

控制范淑嫻女士名下的輝立證券證券戶口。

334. 須注意的是，范淑嫻女士一開始便承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輝立證券以她的名義開立戶口時所簽署的開戶文件，載有嚴重失實的資料。根據該份文件，她認識客戶主任吳呈陽先生超過一年，但當時她只認識他一兩個月；文件亦指出她擁有 100 萬元流動資產及 300 萬元的淨資產，而當時她並無擁有該等資產。此外，她說

雖然並未向任何人士提供操作其輝立證券互聯網戶口的密碼，但無法解釋為何楊健鑿先生能在發給何少雲女士的電郵中，付上有關她名下輝立證券戶口買入股份的成交單據。至於楊健鑿先生本人，他解釋是他安排范淑嫻女士把由輝立證券發送給她的電郵轉寄給他。事實上，何少雲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電郵，要求她查核名下戶口所持有萬保剛股份獲派的股息，這一點足以證明其他人是知道其證券戶口的活動的。一如其他持有萬保剛股份的僱員，她把持有該等股份所獲派的股息退還給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並把有關款項存入 M-Bar 的戶口，而楊健鑿先生及何少雲女士更就有關事宜互通電郵，並把電郵副本送交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我們拒絕接納范淑嫻女士指她主動作出名下輝立證券戶口全部落盤指示的證供。

335. 我們拒絕接納楊健鑿先生的證供，即他並無控制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的交易。首先，我們信納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向洪劍峯先生發送電郵，表示“為了讓運作更具彈性”，他會為張照興先生於輝立證券開立一個新證券戶口，但問及會否另有“人選”，而這封電郵與范淑嫻女士於兩星期後於輝立證券開立其名下戶口有關。張照興先生並無於輝立證券開立戶口。須注意的是，范淑嫻女士開立名下戶口後不久，該戶口即被用作買入譚國偉先生名下亨達戶口所沽出的股份，而該戶口是由楊健鑿先生控制的，有關款項按楊健鑿先生向何少雲女士發出的指示，以陳少華先生名下的永亨銀行戶口所開出的支票支付。

336. 我們信納，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鑿先生控制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的交易。我們無須裁定，是誰向輝立證券的吳呈陽先生就范淑嫻女士名下輝立證券戶口的交易給予口頭指示。他們都並非令人信納的證人，尤其是在戶口的操作方面。我們肯定，洪劍峯先生與楊健鑿先生串謀致使向吳呈陽先生發出買賣萬保剛股份的指示，意圖造成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洪劍峯先生及／或楊健鑿先生於指明期間造成萬保剛股份在聯交所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表象的動機。

337. 審裁處一開始便注意到，在識辨出一名指明人士犯了市場失當行為罪時，審裁處無須裁定該失當行為的動機。然而，審裁處已考慮可能與動機相關的兩項具體證據。

(i) Fujikon／萬保剛股份：資產互換。

338. 二零零三年九月的一連串電郵，列明買入及持有 Fujikon 股份及萬保剛股份的成本及利益計算方法，從這些電郵可得出一個令人信服的推論，就是該等電郵所述他人名下戶口持有的萬保剛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洪劍峯先生。我們注意到石先生的意見，他指上述計算看來是關乎兩筆總回報掉期的資金流向情況。我們並不接納楊健鑒先生及洪劍峯先生的供詞，即題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情況”的列表及相關電郵與總資產回報互換無關。

339. 然而，不僅對該等萬保剛股份的來源未有任何解釋，該等股份也沒有以任何方式得到確定。審裁處並無收到與楊健鑒先生通電郵的另一方所作的任何解釋，更不必說口頭作供。此外，由於該等電郵是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情況”，審裁處已考慮到所呈交的資料中在該日期前的一段期間有關萬保剛股份的交易。顯然，並無任何交易與該問題有關。

(ii) 該行為的經濟動機。

340. 我們接納提控官的陳詞，即整體而言，該等證據未能直接確立各指明人士的動機。然而，對於他陳詞指：

“……合理的推論顯示那是經濟方面的動機……”

我們卻未能接納。

341. 有證據顯示，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透過 M2 Bar 持有的萬保剛股份，並未被質押或按揭以取得銀行貸款，這項證據並無爭議。我們接納布祿華先生的陳詞，即萬保剛於二零零三年的借貸不多，雖然其後幾年借貸增加，但當時萬保剛的銀行結餘及盈利亦已增加。他附帶提出，萬保剛股份的交易水平乃關乎洪劍峯先生的“面子”問題，這是一個更有力的論點。

(III) 總結

342. 石先生在陳述書的證物 SKP-34 及 SKP-35〔附錄 7 及 8〕列載有關陳少華先生、楊健鑒先生、譚國偉先生及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的對盤交易，我們接納有關證據。此外，正如較早前已確定，我們裁斷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張照興先生名下的金源證券戶口及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進行 890 000 股萬保剛股份的對盤交易。最後，我們裁斷，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張照興先生名下的永隆銀行戶口及陳少華先生名下的長雄戶口進行 330 000 股萬保剛股份的對盤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並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因此出現該條例第 274(5)條的推定條文所述的情況。然而，審裁處並非憑藉該條文而作出裁定。

343. 我們裁定，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鋆先生串謀致使進行對盤交易，意圖造成萬保剛股份在聯交所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我們肯定，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是在指明期間透過該等戶口交易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該等交易並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因此出現該條例第 274(5)條的推定條文所述的情況。然而，審裁處並非憑藉該條文作出裁定。

該條例第 274(6)條。

344. 我們裁斷，余女士名下的長雄戶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四月初（與我們的考慮直接相關）沽出股份的目的之一，是減少其戶口的持股量，使連同她丈夫的合計持股量少於萬保剛已發行股本的 5%。然而，我們裁斷，他們的目的不止一個，尤其他們有另一目的，那就是意圖造成萬保剛股份於聯交所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表象。結果，他們未能引用該條例第 274(6)條的條文。

交投活躍。

345. 我們在重覆作出上述裁定時，即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鋆先生致使上述交易發生，意圖造成萬保剛股份於聯交所“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表象，我們已顧及石先生的證供，指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萬保剛是交投不活躍的股票”。無論如何，基於這個背景，並考慮到上述由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鋆先生致使的對盤交易的成交量及次數，審裁處信納，他們是意圖造成萬保剛股份於聯交所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其他失當行為。

346. 鑑於我們就上文所述戶口的萬保剛股份實益擁有權所作的裁斷，須注意的是，根據先前的《證券(權益披露)條例》及該條例，可能有作出披露的職責。此外，交易可能於“禁止交易”期間發生。

第六章

雜項

申述。

(i) 提控官。

347.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之後舉行的聆訊中，布思義資深大律師出任提控官，而蔡維邦先生則出任助理提控官。在該日期前，提控官是蔡維邦先生。一月十三日及之後，由布思義先生獨自出席聆訊。

(ii) 洪劍峯先生。

348. 白德信先生按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指示，在審裁處的所有聆訊中擔任洪劍峯先生的代表律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的聆訊中，他與布祿華先生一同出席聆訊。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所涉及的聆訊完結期間，布祿華先生均獨自出席聆訊。

(iii) 楊健鏗先生。

349. 在研訊程序的不同時刻，按羅國貴律師事務所的指示，Nicholas Cooney 先生或陳政龍先生其中一人獨自代表或共同代表楊健鏗先生。

倫明高法官
(主席)

Malcolm A Barnett 先生
(成員)

黃瑞珊女士
(成員)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七章

裁定從出售萬保剛股份所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

A. 相關法律。

審裁處裁定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人士的身分。

350. 審裁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的報告書第一部中，裁定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犯了有關萬保剛股份的虛假交易罪，事緣他們意圖透過他們所促使的萬保剛股份交易，造成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違反該條例第 274(1)(a)條。

351. 在該等情況下，該條例第 252(3)(c)條規定審裁處須裁定 -
“因該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如有的話)。”。

352. 一如主席在 *新怡環球* 及 *品質國際* 股份交易的個案中向個別組成的審裁處指出，該條例並無就怎樣作出有關計算給予指引。但終審法院在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 v Shek Mei Ling* [1999] 2 HKCFAR 205 一案中考慮過“.....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一詞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3(1)(b)條中，即在“.....因該內幕交易”的背景下的正式解釋及涵蓋範圍。關於該等語句，李啟新勳爵指出(第 210 B-D 頁)：

“要符合財務命令的定義，有關人士(不論是內幕交易人士或其他人士)必須有已‘獲取’的‘利潤’，而且必須是‘因該內幕交易’而獲取的。類似的限制亦適用於‘避免的損失’。”。

353. 該條例第 257(1)(d)條授權審裁處依據第 252(3)(b)條，就被辨識為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發出命令，即命令：

“.....他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

B. 裁定。

陳詞。

354. 提控官及各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向審裁處陳詞時一致指出，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因該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

審裁處的裁定。

355. 審裁處毫不猶疑地接納大律師的一致陳詞，並按照該條例第 252(3)(c)條規定，裁定沒有因報告書第一部所確定發生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任何利潤或避免任何損失。

第八章

命令

(I) 陳詞。

提控官。

訟費命令 - 第 257(1)(e)及(f)條。

356. 提控官請求審裁處依據第 257(1)(e)及(f)條發出向政府及證監會繳付訟費及開支的命令。關於政府方面，他尋求就支付給獲委聘為研訊程序提控官及助理提控官的大律師的費用，以及三名以律師身分協助進行研訊程序的政府律師及其文員助手的費用而頒令，有關費用為政府就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合共 2,480,405.90 元〔**附錄 9**〕。為三名政府律師尋求的訟費是根據其各自的執業年數，以及適用於高等法院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作訟費評定的收費率上限來計算。提控官陳詞指，審裁處本身的訟費應計入及包含於向政府繳付訟費的命令內。

357. 至於證監會方面，他尋求發出支付 113,508.00 元的命令〔**附錄 10**〕，有關費用為證監會在財政司司長把該個案轉介審裁處前就調查市場失當行為及就研訊程序本身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訟費命令 - 第 260(1)(a)條。

358. 提控官根據審裁處的指示，詢問該等被要求出席研訊程序的證人是否就其出席研訊尋求訟費命令。在這方面，並無證人尋求訟費命令。

分攤各命令的訟費。

359. 提控官在陳詞中指出，審裁處已裁定兩名指明人士犯市場失當行為罪，而有關罪行須由兩人共同參與，並注意到兩人都在萬保剛擔任高級職位。他請審裁處頒令由所述指明人士平均分攤訟費。

代表指明人士的陳詞。

A. 洪劍峯先生。

有關向政府及證監會繳付訟費及開支的命令。

360. 布祿華先生並無反對申請頒令向證監會繳付訟費及開支，但他反對頒令向政府繳付訟費，原因是該命令包括為三名政府律師以進行研訊程序的費用及訟費和附帶費用及訟費為計算基礎而提出申索，以及為一名律政人員出席審裁處研訊而提出申索。

361. 布祿華先生促請審裁處注意，布思義先生獲律政司司長依據該條例第 251(4)條委任為提控官“.....進行研訊程序”，而蔡維邦先生則作為提控官助理，但三名政府律師並未同樣地獲得委任。他承認《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3(1)條規定，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4(1)條所述的事項，任何律政人員均具有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第 4(1)(a)條提述交託律政司司長處理或在其酌情決定權範圍或管轄範圍內或須由其履行的事宜。但布祿華先生陳詞指，《律政人員條例》的《律政人員(費用及訟費)規則》第 2(1)條是相關的。該條規定：

“就本條例第 4(1)條所提述的事宜而在任何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該等法律程序以及任何律政人員出席聆訊的費用及訟費以及附帶費用及訟費，須由《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規限。”。

362. 布祿華先生陳詞指，三名有關的政府律師都沒有“出席”這些研訊程序，儘管他們可能全都有列席審裁處的聆訊。此外，他陳詞指，他們全部沒有“進行”這些研訊程序。因此，他陳詞指不能以他們是履行該等職能的律師為理由提出訟費及開支的申索。不過，他接納可容許他們申索訟費及開支，但只限於按照他們實際薪酬／退休金／間接成本計算的時薪乘以他們所用的時間來計算。

作出適當命令的相關因素。

363. 布祿華先生在其對本案有幫助的書面陳詞中，提出了一系列他認為是有關審裁處就洪劍峯先生裁定適當命令的因素。

(i) 市場失當行為的動機。

364. 布祿華先生提醒審裁處，根據審裁處的裁斷，本個案的證據並無直接確立指明人士作出市場失當行為的動機，尤其是審裁處已駁回陳詞中聲稱該市場失當行為基於經濟動機屬合理推論這一說法。儘管布祿華先生承認，洪劍峯先生在關於虛假交易的證供中對交易活動處於低水平表示若干程度的關注，但由於他的僱員受鼓勵購入及持有萬保剛股份，布祿華先生陳詞指，基本的因素是洪劍峯先生渴望獲得其同行人士尊重。他特別指出，審裁處已裁定洪劍峯先生或任何人士並沒有就其行為獲取任何利潤或避免任何損失。

(ii) 對洪劍峯先生聲譽的損害。

365. 布祿華先生促請審裁處考慮其裁斷對洪劍峯先生聲譽的不利影響，並以此作為輕判的因素。他陳詞指，本案令洪劍峯先生相當尷尬，而傳媒報道審裁處的裁定使他更加難堪。他提出，萬保剛由一家小公司發展成擁有差不多 500 名僱員的公司，客戶遍布全球，除香港及中國內地外，亦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南非經營，由這個背景可以判斷洪先生的尷尬處境。

(iii) 良好的品格。

(a) 公職服務。

366. 布祿華先生請審裁處注意，洪劍峯先生多年來對社會其他人士給予各方面的協助，足以證明他為人積極，品格良好。他促請審裁處考慮這因素。洪劍峯先生是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的副會長，並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的香港貿易協會副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他是職業訓練局轄下出入口及批發業訓練委員會的成員。他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是仁濟醫院的總理。

(b) 對社會的協助。

367. 布祿華先生促請審裁處考慮洪劍峯先生給予中學及專上學院的財務協助，以及萬保剛為學生提供實習職位所作的安排。他特別請審裁處注意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捐贈給多家慈善機構合共約 250 萬元的善款。

有關適當命令的陳詞。

第 257(1)(a)條 - 取消資格令及禁止令。

368. 布祿華先生承認，審裁處極有可能頒令取消洪劍峯先生於某段時期出任萬保剛董事的資格。但他陳詞指，基於附屬公司董事的職責不包括對公眾負責的職責，因此毋須取消洪先生出任萬保剛附屬公司董事的資格。他亦指出，完全禁止洪劍峯先生參與管理各附屬公司，會對該集團、其股東及僱員帶來與洪先生的市場失當行為及其後果不相稱的不良後果。

第 257(1)(b)條 - “冷淡對待”令。

369. 布祿華先生陳詞指，審裁處依據第 257(1)(b)條作出命令，即“冷淡對待”令，是不適當的做法。這做法會不必要地限制洪劍峯先生日後以任何方式處置他擁有的萬保剛股份，而有關處置安排是按規定維持萬保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所必需的。

第 257(1)(c)條 - “終止及停止”令。

370. 布祿華先生承認，審裁處依據第 257(1)(c)條作出命令是適當的做法，即洪劍峯先生不再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但他陳詞指，上述命令應該只限於洪劍峯先生被裁定有罪的市場失當行為，即違反第 274(1)(a)條的“虛假交易”。

第 257(1)(e) 及 (f)條 - 有關支付訟費及開支給政府及證監會的命令。

371. 布祿華先生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命令，但就支付給政府的部分訟費及開支提出的申索，其計算基準應如他在陳詞中所述（見上文）。

第 257(1)(g)條 - 向可能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提出的建議。

372. 布祿華先生通知審裁處，洪劍峯先生並非任何會向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成員。

B. 楊健鑿先生。

373. 審裁處收到代表楊健鑿先生的陳政龍先生一份書面陳詞及黃錦娟女士在聆訊中作出的口頭陳詞。

輕判因素。

374. 審裁處裁定根據該條例第 257 條作出的適當命令時，被促請考慮三個一般的輕判因素：

- (i) 有關當局在進行調查及提起研訊程序方面的延誤；
- (ii) 有關失當行為對市場的影響及該失當行為的動機；以及
- (iii) 楊健鏊先生在查訊開始時及過程中多次承認有關事項。

延誤。

375. 審裁處被促請考慮在本案過程中下列的“主要事件”：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證監會收到關於萬保剛的投訴；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 證監會開始會見證人；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證監會完成其報告及調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律政司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將有關事宜轉介本審裁處；
-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財政司司長的通知送交審裁處。

376. 儘管調查當局需要時間進行這類性質的調查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但陳詞指，並無充分理據證明有關當局在提起研訊程序前為調查所花的時間是合理的。為支持該陳詞，陳政龍先生請審裁處注意一段他描述為“數星期”的相對短暫時間；在該段期間，對於根據審裁處在研訊程序過程中修訂的財政司司長通知而延長的有關期間，提控官完成了調查並提交證據。

延誤的後果。

377. 陳詞指出，不必要的延誤使楊健鏊先生飽受困擾地等候幾達三年，最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才接獲財政司司長通知將展開研訊程序。陳政龍先生已代表楊健鏊先生接納一點，就是各指明人士就合法性的可能爭議所採取的立場“……是令研訊的主要聆訊要花一段時間才能開始的原因之一。”

虛假交易的後果及動機。

378. 陳詞指有關虛假交易的後果“以嚴重程度來衡量屬於嚴重性較低者”。儘管虛假交易扭曲萬保剛股份的市場是已得到承認的事實，但審裁處須注意石先生的證供，即該等股份無論如何仍然是“交投不活躍”。陳政龍先生陳詞指，進行虛假交易的方法並不特別複雜，並提出用作虛假交易的戶口長期甚少交易。

楊健鏗先生承認的事項。

379. 陳政龍先生陳詞指，楊健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第一份證人供詞，承認財政司司長原本通知所列指稱的最重要一項，即他透過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進行虛假交易，因而犯了市場失當行為罪。在查訊期間，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楊健鏗先生承認，他和洪劍峯先生致使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與楊健鏗先生名下戶口之間的萬保剛股份交易，目的是造成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表象。

380. 陳政龍先生陳詞指，審裁處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訂財政司司長的通知後，楊健鏗先生在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的供詞進一步承認有關事項。

381. 儘管得知審裁處並無接納楊健鏗先生的全部證供，陳政龍先生仍促請審裁處考慮楊先生在研訊程序中曾多次承認相關事項這一點。

有關適當命令的陳詞。

第 257(1)(e) 及 (f) 條 — 有關向政府及證監會繳付訟費及開支的命令。

382. 儘管陳政龍先生承認，由於審裁處裁定楊健鏗先生的市場失當行為並駁回楊先生的部分證供，發出向政府及證監會繳付訟費及開支的命令是適當的，不過，其中兩點仍有爭議。首先，陳詞指命令楊健鏗先生支付這些研訊程序全部訟費的一部分是不適當的。其次，楊健鏗先生支付的訟費應較洪劍峯先生為少。

383. 關於第一點，陳詞指延長查訊期的部分原因是證監會的調查有不足之處，並提出以下事項：

- 花了大量時間就證監會從證人獲取的供詞中沒有提及的事項審查證人；

- 因為證監會沒有錄取相關證供而須傳召張照興先生及其妻子余女士作為證人。

384. 至於第二點，即兩名指明人士如何適當地分攤訟費，審裁處應考慮下列各項：

- 對於確立萬保剛股份的真正實益擁有權一事，實際上是洪劍峯先生與名下證券戶口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之間的一項爭議；
- 相比之下，楊健鏗先生比洪劍峯先生承認更多相關事項；
- 審裁處已裁定洪劍峯先生及其妻子是該等構成虛假交易的萬保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整個行動是為洪劍峯先生的“面子”而作出的。

提控官的回應陳詞。

有關向政府繳付訟費及開支的命令。

385. 布思義先生陳詞指，律政司司長依據該條例第 251(4)條委任提控官“進行研訊程序”，並無禁止其他人在本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中協助他，尤其是該三名政府律師以律師身分協助他所履行的工作，是在《律政人員(費用及訟費)規則》第 2(1)條關於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研訊程序及以下事宜的適用範圍內：

“.....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費用及訟費以及附帶費用.....”。

386. 因此，布思義先生陳詞指，就該三名政府律師申索訟費及開支是有有效根據的。

代表律政司司長作出的陳詞及布祿華先生的回應。

387. 在口頭陳詞結束後，審裁處請提控官通知律政司司長其會接受司長為支持代表政府就該三名政府律師的服務申索訟費及開支而作出的任何書面陳詞。結果，審裁處收到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代表律政司司長作出的書面陳詞，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布祿華先生就該等陳詞作出的回應。

代表律政司司長作出的陳詞。

388. 代表律政司司長作出的陳詞認同，雖然該三名政府律師並無獲委任為提控官助理，但他們的服務與這些研訊程序直接有關。陳詞指，沒有作出上述委任與就他們的服務申索訟費及開支無關。審裁處獲告知有關該三名政府律師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如下：

“.....在整個研訊程序中，他們三人實際上都以訴訟律師的身分協助布思義先生及蔡先生，為準備進行研訊程序和有關的整體關顧執行所有必需的律師工作，包括：

- 從證監會取得關於該案的相關資料及材料，並與證監會通訊及舉行會議；
- 為提控官及其助理整理有關資料，並與他們通訊及舉行會議；
- 與兩名指明人士洪先生和楊先生及他們各自的律師接觸和通訊，包括為求達成和解而進行磋商，並就此徵詢提控官及其助理、證監會及財政司司長的意見.....；
- 跟進及整理有關文件，包括證人供詞及聆訊文件冊，並監督複製的工作；
- 安排證人及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出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聆訊；
- 擬備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以授權證監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4(2)條所訂明關於證據方面的權力；以及
- 出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聆訊（三次指示聆訊及所有實質聆訊）。”。

389. 陳詞指，所述工作符合“.....政府就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的描述”。陳詞論點是第 257(1)(e)條的條文不限適用於政府“進行”研訊程序所引起的事項，而是適用於更廣泛的範圍。此外，陳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7(6)條和《律政人員(費用及訟費)規則》第 2(2)條的綜合效果，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令適用於訟費的一般原則適用於考慮中的情況。特別要一提的是，透過施行第 62 令，第 28(2)條規則所述的訟費須根據“訴訟各方對評”評定，而該三名政府律師被視為是具備私人執業律師的身分。陳詞提出，不需要引用第 2(1)條規則，認為這是“轉移注意力”之舉，因為審裁處進行的研訊程序明顯屬於《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4(1)(a)及／或(b)條的適用範圍。在詮釋相關的法定條文方面，審裁處被提醒須注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9 條。

布祿華先生的回應陳詞。

390. 布祿華先生一開始已接納被形容為該三名政府律師所履行工作的性質，即：“等同性質是為準備進行研訊程序和有關的整體關顧而作出的律師工作.....”。

391. 不過，布祿華先生陳詞指《律政人員規則》第 2(2)條規定：
“.....正式來說只涉及進行研訊程序及出庭，而非延伸至案件準備及第 62 令第一附表第一部所考慮的職責一般性。”。

392. 他促請審裁處考慮律政司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立法會上動議採納該等規則的決議時所作的陳述。他形容該等規則涉及：

“.....就爭訟及非爭訟事宜聘用政府律政人員的費用及訟費。這些規則提供有效根據在該等情況下，費用及訟費須受私人各方之間適用的規則管限，但由於律政人員可擔任律師及大律師，已制訂條文規定評定訟費時須考慮這一點。”。

393. 布祿華先生陳詞指，“聘用”一詞及“在該等情況下”一句須詮釋為是指《律政人員規則》第 2(1)條適用範圍內的事項。

394. 布祿華先生總結時指出，由於並無證據顯示該三名政府律師“.....獲委任進行研訊程序或有權出席研訊程序，他們的工作費用不應屬可予追討而加以評定，一如私人執業律師的情況。”。

(II) 對陳詞的考慮

關於該三名政府律師的訟費及開支。

395. 主席向審裁處作出指示，謂第 257(1)(e)條所載“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政府為該程序的目的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這一句的涵蓋範圍廣泛。明顯地，這些研訊程序完全屬於《律政人員條例》第 4(1)(a)及(b)條的適用範圍，因此屬律政人員“可以有所作為”的研訊程序。正如布祿華先生承認，該三名政府律師向提控官提供相關的律師協助。透過施行該條例第 257(6)條，《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令適用於依據該條例第 257(1)(e)條作出的訟費命令的評定。《律政人員規則》第 2(2)條規定：“.....為施行《高等法院規則》，以及在應用與費用及訟費有關的任何其他法例條文或慣例時.....”律政人員被視為具備大律師或律師的身分。就這種律政人員作出的訟費申索不限於第(2)(1)條規則列出的情況，即“.....進行該等法律程序以及任何律政人員出席聆訊.....”(斜體為本文所加)。即使被如此限制，明顯地，該三名政府律師的

服務是協助進行這些研訊程序。因此，主席向審裁處作出指示，審裁處可就該三名政府律師作為律師而根據所聲稱的基準，即“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作出訟費命令。

延誤。

396. 楊健鏗先生的代表律師(而非洪劍峯先生的代表律師)請審裁處考慮在調查現時由審裁處審理的事項期間及展開研訊程序的“不必要延誤”，作為裁定適當命令的相關因素。

397. 須注意的是，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代表兩名指明人士的大律師就預期開展這些研訊程序一事通知審裁處，謂將基於延誤而申請永久擱置研訊程序。不過，分別代表楊健鏗先生及洪劍峯先生的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發信通知審裁處，不建議進行該等申請。在該情況下，上述申請並無作出。

398.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證監會會見楊健鏗先生不少於五次。該條例第 183(1)(c)條規定，他須“.....回答.....就調查中的事宜.....提出的問題”。如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楊健鏗先生在首兩次會面期間含糊其辭及完全不合作。在第三次會面期間，當面對關於他的戶口及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九月的兩個交易日就萬保剛股份進行交易的提問時，他聲稱實際上是純粹巧合。當然，這明顯與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陳述書內所持的立場相反。他於該陳述書內承認，有關戶口之間的配對交易是虛假交易，意圖造成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此外，正如本報告書較早前所述(第 317 段)，審裁處裁定他在第四次會面記錄中，就他利用洪劍峯先生給他的錢購入萬保剛股份的程度向證監會說謊。在第五次及最後一次會面期間，當獲展示兩個戶口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十二月六日期間進行配對交易的詳細列表及被要求作出解釋時，楊健鏗先生再次含糊其辭。他首先要求押後會面，然後按照其律師的意見，拒絕回答問題。在所有會面記錄中，他從未承認就萬保剛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399. 由於上述指明人士已決定不基於延誤理由而申請永久擱置研訊程序，審裁處除了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提控官擬備及提交的“事件時間表”及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收到附於提控官結案陳詞的事件時間表之外，並無收到關於該爭議點的

材料。不用說，該資料是以摘要形式擬備。明顯地，證監會調查員多次諮詢該會律師的法律意見，因此進行了更多調查。再者，調查員在獲介紹證監會的一名專家證人後又進行調查。另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兩次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雖然提供首次意見涉及延誤超過六個月，而表面看來這是非常冗長的期間，但審裁處不能裁定那是否完全或大致不合理。

400. 審裁處信納，那些調查這些事項的人員面對一連串的複雜問題，無可避免需要很多時間來解決問題。在該情況下，審裁處裁定，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在一段冗長期間牽涉多個戶口。鑑於他在會面期間的行為，尤其是他在會面記錄中給予虛假及／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楊健鏗先生就證監會在這個案中為揭開真相所花的時間作出投訴，是不適當的做法。因此，我們裁定在這個案的情況下，在決定應就楊健鏗先生的個案作出的適當命令時，不宜考慮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財政司司長通知發出前所花去的時間。

指明人士承認的事項。

401. 審裁處指出，雖然審裁處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庭，並在該天訂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的實質聆訊日期，以及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二日舉行聆訊，但直至收到提控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的函件，審裁處才獲首次提示各指明人士計劃承認不同的事項。代表洪劍峯先生的律師以相同日期的來函通知審裁處，他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研訊程序開始時尋求押後研訊“……以便擬備、送達及提交列載洪劍峯先生承認其違規行為的陳述書。”有關函件在開首時聲言，洪劍峯先生將會承認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期間，聯同楊健鏗先生在楊先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面記錄所載以陳少華先生及楊先生名下戶口進行的配對交易中，造成萬保剛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表象，違反該條例第 274(1)條。洪劍峯先生的代表律師在同一日期發出的第二封函件中，提述提控官開審陳詞的數段，並表示洪劍峯先生將會承認這些事項。

402.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的聆訊中，代表楊健鏗先生的 Cooney 先生通知審裁處，其當事人提出，正如洪劍峯先生表示會承認犯了市場失當行為罪，他同樣會承認犯了該罪。因此，研訊程序押後進行。審裁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收到該兩名

指明人士於同一日期作出的陳述書。兩份陳述書的重點都是聲言有一個“獎勵計劃”存在，而萬保剛僱員透過該計劃獲得洪劍峯先生的現金獎賞用來購入萬保剛股份。各僱員是該等股份的擁有人。陳述書承認，使用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進行萬保剛股份交易一事，是由楊健鏊先生進行。

403. 洪劍峯先生本身表示：

“我知悉以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發出的若干買盤(透過楊健鏊先生落盤)，是與楊健鏊先生發出的賣盤配對。”。

他其後承認：

“(1) 我本人仍然控制該等股份的交易(由楊健鏊先生協助).....(3) 該等股份用來進行楊健鏊先生違反第 274 條的指稱交易.....”。

404. 關於譚國偉先生及范淑嫻女士名下戶口，洪劍峯先生承認，他曾提供資金以購入萬保剛股份，並續稱：

“.....我及楊健鏊先生控制該等股份的交易，但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都是譚國偉先生及范淑嫻女士的財產。”。

405. 楊健鏊先生本人具體及直接地承認，透過其戶口和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就萬保剛股份進行配對交易而犯了虛假交易罪。不過，他列舉頗為詳細的理由，解釋為何他相信該等股份屬於陳少華先生。此外，他並無就利用譚國偉先生和范淑嫻女士戶口所進行的萬保剛股份交易承認任何事項。

406. 審裁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提出財政司司長的通知所指明期間的恰當性問題後，繼續收取其他材料及口頭證供。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審裁處依據該條例附表 9 第 15 條行使權力，修訂財政司司長的通知。審裁處接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進行聆訊。在聆訊前，楊健鏊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的第二份陳述書。在該陳述書內，他就利用陳少華先生名下戶口進行萬保剛股份交易承認更多事項，並首次就他透過譚國偉先生名下戶口進行萬保剛股份交易承認若干事項。他重新聲言，他相信有一個獎勵計劃存在，而譚國偉先生及范淑嫻女士都是該計劃的受益人。他承認曾按照洪劍峯先生的指示，將金錢於不同戶口之間過戶。他否認對范淑嫻女士名下證券戶口有任何控制權及影響。

407. 洪劍峯先生本身並無透過陳述書承認更多事項。

408. 鑑於指明人士在上述陳述書內的聲言，以及在口頭證供內重申有一個獎勵計劃存在，以及他們指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屬於購入萬保剛股份的戶口持有人，審裁處承認提控官就他們所承認事項價值有限而作出的陳詞有力。該等爭議點及誰人對以不同僱員名義交易的萬保剛股份行使控制權這個爭議點，仍然是整個研訊程序討論的爭議點。明顯地，這些爭議點與這些研訊程序有高度的相關性。

409. 因此，審裁處裁定，基於這因素而使各指明人士可得的利益是有限的。

關於該三名政府律師的訟費及開支。

410. 審裁處裁定，根據聲稱的基準就該三名政府律師的訟費及開支作出命令是適當的。

審裁處的訟費及開支。

411. 一如其他審裁處的裁決，我們信納，把審裁處本身的訟費及開支納入支付訟費及開支給政府的命令，是適當的做法。為數 1,951,237.72 元的訟費附表載於**附錄 11**。

減少訟費及開支。

412. 審裁處不接納，基於較早前列出的理由（尤其是要反映證監會被指未能十足及完全地調查有關事項這一點），須減少這些研訊程序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審裁處之所以須要求提控官尋求範圍更廣泛的材料（而審裁處已收到該等材料），是基於指明人士就上述事項所持的立場，即該獎勵計劃的存在、透過各僱員名下戶口交易的萬保剛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

指明人士分攤訟費及開支。

413. 黃錦娟女士代表楊健鋆先生促請審裁處就支付訟費及開支給政府及證監會的命令，判楊健鋆先生較洪劍峯先生分擔較少的比例。不過，由於她已表示促請審裁處採用“概括”的方法，她拒絕就該方法提議任何原則。鑑於審裁處已裁定，洪劍峯先生

及其妻楊敏儀女士是涉及虛假交易的萬保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以及該市場失當行為的動機是有關利益歸於洪劍峯先生而非楊健墾先生，審裁處遂裁定，適宜在該兩名指明人士之間定出有關訟費及開支的不同分攤比例。經考慮所有情況及從整體來看此事後，審裁處裁定，就支付訟費及開支的命令而言，判洪劍峯先生分攤三分之二及楊健墾先生分攤三分之一，實屬適當。

一般的輕判因素。

414. 審裁處接納，兩名指明人士對於該虛假交易都沒有任何金錢方面的動機。該兩名男士以前都具備良好品格，但他們的聲譽都由於這項失當行為而蒙上污點。我們已考慮洪劍峯先生對社會作出“正面”貢獻的廣泛證據。

其他因素。

415. 相反地，審裁處曾考慮作出該市場失當行為的冗長期間，以及使用易被利用的僱員的名義開立的多個戶口這兩項因素。

(III) 命令。

416. 審裁處依據該條例第 257(1)條作出下列命令：

A. 關於洪劍峯先生。

- (i) 依據第 257(1)(a)條作出命令，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他不得擔任或留任萬保剛或任何目前是或將成為萬保剛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期兩年；
- (ii) 依據第 257(1)(c)條，他不得再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行為；
- (iii) 依據第 257(1)(e)條，他須向政府繳付 2,954,429.08 元；以及
- (iv) 依據第 257(1)(f)條，他須向證監會繳付 75,672.00 元。

B. 關於楊健鑒先生。

- (i) 依據第 257(1)(a)條作出命令，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他不得擔任或留任萬保剛或任何目前是或將成為萬保剛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期兩年；
- (ii) 依據第 257(1)(c)條，他不得再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行為；
- (iii) 依據第 257(1)(e)條，他須向政府繳付 1,477,214.54 元；
- (iv) 依據第 257(1)(f)條，他須向證監會繳付 37,836.00 元；以及
- (v) 依據第 257(1)(g)條，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向他採取紀律行動。

417. 依據該條例第 264(2)條，審裁處指示秘書立即按第 257(1)(a)條規定，把有關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418. 依據該條例第 264(1)條，審裁處指示秘書通知原訟法庭，登記其依據第 257(1)(a)、(c)、(e) 及 (f) 條作出的命令。

第九章

雜項

申述。

419.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的聆訊中，布思義先生以提控官身分出席，洪劍峯先生由黃錦娟女士及陳政龍先生代表，而楊健鏗先生則由布祿華先生代表。

勘誤。

420. 關於上一段，洪劍峯先生是由布祿華先生代表，而楊健鏗先生則由黃錦娟女士及陳政龍先生代表。

鳴謝。

421. 審裁處感謝代表各方的大律師，在這些研訊程序中給予協助。

倫明高法官
(主席)

Malcolm A Barnett 先生
(成員)

黃瑞珊女士
(成員)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錄一

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張照興和余的對盤交易日期

日期	對盤交易股份數目	總交易額	百分比	參考編號
22/08/01	60,000	60,000	100%	7E-504; Yu:15A-67; MC:15A-55
26/09/01	500,000	550,000	90.9%	7E-505; Yu:15A-70; MC:15A-56
11/10/01	80,000	90,000	88.9%	7E-505; Yu:15A-71; MC:15A-56
12/10/01	60,000	60,000	100%	7E-505; Yu:15A-71; MC:15A-57
18/10/01	50,000	50,000	100%	7E-505; Yu:15A-71; MC:15A-57
26/10/01	120,000	120,000	100%	7E-505; Yu:15A-71; MC:15A-57
07/11/01	120,000	120,000	100%	7E-505; Yu:15A-73; MC:15A-57
16/11/01	80,000	80,000	100%	7E-506; Yu:15A-73; MC:15A-57
21/11/01	80,000	80,000	100%	7E-506; Yu:15A-73; MC:15A-57
07/12/01	100,000	100,000	100%	7E-506; Yu:15A-76; MC:15A-58
10/12/01	60,000	60,000	100%	7E-506; Yu:15A-76; MC:15A-58
11/12/01	80,000	80,000	100%	7E-506; Yu:15A-76; MC:15A-58
17/12/01	60,000	60,000	100%	7E-506; Yu:15A-76; MC:15A-58
18/12/01	80,000	80,000	100%	7E-506; Yu:15A-76; MC:15A-58
20/12/01	50,000	50,000	100%	7E-506; Yu:15A-76; MC:15A-58
21/12/01	50,000	50,000	100%	7E-506; Yu:15A-76; MC:15A-58
07/01/02	50,000	50,000	100%	7E-506; Yu:15A-77; MC:15A-58
23/01/02	60,000	60,000	100%	7E-507; Yu:15A-77; MC:15A-58

29/01/02	100,000	100,000	100%	100%	7E-507; Yu:15A-77; MC:15A-58
04/02/02	84,000	100,000	84%	84%	7E-507; Yu:15A-78; MC:15A-59
19/02/02	80,000	80,000	100%	100%	7E-507; Yu:15A-78; MC:15A-59
06/03/02	80,000	80,000	100%	100%	7E-507; Yu:15A-79; MC:15A-59
11/03/02	80,000	80,000	100%	100%	7E-507; Yu:15A-79; MC:15A-59
14/03/02	40,000	40,000	100%	100%	7E-507; Yu:15A-79; MC:15A-59
21/03/02	80,000	80,000	100%	100%	7E-507; Yu:15A-79; MC:15A-59
22/03/02	90,000	90,000	100%	100%	7E-507; Yu:15A-79; MC:15A-59
04/04/02	100,000	100,000	100%	100%	7E-508; Yu:15A-80; MC:15A-59
10/04/02	80,000	80,000	100%	100%	7E-508; Yu:15A-80; MC:15A-59
23/04/02	100,000	100,000	100%	100%	7E-508; Yu:15A-80; MC:15A-59
07/05/02	100,000	100,000	100%	100%	7E-508; Yu:15A-81; MC:15A-59
31/05/02	100,000	100,000	100%	100%	7E-508; Yu:15A-81; MC:15A-59
05/06/02	100,000	100,000	100%	100%	7E-508; Yu:15A-82; MC:15A-59
10/07/02	50,000	50,000	100%	100%	7E-509; Yu:15A-82; MC:15A-59
11/07/02	80,000	80,000	100%	100%	7E-509; Yu:15A-82; MC:15A-59
24/07/02	50,000	50,000	100%	100%	7E-509; Yu:15A-82; MC:15A-59
30/07/02	120,000	150,000	80%	80%	7E-509; Yu:15A-82; MC:15A-59
23/08/02	30,000	30,000	100%	100%	7E-510; Yu:15A-84; MC:15A-60
06/09/02	100,000	100,000	100%	100%	7E-510; Yu:15A-85; MC:15A-60
09/10/02	100,000	100,000	100%	100%	7E-510; Yu:15A-86; MC:15A-60
12/11/02	50,000	50,000	100%	100%	7E-511; Yu:15A-87; MC:15A-60

14/11/02	90,000	90,000	100%	7E-511; Yu:15A-87; MC:15A-60
25/11/02	100,000	100,000	100%	7E-511; Yu:15A-87; MC:15A-60
09/12/02	60,000	60,000	100%	7E-511; Yu:15A-88; MC:15A-60
11/12/02	90,000	90,000	100%	7E-511; Yu:15A-88; MC:15A-60
17/12/02	30,000	30,000	100%	7E-511; Yu:15A-88; MC:15A-60
11/02/03	100,000	100,000	100%	7E-512; Yu:15A-90; MC:15A-60
14/02/03	60,000	60,000	100%	7E-512; Yu:15A-90; MC:15A-60
21/02/03	50,000	50,000	100%	7E-512; Yu:15A-90; MC:15A-60
03/03/03	70,000	70,000	100%	7E-512; Yu:15A-91; MC:15A-50-27
04/03/03	70,000	70,000	100%	7E-513; Yu:15A-91; MC:15A-50-27
07/03/03	70,000	70,000	100%	7E-513; Yu:15A-91; MC:15A-50-27
14/03/03	60,000	60,000	100%	7E-513; Yu:15A-91; MC:15A-50-27

附錄二

存入張照興永隆銀行戶口的大額支票 (高於 10 萬元)

日期	戶口	參考編號	金額	來自:
28-Apr-01	207-9583-6	v.15B p.117-2	\$8,000,000.00	M-Bar
11-May-01	207-9583-6	v.15B p.117-4	\$1,000,000.00	Winson
17-May-01	207-9583-6	v.15B p.117-6	\$1,993,555.44	Yu
26-Jun-01	207-9583-6	v.15B p.117-8	\$2,000,000.00	Measure & Beryl
11-Jul-01	001-0213-7	v.15B p.117-14	\$200,230.30	GF
13-Aug-01	207-9583-6	v.15B p.117-10	\$2,000,000.00	Measure & Beryl
21-Aug-02	207-9583-6	v.15B p.117-12	\$1,000,000.00	Measure & Beryl
26-Jul-01	001-0213-7		\$148,429.70	
7-Aug-01	001-0213-7	v.15B p.117-17	\$196,246.10	GF
29-Aug-01	001-0213-7		\$108,980.62	
30-Aug-01	001-0213-7	v.15B p.117-20	\$185,486.26	GF
25-Sep-01	001-0213-7		\$115,169.57	
28-Sep-01	001-0213-7	v.15B p.117-23	\$488,177.20	GF
18-Oct-01	001-0213-7		\$197,263.44	
19-Oct-01	001-0213-7	v.15B p.117-26	\$402,417.34	GF
30-Oct-01	001-0213-7		\$117,859.22	
6-Nov-01	001-0213-7	v.15B p.117-29	\$231,037.23	GF
7-Jan-02	001-0213-7		\$995,000.00	
5-Feb-02	001-0213-7		\$146,453.16	
9-Mar-02	001-0213-7	v.15B p.117-34	\$1,000,000.00	Measure & Beryl
25-Mar-03	001-0213-7	v.15B p.117-35	\$198,259.72	GF
26-Mar-03	001-0213-7	v.15B p.117-36	\$288,921.20	GF
27-Mar-03	001-0213-7	v.15B p.117-37	\$298,884.00	GF
8-Apr-03	001-0213-7		\$727,854.13	

摘要

來自 M-Bar 的金額	\$8,000,000.00
來自洪劍峰和楊敏儀的金額	<u>\$6,000,000.00</u>
	\$14,000,000.00

附錄三

由張照興轉給陳少華的資金

日期	張照興的 支票號碼	支票綜合 參考編號	收款戶口	收款戶口的 綜合參考	金額
24-Mar-03	685790	v.14 p.159			\$400,000
8-Apr-03	685793	v.14 p.163	SC-EL	v.7A p.73	\$119,435.54
8-Apr-03	685794	v.14 p.164	SC-EL	v.7A p.73	\$139,508.74
10-Apr-03	685795	v.14 p.165	SC-EL	v.7A p.73	\$80,584.60
10-Apr-03	685796	v.14 p.166	SC-EL	v.7A p.73	\$81,095.93
11-Apr-03	685797	v.14 p.167	SC-EL	v.7A p.73	\$81,095.93
14-Apr-03	685798	v.14 p.168	SC-EL	v.7A p.73	\$91,188.96
9-May-03	685800	v.14 p.170	SC-WHB	v11 p.157F	\$390,000.00
13-May-03	685801	v.14 p.175	SC-EL	v.7A p.74	\$15,204.76
14-Jul-03	685802	v.14 p.176	SC-EL	v.7A p.76	\$72,405.01
15-Jul-03	685803	v.14 p.177	SC-EL	v.7A p.76	\$51,689.94
16-Jul-03	685804	v.14 p.178	SC-EL	v.7Ap.76	\$94,143.51
23-Sep-03	685808	v.14 p.182	SC-WHB	v.11 p.157J	\$100,000.00
28-Oct-03	685809	v.14 p.183	SC-WHB	v.11 p.157K	\$150,000.00
11-Nov-03	685810	v.14 p.184	SC-WHB	v.11 p.157L	\$100,000.00
				總數:	\$1,966,352.92

附錄四

由張照興轉給譚國偉的資金

日期	張照興的 支票號碼	支票綜合 參考編號	張照興在 永隆銀行 戶口的參 考編號	收款戶口	譚國偉的 亨達結單 綜合參考	金額
7-Jan-02	685751	v.14 p.137-28	v.15B p.15	LT at HT	v.15 p.330	\$96,014.95
13-Mar-02	676451	v.14 p.137-2	v.15B p.18	LT at HT	v15 p.332	\$13,277.58
3-Apr-02	676456	v.14 p.137-7	v.15B p.19	LT at HT	v.15 p.333	\$5,808.69
3-Apr-02	676457	v.14 p.137-8	v.15B p.19	LT at HT	v.15 p.333	\$95,351.52
16-Apr-02	676460	v.14 p.137-11	v.15B p.19	LT at HT	v.15 p.333	\$28,634.43
22-Apr-02	676461	v.14 p.137-12	v.15B p.19	LT at HT	v.15 p.333	\$95,346.75
23-Apr-02	676462	v.14 p.137-13	v.15B p.19	LT at HT	v.15 p.333	\$28,634.43
7-May-02	676464	v.14 p.137-15	v.15B p.20	LT at HT	v.15 p.334	\$28,738.07
14-May-02	676466	v.14 p.137-17	v.15B p.20	LT at HT	v.15 p.334	\$1,984.22
17-May-02	676467	v.14 p.137-18	v.15B p.20	LT at HT	v.15 p.334	\$94,343.10
29-May-02	676470	v.14 p.137-21	v.15B p.20	LT at HT	v.15 p.334	\$95,346.75
5-Jun-02	676473	v.14 p.137-24	v.15B p.21	LT at HT	v.15 p.335	\$28,635.14
8-Jul-02	676475	v.14 p.137-26	v.15B p.22	LT at HT	v.15 p.336	\$75,234.55
10-Jul-02	685753	v.14 p.137-30	v.15B p.22	LT at HT	v.15 p.336	\$66,040.40
18-Jul-02	685756	v.14 p.137-33	v.15B p.22	LT at HT	v.15 p.336	\$3,866.45
24-Jul-02	685757	v.14 p.137-34	v.15B p.22	LT at HT	v.15 p.336	\$75,475.28
1-Aug-02	685759	v.14 p.137-36	v.15B p.23	LT at HT	v.15 p.337	\$28,334.38
8-Aug-02	685760	v.14 p.137-37	v.15B p.23	LT at HT	v.15 p.337	\$45,417.18
15-Aug-02	685761	v.14 p.137-38	v.15B p.23	LT at HT	v.15 p.337	\$9,513.13
20-Aug-02	685762	v.14 p.137-39	v.15B p.23	LT at HT	v.15 p.337	\$47,257.64
6-Sep-02	685764	v.14 p.137-41	v.15B p.24	LT at HT	v.15 p.338	\$28,261.28
23-Sep-02	685767	v.14 p.137-44	v.15B p.24	LT at HT	v.15 p.338	\$28,334.38
27-Sep-02	685769	v.14 p.137-46	v.15B p.24	LT at HT	v.15 p.338	\$35,482.24
22-Nov-02	685773	v.14 p.137-50	v.15B p.26	LT at HT	v.15 p.340	\$7,661.48
24-Dec-02	685780	v.14 p.149	v.15B p.27	LT at HT	v.15 p.341	\$70,604.93
23-Jan-03	685782	v.14 p.151	v.15B p.28	LT at HT	v.15 p.342	\$46,670.84
14-Feb-03	685785	v.14 p.154	v.15B p.29	LT at HT	v.15 p.343	\$37,344.26
17-Feb-03	685786	v.14 p.155	v.15B p.29	LT at HT	v.15 p.343	\$37,344.46
					總數:	\$1,254,958.51

附錄五

股份情況——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

	股份		現金 HK\$
長雄—陳	260,000		(258,944.28)
長雄—余	1,222,000		727,853.18
GF—張	1,174,000		0.00
亨達—譚	9,750,000		0.00
亨達—楊	1,850,000		0.00
永亨—陳	1,400,000		27,044.94
永隆—張	490,000		145,060.48
永隆—楊	1,250,000		122,567.81
	<u>17,396,000</u>		<u>763,582.13</u>
陳	1,660,000	0.8%	(231,899.34)
張	2,886,000	1.4%	872,913.66
譚	9,750,000	4.9%	0.00
譚的個人數額	(3,500,000)		
楊	<u>3,100,000</u>	1.6%	<u>122,567.81</u>
	<u>13,896,000</u>	6.9%	<u>763,582.13</u>
張的個人數額	6,660,000		
張的總額	9,546,000	4.8%	

附錄六

未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股份	每股股息	總股息	處理費	股票證書費	服務費用	淨額	譚的股份	譚的股息	MB
HT - Tam 1	0.030	238,500.00	(500.00)		(286.20)	237,713.80	3,500,000	104,653.87	133,059.93
EL - Yu 2	0.030	34,440.00	(192.20)			34,247.80			34,247.80
EL - Simon 3	0.030	24,480.00	(142.40)			24,337.60			24,337.60
GF - Cheung 4	0.030	28,320.00	(1,236.64)			27,083.36			27,083.36
WL - Yeung 5	0.030	43,680.00	(218.40)			43,461.60			43,461.60
HT - Yeung 6	0.030	55,500.00	(344.10)			55,155.90			55,155.90
WL - Marcel 7	0.030	4,620.00	(24.00)			4,596.00			4,596.00
WH - Simon 8	0.030	76,320.00	(381.60)			75,938.40			75,938.40
PS - Vicky 9	0.030	33,600.00	(168.00)	(1,400.00)		32,032.00			32,0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7.34)	(1,400.00)	(286.20)	534,566.46	3,500,000	104,653.87	429,912.59
		539,460.00							

- 1 Tam Kwok Wai, Laurence
- 2 Marcel Cheung
- 3 Simon Chan
- 4 Marcel Cheung
- 5 Alvan Yeung
- 6 Alvan Yeung
- 7 Marcel Cheung
- 8 Simon Chan
- 9 Vicky Fan

附錄七

日期	開市盤			結算盤			起漲盤			起跌盤			收市盤		
	買入	賣出	市場百分比	買入	賣出	市場百分比	買入	賣出	市場百分比	買入	賣出	市場百分比	買入	賣出	市場百分比
1-Aug-03															
11-Aug-03															
14-Aug-03															
15-Aug-03															
19-Aug-03															
21-Aug-03															
22-Aug-03															
22-Aug-03															
26-Aug-03															
27-Aug-03															
29-Aug-03															
30-Aug-03															
31-Aug-03															
1-Sep-03															
1-Sep-03															
5-Sep-03															
8-Sep-03															
9-Sep-03															
11-Sep-03															
11-Sep-03															
15-Sep-03															
16-Sep-03															
17-Sep-03															
18-Sep-03															
19-Sep-03															
22-Sep-03															
22-Sep-03															
23-Sep-03															
26-Sep-03															
29-Sep-03															
30-Sep-03															
1-Oct-03															
6-Oct-03															
7-Oct-03															
8-Oct-03															
9-Oct-03															
10-Oct-03															
14-Oct-03															
14-Oct-03															
16-Oct-03															
17-Oct-03															
20-Oct-03															
21-Oct-03															
22-Oct-03															
23-Oct-03															
24-Oct-03															
27-Oct-03															
28-Oct-03															
29-Oct-03															
30-Oct-03															
31-Oct-03															
3-Nov-03															
4-Nov-03															
6-Nov-03															
7-Nov-03															
10-Nov-03															
11-Nov-03															
13-Nov-03															
14-Nov-03															
15-Nov-03															
18-Nov-03															
19-Nov-03															
20-Nov-03															
24-Nov-03															
25-Nov-03															
26-Nov-03															
27-Nov-03															
28-Nov-03															
1-Dec-03															
2-Dec-03															
3-Dec-03															
5-Dec-03															
8-Dec-03															
9-Dec-03															
10-Dec-03															
14-Dec-03															
15-Dec-03															
16-Dec-03															
17-Dec-03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淨額	淨額百分比	淨額	淨額百分比						
	買入	淨額百分比	賣出	淨額百分比	買入	淨額百分比	賣出	淨額百分比	買入	淨額百分比	賣出	淨額百分比	買入	淨額百分比	賣出	淨額百分比	買入	淨額百分比	賣出	淨額百分比	買入	淨額百分比	賣出	淨額百分比										
25-Mar-05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26-Mar-05	-	-	39,333	-	39,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31-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1-Feb-05	-	-	-	-	-	-	-	-	38,000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000
2-Feb-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3-Feb-05	-	-	-	-	50,000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7-Feb-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8-Feb-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14-Feb-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16-Feb-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17-Feb-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18-Feb-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22-Feb-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24-Feb-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25-Feb-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1-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2-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7-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9-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10-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17-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18-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19-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23-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25-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25-Mar-05	4,746,000	8.32	1,236,000	14.18	3,794,000	20.15	914,000	4.95	50,000	0.27	1,760,000	9.53	10,230,000	42.95	4,739,000	23.62	1,050,000	5.50	50,000	0.27	1,760,000	9.53	1,760,000	9.53	10,230,000	42.95	4,739,000	23.62	1,050,000	5.50	50,000	0.27	1,760,000	9.53
25-Mar-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淨額： (1)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結算
(2) 我們的交易結算分析不包括該期間的淨額（或代碼）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賣出的100股股票。因該項交易導致本安達海產有限公司盈餘。

附錄八

陳少華、楊健釐、范淑嫻和譚國偉之間的對盤交易

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期	時間	價格	買入	賣出	交易人	經紀
3-Apr-03	10:53:52	0.990	50,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3-Apr-03	10:53:52	0.99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Apr-03	11:16:41	0.990	50,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3-Apr-03	11:16:41	0.99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Apr-03	11:16:41	1.000	20,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3-Apr-03	11:16:41	1.00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4-Apr-03	11:31:42	0.990	40,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4-Apr-03	11:31:42	0.99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4-Apr-03	15:22:33	0.990	60,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4-Apr-03	15:22:33	0.990		6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4-Apr-03	15:22:33	1.000	40,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4-Apr-03	15:22:33	1.00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4-May-03	12:21:01	0.97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4-May-03	12:21:01	0.97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4-May-03	14:37:29	0.97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4-May-03	14:37:29	0.97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5-May-03	12:23:57	0.97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5-May-03	12:23:57	0.97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9-Jul-03	15:26:13	1.03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9-Jul-03	15:26:13	1.03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9-Jul-03	15:26:57	1.040	1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9-Jul-03	15:26:57	1.040		1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0-Jul-03	11:57:33	1.030	20,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10-Jul-03	11:57:33	1.03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0-Jul-03	11:58:27	1.040	4,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10-Jul-03	11:58:27	1.040		4,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1-Jul-03	15:23:24	1.030	20,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11-Jul-03	15:23:24	1.03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日期	時間	價格	買入	賣出	交易人	經紀
11-Jul-03	15:24:21	1.030	30,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11-Jul-03	15:24:21	1.03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4-Jul-03	11:52:12	1.050	10,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14-Jul-03	11:52:12	1.050		1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4-Jul-03	15:50:45	1.050	10,000		Chan Shiu Wah	Ever-Long
14-Jul-03	15:50:45	1.050		1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5-Dec-03	14:37:00	0.99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5-Dec-03	14:37:00	0.99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5-Dec-03	14:59:20	1.00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5-Dec-03	14:59:20	1.00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6-Jan-04	12:04:52	0.97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6-Jan-04	12:04:52	0.97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6-Jan-04	15:13:22	0.98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6-Jan-04	15:13:22	0.98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0-Jan-04	15:05:18	0.98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30-Jan-04	15:05:18	0.98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0-Jan-04	15:55:22	0.99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30-Jan-04	15:55:22	0.99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Feb-04	15:29:47	0.97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Feb-04	15:29:47	0.97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2-Feb-04	15:56:47	0.970	4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2-Feb-04	15:56:47	0.970		4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6-Feb-04	14:56:12	0.98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6-Feb-04	14:56:12	0.98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6-Feb-04	15:17:01	0.98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6-Feb-04	15:17:01	0.98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7-Feb-04	12:14:28	0.98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7-Feb-04	12:14:28	0.98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7-Feb-04	15:34:12	0.98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日期	時間	價格	買入	賣出	交易人	經紀
17-Feb-04	15:34:12	0.98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7-Feb-04	15:34:23	0.990	1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7-Feb-04	15:34:23	0.990		1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20-Feb-04	11:30:50	0.98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0-Feb-04	11:30:50	0.98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20-Feb-04	15:32:10	0.990	3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0-Feb-04	15:32:10	0.990		3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23-Feb-04	14:49:19	0.98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3-Feb-04	14:49:19	0.98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23-Feb-04	15:04:21	0.980	2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3-Feb-04	15:04:21	0.980		2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24-Feb-04	15:27:57	0.980	3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4-Feb-04	15:27:57	0.980		3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25-Feb-04	15:10:31	0.98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5-Feb-04	15:10:31	0.98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6-Feb-04	15:28:33	0.98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6-Feb-04	15:28:33	0.98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Mar-04	15:01:54	0.980	3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Mar-04	15:01:54	0.980		3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2-Mar-04	15:33:58	0.98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Mar-04	15:33:58	0.98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5-Mar-04	15:08:29	0.98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5-Mar-04	15:08:29	0.98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5-Mar-04	15:39:02	0.98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5-Mar-04	15:39:02	0.98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1-Mar-04	14:47:21	0.97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1-Mar-04	14:47:21	0.97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1-Mar-04	14:53:05	0.97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1-Mar-04	14:53:05	0.97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日期	時間	價格	買入	賣出	交易人	經紀
12-Mar-04	15:25:28	0.97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2-Mar-04	15:25:28	0.97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2-Mar-04	15:43:08	0.97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2-Mar-04	15:43:08	0.97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5-Mar-04	11:39:42	0.97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5-Mar-04	11:39:42	0.97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5-Mar-04	12:20:50	0.97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5-Mar-04	12:20:50	0.97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6-Mar-04	15:51:03	0.97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6-Mar-04	15:51:03	0.97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8-Mar-04	15:12:47	0.97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8-Mar-04	15:12:47	0.97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8-Mar-04	15:26:53	0.97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8-Mar-04	15:26:53	0.97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8-Mar-04	15:27:04	0.98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8-Mar-04	15:27:04	0.98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18-Mar-04	15:59:09	0.98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8-Mar-04	15:59:09	0.98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22-Mar-04	12:02:31	0.980	3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2-Mar-04	12:02:31	0.98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2-Mar-04	14:48:23	0.98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2-Mar-04	14:48:23	0.98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2-Mar-04	15:33:11	0.99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2-Mar-04	15:33:11	0.99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0-Mar-04	12:28:59	0.97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0-Mar-04	12:28:59	0.970		50,000	Tam Kwok Wai	Hantec
27-Apr-04	12:04:14	0.96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7-Apr-04	12:04:14	0.96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日期	時間	價格	買入	賣出	交易人	經紀
11-May-04	15:19:42	0.97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1-May-04	15:19:42	0.97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2-May-04	14:32:25	0.97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2-May-04	14:32:25	0.97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3-May-04	12:06:15	0.97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3-May-04	12:06:15	0.97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9-Jul-04	15:30:25	1.000	12,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9-Jul-04	15:30:25	1.000		12,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3-Jul-04	15:42:44	1.00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3-Jul-04	15:42:44	1.00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5-Jul-04	14:38:09	1.00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5-Jul-04	14:38:09	1.000		4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5-Jul-04	14:48:58	1.00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5-Jul-04	14:48:58	1.000		4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9-Jul-04	14:38:56	1.00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9-Jul-04	14:38:56	1.000		4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0-Jul-04	12:26:16	1.00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0-Jul-04	12:26:16	1.000		3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0-Jul-04	14:40:51	1.00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0-Jul-04	14:40:51	1.000		4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0-Jul-04	15:06:18	1.00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0-Jul-04	15:06:18	1.000		3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0-Jul-04	15:31:40	1.01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0-Jul-04	15:31:40	1.010		3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6-Jul-04	14:41:59	0.95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6-Jul-04	14:41:59	0.95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6-Jul-04	14:44:03	0.950	7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6-Jul-04	14:44:03	0.950		7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0-Jul-04	12:16:16	0.97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日期	時間	價格	買入	賣出	交易人	經紀
30-Jul-04	12:16:16	0.97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0-Jul-04	15:38:14	0.980	5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30-Jul-04	15:38:14	0.98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Aug-04	12:25:56	0.980	3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Aug-04	12:25:56	0.98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Aug-04	14:53:11	0.980	2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Aug-04	14:53:11	0.98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Aug-04	14:53:11	0.990	2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2-Aug-04	14:53:11	0.99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Aug-04	11:38:50	0.990	3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3-Aug-04	11:38:50	0.99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Aug-04	14:58:18	0.990	2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3-Aug-04	14:58:18	0.99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Aug-04	14:58:26	1.000	2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3-Aug-04	14:58:26	1.00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9-Aug-04	12:16:17	0.99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9-Aug-04	12:16:17	0.99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9-Aug-04	14:54:15	1.00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9-Aug-04	14:54:15	1.00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9-Aug-04	15:31:07	1.01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9-Aug-04	15:31:07	1.01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2-Aug-04	14:53:50	0.98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2-Aug-04	14:53:50	0.98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2-Aug-04	15:22:08	0.99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2-Aug-04	15:22:08	0.99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6-Aug-04	15:12:34	0.99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6-Aug-04	15:12:34	0.99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8-Aug-04	14:41:00	0.99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8-Aug-04	14:41:00	0.99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日期	時間	價格	買入	賣出	交易人	經紀
27-Aug-04	14:45:04	1.01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7-Aug-04	14:45:04	1.01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7-Aug-04	14:45:17	1.02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7-Aug-04	14:45:17	1.02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Sep-04	14:51:47	1.00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Sep-04	14:51:47	1.000		3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4-Sep-04	15:49:23	0.98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4-Sep-04	15:49:23	0.98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8-Oct-04	14:55:08	0.990	3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8-Oct-04	14:55:08	0.99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8-Oct-04	15:19:57	0.990	3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8-Oct-04	15:19:57	0.99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8-Oct-04	15:19:57	0.99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8-Oct-04	15:19:57	0.99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0-Oct-04	15:34:24	0.99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0-Oct-04	15:34:24	0.99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0-Oct-04	15:36:26	0.990	3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0-Oct-04	15:36:26	0.99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Nov-04	15:04:45	0.99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Nov-04	15:04:45	0.99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Nov-04	15:19:00	0.99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Nov-04	15:19:00	0.99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9-Nov-04	11:43:23	0.98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9-Nov-04	11:43:23	0.98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1-Nov-04	15:18:54	0.99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1-Nov-04	15:18:54	0.99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1-Nov-04	15:30:19	0.99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1-Nov-04	15:30:19	0.99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6-Nov-04	11:33:57	0.98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6-Nov-04	11:33:57	0.98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日期	時間	價格	買入	賣出	交易人	經紀
22-Nov-04	15:06:17	0.98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2-Nov-04	15:06:17	0.98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3-Nov-04	15:43:43	0.98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3-Nov-04	15:43:43	0.98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4-Nov-04	15:02:44	0.98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4-Nov-04	15:02:44	0.98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4-Nov-04	15:10:49	0.98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4-Nov-04	15:10:49	0.98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5-Nov-04	14:48:47	0.98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5-Nov-04	14:48:47	0.98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6-Dec-04	15:27:08	1.02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6-Dec-04	15:27:08	1.02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6-Dec-04	15:29:01	1.02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6-Dec-04	15:29:01	1.02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Jan-05	11:42:24	1.02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Jan-05	11:42:24	1.02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4-Jan-05	12:08:11	1.070	26,000		Fan Suk Han	Phillip
4-Jan-05	12:08:11	1.070		26,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5-Jan-05	11:28:53	1.10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5-Jan-05	11:28:53	1.10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6-Jan-05	10:54:48	1.10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6-Jan-05	10:54:48	1.10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6-Jan-05	11:16:14	1.10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6-Jan-05	11:16:14	1.10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2-Jan-05	15:44:13	1.02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12-Jan-05	15:44:13	1.02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7-Jan-05	15:55:35	1.04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7-Jan-05	15:55:35	1.04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日期	時間	價格	買入	賣出	交易人	經紀
18-Jan-05	10:34:04	1.04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8-Jan-05	10:34:04	1.04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4-Jan-05	12:27:52	1.030	4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4-Jan-05	12:27:52	1.030		4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5-Jan-05	15:47:46	1.030	5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25-Jan-05	15:47:46	1.030		5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9-Mar-05	15:15:56	1.050	2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29-Mar-05	15:15:56	1.050		2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1-Mar-05	15:04:47	1.050	3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31-Mar-05	15:04:47	1.05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31-Mar-05	15:35:53	1.060	3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31-Mar-05	15:35:53	1.060		3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3-May-05	11:52:49	1.060	3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3-May-05	11:52:49	1.06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9-May-05	14:57:35	1.060	30,000		Chan Shiu Wah	Wing Hang
9-May-05	14:57:35	1.06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11-May-05	15:33:17	1.050	30,000		Fan Suk Han	Phillip
11-May-05	15:33:17	1.050		30,000	Yeung Kin Kwan	Wing Lung

評估MMTI 1/08C的訟費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部及第二部合計

		元
(1)	<p>通訊</p> <p>100 收到的電郵／函件 107 撰寫的電郵／函件 28 電話通訊</p> <p>所用時間：</p> <p>4 小時 (JC) 11 小時 (MC) 13 小時 (SL)</p>	<p>16,000.00 44,000.00 26,000.00</p>
(2)	<p>審核、審閱及考慮文件：</p> <p>JC – 5 小時 MC – 20 小時 SL – 11 小時</p>	<p>20,000.00 80,000.00 22,000.00</p>
(3)	<p>會議：</p> <p>18.8.08 – 45 分鐘 (MC) 4.11.08 – 1 小時 (MC) 13.11.08 – 1 小時 20 分鐘 (MC) 6.12.08 – 1 小時 15 分鐘 (MC) 13.12.08 – 1 小時 45 分鐘 (MC) 16.12.08 – 1 小時 (MC) 23.2.09 – 50 分鐘 (SL)</p> <p>所用時間： 7 小時 5 分鐘 (MC) 50 分鐘 (SL)</p>	<p>28,333.30 1,666.50</p>
(4)	<p>籌備聆訊：</p> <p>MC – 5 小時 SL – 11 小時</p>	<p>20,000.00 22,000.00</p>

(5)	<p>出席審裁處聆訊：</p> <p>JC – 50 分鐘 MC – 41 小時 17 分鐘 SL – 68 小時 3 分鐘</p>	<p>3,333.50 165,133.40 136,100.00</p>
(6)	<p>大律師費用：</p> <p>a) 布思義資深大律師</p> <p>委聘 145,000.00 元 出席聆訊 28 次繼續聘用費，每次 30,000 元 840,000.00 元 其他按時計算費用的工作，例如會議、審閱文件及擬備陳詞 89.15 小時，每小時 4,500 元 398,325.00 元*</p> <p>布思義資深大律師收費總額： *經折實後</p>	<p>1,383,325.00</p>
	<p>b) 蔡維邦</p> <p>委聘 96,000.00 元 出席聆訊 24 次繼續聘用費每次 8,000 元 192,000.00 元 其他按時計算費用的工作，例如會議、審閱文件及擬備陳詞 64.5 小時，每小時 1,000 元 64,500.00 元</p> <p>蔡維邦收費總額：</p>	<p>352,500.00</p>
(7)	<p>影印費：6,721 頁 x 7 套</p>	<p>141,141.00</p>
(8)	<p>文件存檔及送達費</p>	<p>2,873.20</p>
(9)	<p>本評估的費用： 10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p>	<p>16,000.00</p>
	<p>合計：</p>	<p>2,480,405.90 =====</p>

賺取費用人士：

Johnny Chan (JC) 於一九九四年獲認許為大律師，收費每小時 4,000 元

陳愛麗女士 (Michelle Chan) (MC) 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大律師，收費每小時 4,000 元

李浩燊 (Sunny Li) (SL) 於二零零七年獲認許為大律師，收費每小時 2,000 元

#987897v3/sun

508/EN/1113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u>證監會調查費用</u>	<u>數量</u>	<u>港元</u>
1 會見	28 次會見	45,112
2 準備會見、發出編製記錄通知、覆檢及分析報表	合計 21.25 小時	9,795
3 督導人員覆檢文件檔案	合計 4 小時	5,135
4 證監會內部專家陳述書及出席法庭聆訊	石鑑波：28.5 小時	29,730
5 證監會內部法律諮詢	27.5 小時	17,682
6 交予律政司共 6 個箱形文件夾的文件影印本 (每頁 3 元)	2018 頁	6,054

 113,508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審裁處招致的訟費及開支摘要

項目	訟費 (元)
1. 審裁處主席	1,011,090.76
2. 審裁處成員	351,000.00
3. 審裁處秘書處	373,717.68
4. 法庭傳譯員費用	63,855.00
5. 法庭記錄員費用	141,356.25
6. 影印費	10,218.03
合計：	1,951,237.72